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3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125.805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承诺：</p>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p>2、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承诺：</p> <p>（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公司股东风舞投资承诺：</p> <p>（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本公司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黄海、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承诺：</p> <p>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p>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p>6、本公司监事吴忆明、张清承诺：</p>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同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风险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股东风舞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义务。”

2、公司监事吴忆明、张清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三）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黄海、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的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

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杭园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杭园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

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节所述实际控制人，是指吴光洪；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3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

4、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

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四、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

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南海成长与杭州叩问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杭园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导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就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内容如下：

（一）填补回报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

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杭园股份和公众利益，保持杭园股份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杭园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杭园股份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杭园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园融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杭园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杭园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杭园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杭园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杭园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杭园股份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杭园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杭园股份、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杭园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

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杭园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杭园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杭园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杭园股份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杭园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杭园股份、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调控及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资金来源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为辅。前者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后者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和旅游业方面。总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更有赖于政府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GDP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园林绿化业务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某种程度上，园林绿化的市场容量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承接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业务形成不利预期。

此外，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若宏观调控政策（尤其是财政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园林绿化行业部分经营资质取消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

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中相关要求，未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资质已不再是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目前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仍然有效且业务承接正常有序，而且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可利用自身品牌及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作为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随着我国政府“去行政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更多业务资质核准的取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行业门槛降低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0.23万元、8,669.12万元和2,030.68万元，其中2016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目前大部分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且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多，未来经营活动仍将占用大量资金，可能出现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业务结算模式导致的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9,717.47万元、45,891.49万元和71,761.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12%、24.68%和29.90%；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9,228.19万元、23,236.06万元和39,751.86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5%、12.50%和16.56%。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六）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3,205.25万元、70,760.68万元和75,277.24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3%、38.06%和31.36%。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亦逐年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6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4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9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1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普通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公司简要情况	35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宏观经济调控及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44
二、经营管理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7
四、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49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基本信息	50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7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7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8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101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等情况	101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5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6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7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1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46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56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5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7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同业竞争	169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1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6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1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5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20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1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1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2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220
四、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48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50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5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0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253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54
十、现金流量情况	25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57
十三、资产评估	259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6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2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0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32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33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0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340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34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43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43

六、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343
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45
二、项目概况	34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35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54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4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55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6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1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61
二、重要合同	36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4
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36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37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374
七、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37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6
二、查阅时间、地点	37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杭园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有限公司、园林有限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园林有限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长乐林场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后更名为余杭市国营长乐林场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胜道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融银黄海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承建 PPP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SPV）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承建 PPP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SPV）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承建PPP项目而参股的项目公司（SPV）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承建PPP项目而参股的项目公司（SPV）
中苗联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五樱农业	指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临安种苗场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临安种苗场，发行人原分公司
余杭种苗场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种苗场，发行人原分公司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Z.002310）
岭南股份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SZ.002717）
花王股份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H.603007）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Z.002431）
普邦股份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SZ.002663）
文科园林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SZ.002775）
乾景园林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SH.603778）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Z.300197）
蒙草生态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355）
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603955）
美尚生态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SZ.300495）
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H.603717）
元成股份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H.603388）
农尚环境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Z.300536）
东珠生态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SH.603359）
诚邦股份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H.603316）
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Z.002887）
杭州园林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SZ.300649）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浙江省住建厅	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BT	指	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合理的回报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等一揽子系统工程，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特殊目的公司，财政部印发的财金【2014】156号《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认定“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发行人的SPV公司主要指用于与政府签订PPP合作协议的平台公司
郁闭度	指	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
硬质景观	指	用人工材料或主要依靠人工材料创造出来的景观效果，如广场造型、道路铺装、亭、廊、喷泉等

软质景观	指	非人工材料或主要以非人工材料创造的景观效果，常以绿化种植与水体经营为主
城镇化率	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人口）的比率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G20 峰会	指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GB/T28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LandscapingCo.,Ltd.

注册资本：12,092.80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8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20

经营范围：生产：普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

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公司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绿化造林设计及施工设计乙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承建的项目曾三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两次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八次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持有公司64.83%股权。

园融集团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39959577。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注册资本5,818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光洪，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园融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5.86	58.54
2	陈伯翔	804.63	13.83
3	丁旭升	804.63	13.83
4	张炎良	802.88	13.80
合计		5,818.00	100.00

园融集团设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园融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先生。截至目前吴光洪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58.54%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风舞投资12.10%的股权，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分别持有公司7,840.26万股股份和1,485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64.83%和12.28%。

吴光洪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总额	193,556.37	156,491.87	129,780.43
非流动资产总额	46,452.77	29,447.50	15,453.26
资产总额	240,009.14	185,939.37	145,233.69
流动负债总额	125,663.40	94,086.57	84,030.81
非流动负债总额	32,353.59	20,383.80	2,701.81
负债总额	158,016.99	114,470.37	86,732.61
股东权益合计	81,992.15	71,469.01	58,501.0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4,733.28	126,673.92	98,186.53
营业利润	12,822.15	11,759.18	7,369.27
利润总额	12,847.71	11,670.83	7,662.74
净利润	11,127.79	9,898.54	6,578.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0.92	10,015.24	6,57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2.63	9,963.06	6,323.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8	8,669.12	-11,13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18	-899.28	-5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56	12,933.55	4,51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0.06	20,703.39	-7,210.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66	1.54
速动比率（倍）	0.91	0.89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4	61.56	59.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1	57.75	5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6	5.67	4.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9	0.1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4	2.44	1.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64	1.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10.11	13,688.63	8,91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7	9.99	1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72	-0.9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86	1.71	-0.60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	0.93	0.82	0.52
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	15.25	15.69	11.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3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3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6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4,03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视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8 楼
联系电话： 0571-86029780
传 真： 0571-86097350
联系人： 王 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361
传 真： 0571-87903239
保荐代表人： 杜佳民 张 建
项目协办人： 周 佳
项目经办人： 郭 锋 周飞飞 王 超 何栩华 范嘉悦

（三）发行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
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 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四）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顾瑛瑛

（五）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周 琪

（六）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琦
住 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 真： 010-88000006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杨沈斌 潘豪锋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 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调控及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资金来源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为辅。前者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后者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和旅游业方面。总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更有赖于政府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GDP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园林绿化业务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某种程度上，园林绿化的市场容量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承接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形成不利预期。

此外，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若宏观调控政策（尤其是财政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园林绿化行业部分经营资质取消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中相关要求，未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资质已不再是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目前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仍然有效且业务承接正常有序，而且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可利用自身品牌及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作为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随着我国政府“去行政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更多业务资质核准的取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行业门槛降低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96.95%、97.49%和96.92%。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97.68%、97.97%和97.56%。其中，苗木、材料和人工是构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苗木、材料和人工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5%以上。

近年来，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季节变化带来的工程施工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都涉及到自然界植

物的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表现出明显的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特征。如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气候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在我国南方地区，由于夏天气温过高，夏季施工容易导致苗木成活率不高，夏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如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冬季影响比较显著；如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夏季影响比较显著。因此，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将会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五）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是一个跨学科、多领域融合的综合性行业，包含了植物学、美学、工程技术学等一系列学科，涉及农业、设计和建筑等领域。从景观设计、园林施工到绿化养护各环节，对上述学科均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因此，优秀的园林绿化工作者往往是复合型人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项目经理作为整个项目团队的领导者，在工程施工项目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拥有优秀的管理才能的项目经理较为稀缺。行业人才的培养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高端人才相对匮乏已成为制约园林绿化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会面临人才短缺或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壮大，并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

（六）工程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等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屡屡获得各层级奖项，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或相关施工、质量控制人员不能及时招募，将有可能导致质量问题，进而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PPP业务模式的风险

PPP业务模式的目的，在于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促进企业与政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并有利于后期回款。近年来，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措施加大PPP模式的推广。PPP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尚处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0.23万元、8,669.12万元和2,030.68万元，其中2016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目前大部分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且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多，未来经营活动仍将占用大量资金，可能出现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业务结算模式导致的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9,717.47万元、45,891.49万元和71,761.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12%、24.68%和29.90%；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9,228.19万元、23,236.06万元和39,751.8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5%、12.50%和16.56%。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四）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3,205.25万元、70,760.68万元和75,277.24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3%、38.06%和31.36%。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亦逐年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系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经重新认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2396），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如果在上述优惠期内公司因不满足其他相关条件而不能享受优惠税率，或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洪水、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租赁的苗木研发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通过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控制公司64.83%的股权，并且在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中持有12.10%的股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Landscaping Co., Ltd.

注册资本：12,092.80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6月17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029780

传真号码：0571-86097350

互联网地址：<http://www.hzyllh.com>

电子信箱：web@hzyllh.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于2013年6月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起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以其拥有的经立信所审计的园林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	84.08
2	风舞投资	1,485.00	15.92
合计		9,325.26	100.00

（二）在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系园融集团、风舞投资。

园融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园林有限84.08%的股权，风舞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园林有限15.92%的股权。此外，公司整体变更时，园融集团、风舞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从事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经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园林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相关资产。

发行人设立后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除发行人84.08%、15.92%的股权外，园融集团还持有杭州羽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100.00%股权、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00%股权。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本质变化，改制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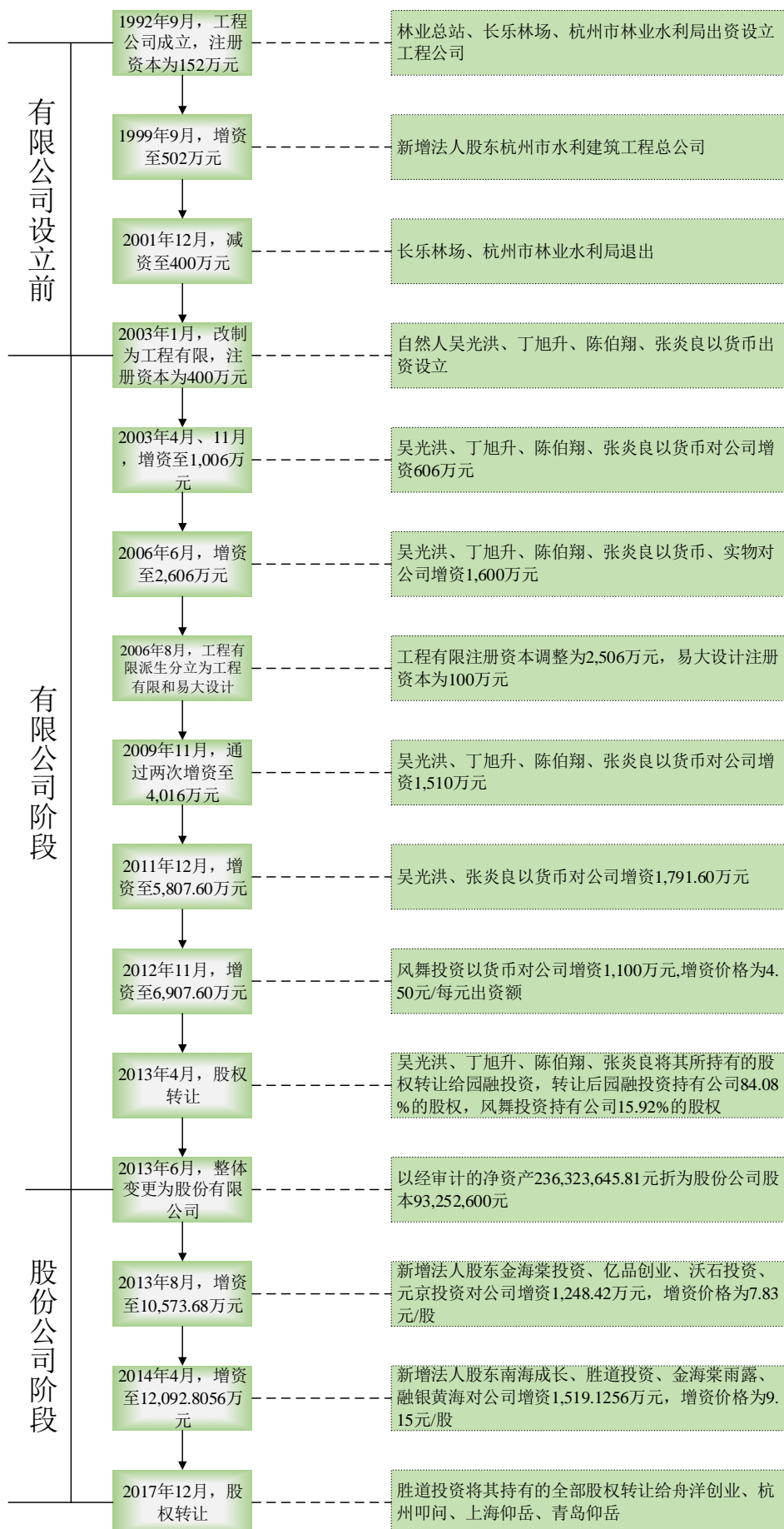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独立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园林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前身园林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92年9月，园林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园林有限系由园林公司改制而来，园林公司由林业总站、长乐林场、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资设立。

1992年8月7日，林业总站出具杭林站（92）第03号《关于要求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报告》，向市林业水利局申请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并编制了《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1992年8月14日，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签署《关于共同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协议》，约定企业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投资总额为152万元。1992年8月26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发杭林水（92）第100号《关于同意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单位，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

1992年9月24日，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杭审事（92）验字第5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2年9月24日，园林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52万元，其中林业总站以现金投入50万元、长乐林场以实物（花卉苗木）投入90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固定资产（工具车）投入12万元。

1992年9月28日，园林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430651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园林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市林业水利局内），法定代表人为金保华，经济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注册资本为152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园林绿化工程、种苗花木，兼营室内外装潢、陈设。

园林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乐林场	90.00	59.21
2	林业总站	50.00	32.89
3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7.90
合计		152.00	100.00

注：林业总站是经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杭编（1992）133号《关于同意单独设立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的事业单位，隶属于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林业总站实行企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拨入。

2、1999年9月，园林公司增资

1999年8月3日，园林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投资350万元，注册资金增加至502万元，同意变更经济性质为联营性质。

1999年8月11日，园林公司相关股东与园林公司达成《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和修改章程的协议》，同意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投资350万元，同意修改园林公司章程。

1999年8月18日，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西会验字（1999）第1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17日，园林公司实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货币资金350万元。

1999年8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对该次增资事项出具同意意见。

1999年9月1日，园林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50.00	69.72
2	长乐林场	90.00	17.93
3	林业总站	50.00	9.96
4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2.39
合计		502.00	100.00

3、2001年12月，园林公司减资

2001年11月5日，园林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经园林公司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批准，同意长乐林场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退出股份，注册资金减少至400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作为股东与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2001年12月31日，园林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50.00	87.50
2	林业总站	50.00	12.50
合计		400.00	100.00

4、2002年12月，园林公司改制

（1）园林公司改制具体情况

①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2001）14号《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凡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市属事业单位，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制为企业。其中属生产经营型、社会中介服务型，以及事业单位附属的“三产”单位，都要改制为企业，并在200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改制任务”的精神，2002年3月21日，林业总站以杭林总（2002）3号《关于要求改制的报告》，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申请改制，并制定了《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确定林业总站以及附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

②因园林公司进行改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02年4月退出在园林公司的股份350万元，园林公司成为林业总站的全资公司。

③2002年5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林水（2002）74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站改制的批复》同意林业总站进行整体改制。

④2002年7月20日，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1号《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林业总站总资产2,242,065.13元，总负债826,359.70元，净资产1,415,705.43元”；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0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园林公司总资产11,163,458.27元，总负债11,127,826.74元，净资产35,631.53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确认并报杭州市财政局备案。

⑤2002年12月12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杭林水（2002）176号、杭财国资（2002）760号、杭体改（2002）49号《关于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报的改制方案，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A、经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向杭州市财政局备案，林业总站及所属园林公司总资产13,405,523.40元，总负债11,954,186.44元，净资产1,451,336.96元。

B、按政策规定，同意提留下列资产：“a、提留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费797,629.7元；b、提留退休人员医疗费80,000元；c、提留职工安置补偿费49,500元；d、提留退休职工活动经费6,060元；e、两名企业

身份职工提留职工工龄置换费30,000元；f、预提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登记日的亏损488,147.26元。”经上述处置，提留资产1,451,336.96元，该站国有净资产为零。

C、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股本结构为原林业总站2名职工以自然人持股240万元，同时吸收2名社会自然人持股16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入股。

D、评估基准日至改制之日的资产增减变化，按杭财企（2002）字828号、杭国资（2002）449号文件办理。

（2）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7年4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17]2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如下：

“①园林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过程真实、有效，资产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相关各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林业总站及其下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符合当时产权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职工安置妥善合理，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7年6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7]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5、2003年1月，园林有限设立

2003年1月14日，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和张炎良四名自然人货币出资400万元设立园林有限，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园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30.00	57.50
2	丁旭升	80.00	20.00
3	陈伯翔	80.00	20.00
4	张炎良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6、2003年4月，园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26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园林有限现金增资110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63.25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22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22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2.75万元新增出资额，园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10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4月2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93.25	57.50
2	丁旭升	102.00	20.00
3	陈伯翔	102.00	20.00
4	张炎良	12.75	2.50
合计		510.00	100.00

7、2003年11月，园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2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园林有限现金增资496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285.20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99.20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99.2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12.40万元新增出资额，园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1,006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11月12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578.45	57.50
2	丁旭升	201.20	20.00
3	陈伯翔	201.20	20.00
4	张炎良	25.15	2.50
合计		1,006.00	100.00

8、2006年6月，园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年6月1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认缴1,450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以货币认缴70.80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以货币认缴70.8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以货币认缴8.40万元新增出资额。

此次增资，吴光洪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380亩土地上的苗木。

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5月25日为基准日，对吴光洪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4,528,080元。2006年6月12日，园林有限所有股东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其评估范围与委估资产一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确认其评估结果为1,450万元，且全体股东已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

此次增资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6月16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028.45	77.84
2	丁旭升	272.00	10.44
3	陈伯翔	272.00	1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炎良	33.55	1.28
合计		2,606.00	100.00

9、2006年8月，园林有限派生分立

2006年4月19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派生分立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两家企业的方案，原公司除分出100万元货币资产给派生出的企业外，其他所有财产均归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园林有限所有。分立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园林有限承担，派生分立出的易大设计不承担分立前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

2006年4月20日，园林有限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的公告。分立公告期间，园林有限股东会同意将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万元增加至2,606万元，并已于2006年6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6月18日，园林有限股东会再次审议并通过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企业的方案，主要内容为：①分立后存续公司园林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为2,506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1,950.61万元、丁旭升出资261.56万元、陈伯翔出资261.56万元、张炎良出资32.27万元；②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易大设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张炎良出资1.28万元；③分立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园林有限承担，派生分立出的易大设计不承担分立前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

此次减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8月17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派生分立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77.84
2	丁旭升	261.56	10.44
3	陈伯翔	261.56	10.44
4	张炎良	32.27	1.28
合计		2,506.00	100.00

10、2009年11月，园林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年11月4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增资500万元，其中丁旭升认缴153.41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153.41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193.18万元新增出资额。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11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64.89
2	丁旭升	414.97	13.80
3	陈伯翔	414.97	13.80
4	张炎良	225.45	7.50
合计		3,006.00	100.00

11、2009年11月，园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年11月20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增资1,010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157.79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388.23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388.23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75.75万元新增出资额。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25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2,108.40	52.50
2	丁旭升	803.20	20.00
3	陈伯翔	803.20	20.00
4	张炎良	301.20	7.50
合计		4,016.00	100.00

12、2011年12月，园林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增资1,791.6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分期方式认缴1,291.6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以分期方式认缴500万元新增出资额。首期出资358.32万元由股东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1年12月23日前缴足，其余认缴出资额由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3年12月22日之前缴足。

此次增资中的首期出资358.32万元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689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8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9月24日，此次增资中的第二期出资1,433.28万元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38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58.54
2	丁旭升	803.20	13.83
3	陈伯翔	803.20	13.83
4	张炎良	801.20	13.80
合计		5,807.60	100.00

13、2012年11月，园林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2年11月28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风舞投资以4.50元/每股出资额，对公司投资4,95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1,1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85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41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2年11月29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49.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3	丁旭升	803.20	11.63
4	陈伯翔	803.20	11.63
5	张炎良	801.20	11.60
合计		6,907.60	100.00

14、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7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3,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9.22%）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80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0%）以80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803.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其持有的公司803.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园融集团	5,807.60	84.08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合计		6,907.60	100.00

（三）2013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4月28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园林有限以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5月20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园林有限净资产为236,323,645.81元。2013年5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02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园林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园林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25,137.45万元。

2013年5月21日，园林有限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00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2日，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园

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6日，杭园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2013年6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6月17日，杭园股份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84.08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5.92
合计		93,252,6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48.42万元，其中金海棠阳光、亿品创投、沃石投资、元京投资以7.8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货币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4,975.1288万元、500万元和2,500万元，合计9,775.1288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3年8月9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机构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亿品创投	6,353,932	49,751,288	货币
2	元京投资	3,192,848	25,000,000	货币
3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8,000,000	货币
4	沃石投资	638,570	5,000,000	货币
合计		12,484,200	97,751,288	-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74.15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4.04
3	亿品创投	6,353,932	6.01
4	元京投资	3,192,848	3.02
5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2.17
6	沃石投资	638,570	0.60
合计		105,736,800	100.00

2、2014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19.1256万元，其中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以9.1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货币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4,600万元、2,300万元和2,000万元，合计13,900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机构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南海成长	5,464,481	50,000,000	货币
2	胜道投资	5,027,322	46,000,000	货币
3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3,000,000	货币
4	融银黄海	2,185,792	20,000,000	货币
合计		15,191,256	139,000,000	-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8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3、2017年12月，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胜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02.732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157%）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3.498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517%）作价2,299.2337万元转让给舟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59.616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320%）作价1,999.9997万元转让给杭州叩问；将其持有的公司79.80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660%）作价1,000.00505万元转让给上海仰岳；将其持有的公司79.80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660%）作价1,000.00505万元转让给青岛仰岳。12月26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2.53元/股。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928,056	100.00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3年1月，园林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年1月10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1月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6日，园林有限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万元。

2、2003年3月，增资至51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3年3月28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3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28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万元。

3、2003年11月，增资至1,0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3年11月7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截至2003年11月7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7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6万元。

4、2006年6月，增资至2,6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6月16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6年6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15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四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出资1,450万元，其余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5、2006年8月，派生分立，注册资本变为2,5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8月14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6年7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31日，园林有限因派生分立，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减少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减少张炎良出资1.28万元、减少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减少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

6、2009年11月，增资至3,00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5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9年11月4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4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三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7、2009年11月，增资至4,01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23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09年11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3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四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10万元。

8、2011年12月，增资至5,807.6万元的验资情况

第一期出资：2011年12月26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68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11年12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二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8.32万元。

第二期出资：2012年9月24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38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12年9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2012年9月21日，园林有限已收到吴光洪、张炎良二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33.28万元。

9、2012年11月，增资至6,907.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2年11月29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4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园林有限2012年11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9日，园林有限已收到风舞投资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

10、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3年6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6日，公司（筹）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万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013年8月，增资至10,573.68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3年8月6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3年8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沃石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亿品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48.42万元。

12、2014年4月，增资至12,092.81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年4月17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4年4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收到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19.1256万元。

13、2015年6月，关于杭园股份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情况

2015年6月18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93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截至2014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0,928,056.00元的出资是真实、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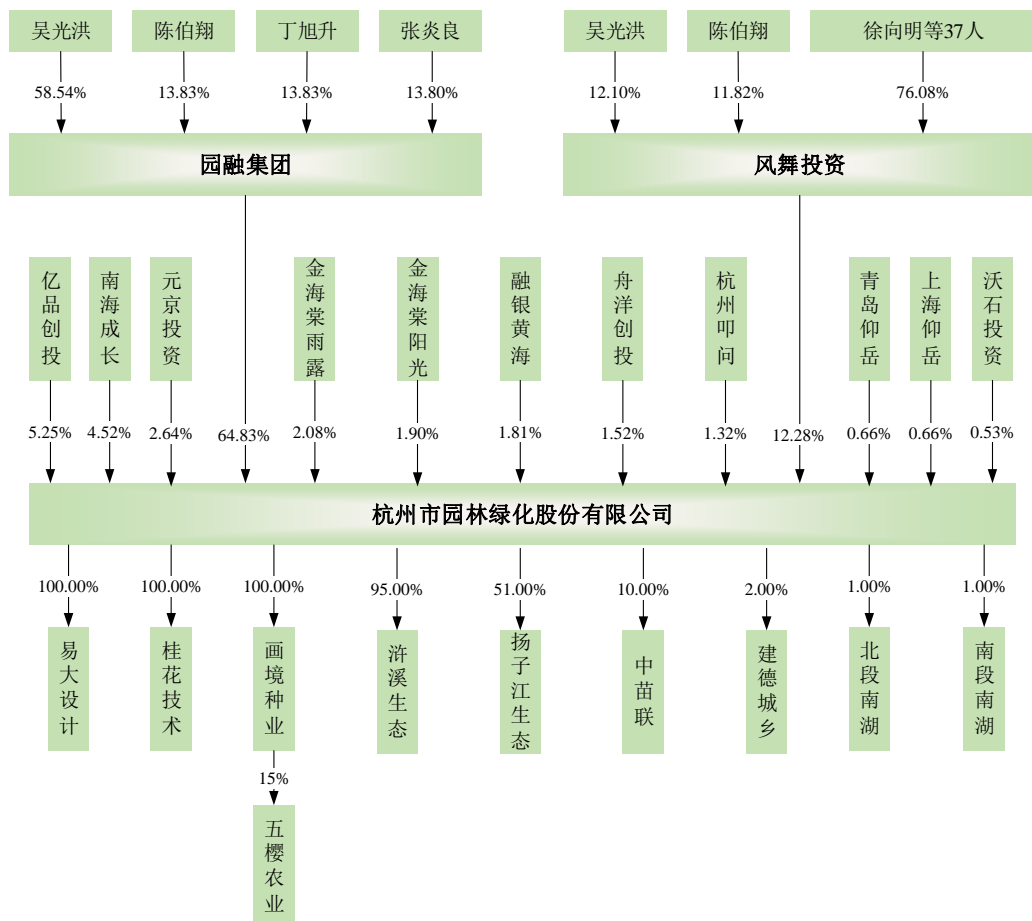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采用了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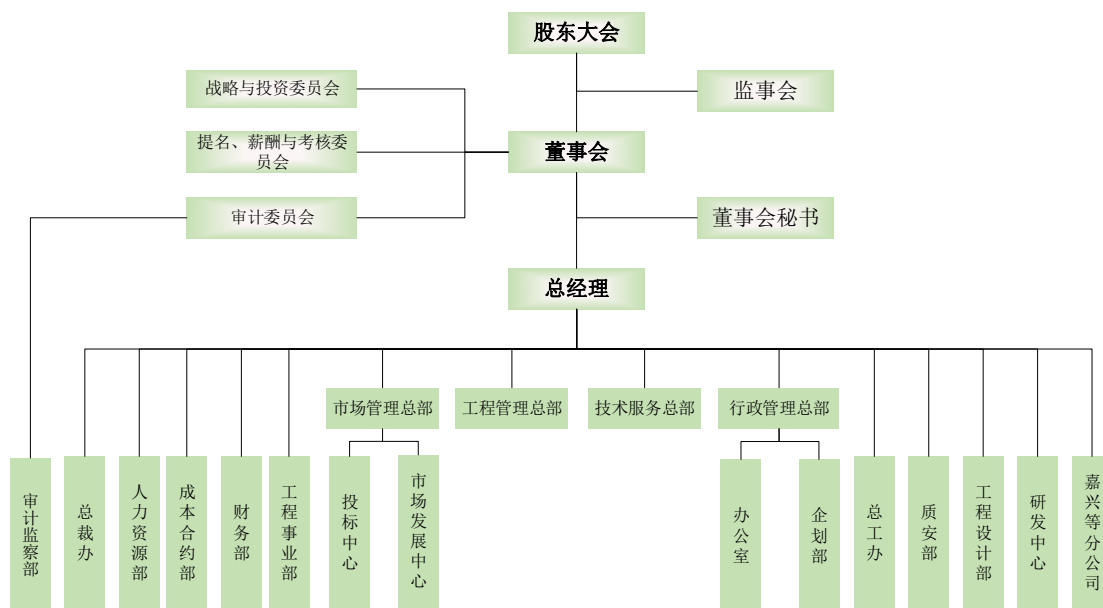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
1	总裁办	统筹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协助进行三会管理；负责对外公共关系维护和法律事务；负责领导班子的日程管理及后勤事务。
2	行政管理总部	办公室：参与公司内控体系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公司相关行政管理制度，负责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工商事务办理，全面管理公司印章、证照、接待等日常行政和后勤服务工作。 企划部：负责公司 CIS、VI 识别系统的整合与策划设计；负责企业内部、分公司、项目部等标准化建设；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公司及个人的品牌申报和对外宣传工作；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行业媒体、相关协会的联系。
3	人力资源部	组建公司人才运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实际潜能。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计划制定、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财务结算、税务筹划、纳税申报以及为公司发展而必需的投融资计划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并且通过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5	市场管理总部	投标中心：负责完成项目招投标的市场流程管理（项目投标信息收集、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项目谈判等）；协助市场发展中心完成市场业务承接准入手续和项目前期事务性工作的办理。 市场发展中心：负责市场分析调研、业务跟踪对接及拓展，实现业务项目落地。
6	总工办	负责公司科技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负责专项技术方案审查；负责整合专家资源，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服务；负责建立及实施科技培训体系，打造科技人才队伍；负责建立公司科技宣传体系，促进科技成果推广，提升公司科技品牌形象。
7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及发展状况，制定研发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各类研发项目，形成各种科技成果和奖项，帮助工程及生产部门克服技术难题，促进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源动力。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
8	工程设计部	负责对外承接景观设计业务，对内提供园林专项设计咨询与服务。
9	技术服务总部	负责提高园林技术水平，提供景观效果保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并作人才培养与储备。
10	工程事业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
11	工程管理总部	负责生产组织管理、生产进度管控、施工计划和施工产值的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管理、成本真实性监督、工程竣工及结算管理、工程养护及移交管理。
12	成本合约部	负责项目成本测算、成本动态管理和分析；负责合同的拟定、审核及台账管理等管理；负责采购和资金支付审核等管理；负责供应商准入、激励、考核等管理。
13	质安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相关制度与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公司工程项目争创杯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难题。
14	审计监察部	根据董事会工作部署，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对公司工程项目绩效和重大采购等经营活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5家子公司、4家参股公司和1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0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	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10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3,500	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00	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95%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611	实施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51%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	计算机、苗木种植技术研发、咨询；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1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实施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工程	2%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	1%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 股比例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	1%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服务：农业、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花卉苗木，种子种苗销售	子公司画境种业持股 15%

（一）子公司情况

1、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洋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08号二楼8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园林绿化工程，城乡规划编制；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大设计系杭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易大设计成立

易大设计是杭园股份派生分立后新设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设立。易大设计的设立原因系设计业务独立核算与专业管理需要。易大设计的派生分立新设过程，详见本节“三（一）9、2006年8月园林有限派生分立”。

易大设计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自然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共同出资，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84%；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4%；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4%；张炎良出资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此次出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天会验[2006]第103号《验

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8月18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8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派生分立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77.84	77.84
2	丁旭升	10.44	10.44
3	陈伯翔	10.44	10.44
4	张炎良	1.28	1.28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9年10月，易大设计增资至300万元

2009年10月28日，易大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79.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丁旭升认缴49.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伯翔认缴49.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炎良认缴21.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参与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19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11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1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157.50	52.50
2	丁旭升	60.00	20.00
3	陈伯翔	60.00	20.00
4	张炎良	22.50	7.5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2年12月，易大设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易大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易大设计157.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2.50%）以215.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22.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50%）以30.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以82.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以82.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2012年12月21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月18日，公司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相关税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林有限持有易大设计100%的股权，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3年10月，易大设计增资至500万元

2013年9月16日，易大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园股份认缴。园林有限以货币形式参与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2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年10月10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1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园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目前，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大设计总资产为31,823,345.07元，净资产为15,761,981.17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2,850,389.72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旭升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实收资本：3,500万元

住所：杭州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销售：肥料、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景观材料；会务服务；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画境种业系杭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销售。

（2）历史沿革

①2011年12月，画境种业设立

画境种业系由园林有限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画境种业设立出资已经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深验字（2011）第124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1年12月16日，画境种业获得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191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画境种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3年5月，画境种业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画境种业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园林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此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13）第1248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年5月14日，画境种业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8年6月，画境种业增资至3,5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画境种业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园股份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8年8月2日，画境种业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园股份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截至目前，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画境种业总资产为38,452,050.23元，净资产为15,264,899.80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2,104,294.54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3、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10万元

实收资本：1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航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园林植物、桂花植物品种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花技术系杭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2）历史沿革

①2003年5月，桂花技术设立

桂花技术由园林有限和胡绍庆、周焯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园林有限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胡绍庆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周焯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桂花技术设立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岳验字（2003）第329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5月26日，桂花技术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9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桂花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6.00	60.00
2	胡绍庆	2.00	20.00
3	周焯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2年12月，桂花技术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桂花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绍庆将其持有的桂花技术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股东周焯将其持有的桂花技术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桂花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林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目前，桂花技术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桂花技术总资产为46,804.83元，净资产为46,804.83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18.51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4、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良

注册资本：6,400万元

实收资本：6,400万元

住所：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下扇新村商业街3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36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砂石销售，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浒溪生态系杭园股份为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而设立。

（2）历史沿革

浒溪生态系由公司和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6年11月22日在安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浒溪生态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6,080万元，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20万元。

浒溪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园股份	6,080.00	95.00
2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5.00
合计		6,4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浒溪生态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浒溪生态总资产为330,039,322.27元，净资产为49,388,922.56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0,225,590.83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5、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5,611万元

实收资本：5,611万元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15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7年1月12日至2037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子江生态系杭园股份为实施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而设立。

（2）历史沿革

①2017年1月，扬子江生态设立

扬子江生态系由公司和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7年1月12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生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856万元，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744万元。

扬子江生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园股份	2,856	51.00
2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44	49.00
合计		5,600	100.00

②2017年1月，增资至5,611万元

2017年1月20日，扬子江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万元，其中杭园股份以货币增资5.61万元，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5.39万元。

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3日，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向扬子

江生态缴纳了注册资本合计5,611万元。

2017年1月22日，扬子江生态就本次增资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子江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园股份	2,861.61	51.00
2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49.39	49.00
合计		5,611.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目前，扬子江生态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扬子江生态总资产为162,633,383.31元，净资产为48,624,830.35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551,136.82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1、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灵巍

注册资本：220万元

实收资本：220万元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农业大厦1幢2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9日至2034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苗木种植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苗木（除种苗）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中苗联，主要目的在于加强与同行业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提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合作，以及加强与园林行业的最新技术和信息的共享。中苗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杭园股份	22.00	10.00
2	孙妙夫	22.00	10.00
3	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00
4	杭州兴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0	5.00
5	江苏大自然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6	浙江易和联合花木有限公司	11.00	5.00
7	四川彩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1.00	5.00
8	重庆市绿化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9	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	11.00	5.00
10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11	杭州园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	5.00
12	方万杰	11.00	5.00
13	吴肖燕	11.00	5.00
14	楼建勇	11.00	5.00
15	义乌市城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50	2.50
16	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50	2.50
17	荣成市东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5.50	2.50
18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50	2.50
19	杭州之江园林绿化艺术有限公司	5.50	2.50
20	浙江森城实业有限公司	5.50	2.50
21	王柱	5.50	2.50
22	翁灵巍	5.50	2.50
合计		22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目前，中苗联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苗联总资产为105,914.05元，净资产为89,017.46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40,115.6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区游路渔光社区103室（南湖新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投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商业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段南湖系为承建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而设立。

南段南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杭园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目前，南段南湖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段南湖总资产为64,102,349.24元，净资产为8,802,349.24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58,758.4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区游路渔光社区103室（南湖新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投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商业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段南湖系为承建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而设立。

北段南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杭园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目前，北段南湖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段南湖总资产为70,462,775.89元，净资产为8,700,675.89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73,526.9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4、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娟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4,720万元

住所：建德市洋溪街道朱池社区朱家新村52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6月9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建设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农业休闲观光。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德城乡系为承建“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而设立。

建德城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沐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	63.00
2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杭园股份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目前，建德城乡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德城乡总资产为159,238,169.27元，净资产为70,939,718.73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5,944,900.2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子公司对外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园股份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持有五樱农业15%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凯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42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杭州茶叶试验场横坑区块东风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农业科技、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种子种苗；批发、零售：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樱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额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何凯杰	475.00	170.00	47.50
2	叶鹏	375.00	100.00	37.50
3	画境种业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420.00	100.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樱农业总资产为9,194,216.82元，净资产为2,935,680.92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355,504.1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分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家分公司，除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为公司苗木种植基地外，其他分公司是按照各个地方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求，作为招投标备案的前置条件而设立，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经营。

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嘉兴分公司	2010年1月21日	傅磊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的承包（以上经营涉及资质经营的，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的服务。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城北所办公室
2	西安分公司	2015年8月25日	顾宏伟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D座1303、1304室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3	北京分公司	2015年10月8日	叶挺	销售家用电器、建材（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48号院5号楼15层1507
4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016年3月22日	黄民强	种植、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绿化苗木、普种经济林苗、花卉；销售：肥料，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料、景观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青山湖路170号

（五）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共16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余杭种苗场	杭州余杭	2012/01	2016/03	决议解散
2	沈阳分公司	沈阳法库	2012/07	2016/06	决议解散
3	东营分公司	山东东营	2015/06	2016/07	决议解散
4	长兴分公司	湖州长兴	2009/11	2016/07	决议解散
5	苏州分公司	苏州吴江	2010/07	2016/07	决议解散
6	湖州分公司	浙江湖州	2011/04	2016/08	决议解散
7	济南分公司	山东济南	2011/07	2016/09	决议解散
8	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口	2011/08	2016/10	决议解散
9	富阳分公司	杭州富阳	2011/03	2017/10	决议解散
10	丽水分公司	浙江丽水	2013/09	2017/10	决议解散
11	临安种苗场	杭州临安	2012/03	2017/12	决议解散
12	成都分公司	四川成都	2010/02	2018/05	决议解散
13	昆山分公司	江苏昆山	2014/01	2018/06	决议解散
14	义乌分公司	金华义乌	2013/09	2018/06	决议解散
15	深圳分公司	广东深圳	2007/04	2018/07	决议解散
16	合肥分公司	安徽合肥	2015/10	2018/10	决议解散

上述分公司中余杭种苗场、临安种苗场注销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花卉苗木相关业务经营主体调整为画境种业所致；其他分公司均是按照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

要求，作为招投标备案的前置条件而设立，报告期内分公司无实质性经营，后因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或相关项目工程结束，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相对应的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	84.08
2	风舞投资	1,485.00	15.92
合计		9,325.26	100.00

1、园融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39959577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5,818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经营期限：2013年4月24日至2033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园融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3405.86	58.54
2	陈伯翔	804.63	13.83
3	丁旭升	804.63	13.83
4	张炎良	802.88	13.80
合计		5,818.00	100.00

园融集团设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园融集团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园融集团总资产为65,013,191.63元，净资产为64,514,849.74元，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3,571,225.22元（净利润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风舞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898559913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4,95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航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9室

成立时间：2012年2月3日

经营期限：2012年2月3日至2032年2月2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舞投资作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的持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5,988,333	12.10
2	陈伯翔	5,850,000	11.82
3	徐向明	4,725,000	9.55
4	王世新	4,500,000	9.10
5	卢山	2,565,000	5.18
6	李寿仁	2,475,000	5.00
7	孙立恒	2,250,000	4.55
8	吴忆明	1,800,000	3.64
9	王建春	1,800,000	3.64
10	奚跃	1,800,000	3.6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高国良	1,800,000	3.64
12	潘同州	1,350,000	2.73
13	张洋	1,350,000	2.73
14	胡绍庆	900,000	1.82
15	傅磊	900,000	1.82
16	孙亦权	900,000	1.82
17	陆晓明	900,000	1.82
18	倪柏华	900,000	1.82
19	董珊珊	900,000	1.82
20	戴永华	900,000	1.82
21	李易霏	666,667	1.35
22	李红艳	500,000	1.01
23	陈宇	450,000	0.91
24	张娟利	450,000	0.91
25	张清	360,000	0.73
26	叶承荣	315,000	0.64
27	王雪刚	225,000	0.45
28	钟晴	225,000	0.45
29	吕晓贞	225,000	0.45
30	金亚琪	225,000	0.45
31	干小考	225,000	0.45
32	钟凤英	225,000	0.45
33	高仁良	225,000	0.45
34	李颖新	135,000	0.27
35	沈晓萍	135,000	0.27
36	景鑫炎	135,000	0.27
37	叶挺	135,000	0.27
38	叶丽霞	45,000	0.09
39	张昊	45,000	0.09
合计		49,5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风舞投资总资产为49,593,434.74元，净资产为

49,283,434.74元，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696,591.63元（净利润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	5.25
	舟洋创投	183.50	1.52
4	南海成长	546.45	4.52
	杭州叩问	159.62	1.32
合计		10,850.22	89.72

注：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

1、园融集团

园融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风舞投资

风舞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亿品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928784497

法定代表人：戴炳坤

注册资本：3亿元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25幢2509室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品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亿品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4,000.00	13.33
2	杭州弘宇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
3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4	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
5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7	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3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4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5	杭州顶灵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5.33
合计		3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亿品创投总资产为460,137,422.92元，净资产为354,336,399.73元，净利润为7,687,427.0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4、舟洋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31353023X4

法定代表人：戴炳坤

注册资本：2.13亿元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5号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14日

经营期限：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洋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舟洋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8.17
2	庆元县广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8.45
3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8.45
4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8.45
5	浙江瀚丰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800.00	8.45
6	杭州富阳龙德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	8.45
7	杭州宙石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8.45
8	鹰潭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04
9	衢州衢报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5.63
10	杭州科玉亚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4.23
11	宁波法龙亮点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23
合计		21,300.00	100.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舟洋创投总资产为212,041,726.20元，净资产为211,691,584.41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172,421.7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5、南海成长

公司名称：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23188661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13日

经营期限：2011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伟鹤	普通合伙人	500	0.20
2	黄荔		100	0.04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
4	丁宝玉		100	0.04
5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	35.48
6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6
7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2.70
8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1.73
9	袁海波		4,000	1.61
10	薛惠琴		3,000	1.21
11	勇晓京		3,000	1.21
12	林辉军		3,000	1.21
13	郑学明		3,000	1.21
14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21
15	段续源		2,500	1.01
16	叶志群		2,300	0.93
17	虞智勇		2,200	0.89
18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81
1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1
20	李曼芑		2,000	0.81
21	蔡馥芳		2,000	0.81
22	沙钰	2,000	0.81	
23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1	
24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1	
25	戴新宇	2,000	0.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6	程小冰		2,000	0.81
27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80
28	花田生		1,600	0.65
2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60
30	王萍		1,500	0.60
31	王传桂		1,500	0.60
32	李嘉		1,500	0.60
33	葛基标		1,400	0.56
34	琚惠英		1,400	0.56
35	阙焕忠		1,400	0.56
36	严蕴亚		1,200	0.48
37	李静华		1,200	0.48
38	吴昌生		1,000	0.40
39	秦曼		1,000	0.40
4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0
41	程应璋		1,000	0.40
42	邱飞		1,000	0.40
43	侯波		1,000	0.40
44	段龙义		1,000	0.40
45	钱宏		1,000	0.40
合计			248,000	100.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海成长的总资产为293,094.89万元，净资产为250,323.82万元，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30,882.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6、杭州叩问

公司名称：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U4B37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东明）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号楼320室

成立时间：2017年06月13日

经营期限：2017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叩问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叩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5	2.56
2	共青城同创宏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	25.50
3	共青城黑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0.00
4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0
5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8.75
6	新余同创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5.50
7	吴小龙		1,000	2.50
8	施皓天		1,000	2.50
9	黄维郭		1,000	2.50
10	周重揆		600	1.50
11	曾鸿斌		600	1.50
12	祁圣伟		600	1.50
13	茹国敏		600	1.50
14	童军		500	1.25
15	陈明霞		500	1.25
16	刘素清		495	1.24
17	季金顺		400	1.00
18	宣小勇		400	1.00
19	邵俊华		400	1.00
20	高连		400	1.00
21	张文馨		350	0.88
22	陈义行		330	0.83
23	乐可公		300	0.75
24	刘元强		300	0.75
25	刘雪梅		300	0.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6	张冬梅		300	0.75
27	彭城		300	0.75
28	承宇峰		300	0.75
29	朱惠祥		300	0.75
30	李贺军		300	0.75
31	林秋玲		300	0.75
32	汤伟祖		300	0.75
33	温雅		300	0.75
34	陈骏		300	0.75
35	韦京		300	0.75
36	周红霞		200	0.50
37	张晔		200	0.50
38	曾爱民		200	0.50
39	朱桂珍		200	0.50
40	王发廷		200	0.50
41	王旭晴		200	0.50
42	莫跃明		200	0.50
43	谢华锋		200	0.50
44	陈康年		200	0.50
45	马雯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叩问总资产为30,407.72万元，净资产为29,009.96万元，2018年的净利润为-1,251.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身园林有限设立以来，吴光洪先生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吴光洪先生通过园融集团、风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中，吴光洪先生持有园融集团3,405.86万元的出资额，占园融集团注册资本58.54%，园融集团持有公司64.83%的股份；吴光洪持有风舞投资598.83万元的出资额，占风舞投资注册资本12.10%，风舞投资持有公司12.28%的股份。

吴光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杭园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还持有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园融集团无其他控制企业。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叶鹏，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位于杭州市万松岭路81号万松书院内毓秀阁102室。经营范围包括：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167,872.87元，净资产为1,728,590.31元，2018年的净利润为6,392.6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园融集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园融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2,092.8056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4,03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发行后总股本为16,125.8056万元。发行人发行前后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78,402,600	48.62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14,850,000	9.21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6,353,932	3.94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464,481	3.39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3,192,848	1.98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2,513,661	1.56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2,298,850	1.43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2,185,792	1.36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834,983	1.14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596,169	0.99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798,085	0.49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798,085	0.49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638,570	0.40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40,330,000	25.01
合计		120,928,056	100.00	161,258,056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8,693,316	98.1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股东均为法人及非法人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情形。

（五）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中，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分别持有园融集团58.54%的股权、风舞投资12.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伯翔先生分别持有园融集团13.83%的股权和风舞投资11.82%的股权。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64.83%、12.28%的股份。

亿品创投和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5.25%、1.52%的股份。

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4.52%、1.32%的股份。

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2.08%、1.90%的股份。

上海仰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仰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0.66%、0.66%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均已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等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年度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人）	516	547	553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构成情况

岗位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231	44.77
生产管理人员	161	31.20
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	80	15.50
业务营销人员	44	8.53
员工合计	516	100.00

注：1、专业技术人员：工程设计部、研发中心、总工办、质安部、工程管理总部、成本合约部、技术服务总部和易大设计相关人员；2、生产管理人员：工程事业部项目人员及画境种业相关人员；3、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高管、中层（副职及以上）、总裁办、办公室、企划部、人力、财务、审计监察部相关人员；4、业务营销人员：市场管理总部（投标中心、市场发展中心）相关人员。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276	53.49
大专	159	30.81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81	15.70
员工合计	516	100.00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5岁及以下	57	11.05
26~35岁	243	47.09
36~45岁	133	25.78
46岁及以上	83	16.09
员工合计	516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画境种业、易大设计在册员工共计516人，其中杭园股份409人、画境种业36人、易大设计71人。杭园股份及画境种业、易大设计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杭园股份及画境种业、易大设计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2018/12/31	杭园股份	409	401	8
	画境种业	36	35	1
	易大设计	71	71	0
	合计	516	507	9
2017/12/31	杭园股份	428	419	9
	画境种业	44	43	1
	易大设计	75	75	0
	合计	547	537	10
2016/12/31	杭园股份	439	432	7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画境种业	46	45	1
	易大设计	68	67	1
	合计	553	544	9

报告期各期末，杭园股份及画境种业、易大设计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分别为9人、10人和9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杭园股份及画境种业、易大设计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2018/12/31	杭园股份	409	401	8
	画境种业	36	35	1
	易大设计	71	71	0
	合计	516	507	9
2017/12/31	杭园股份	428	419	9
	画境种业	44	43	1
	易大设计	75	75	0
	合计	547	537	10
2016/12/31	杭园股份	439	432	7
	画境种业	46	45	1
	易大设计	68	67	1
	合计	553	544	9

报告期各期末，杭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9人、10人和9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入职尚未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杭园股份已按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杭州市江干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处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易大设计为其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已按规定参加职工基

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有欠缴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画境种业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7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截至2019年2月，杭园股份为其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截至2019年3月，易大设计为其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证明，证明画境种业截至2019年2月27日为其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杭园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杭园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督促杭园股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杭园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缴纳社保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

减持意向”。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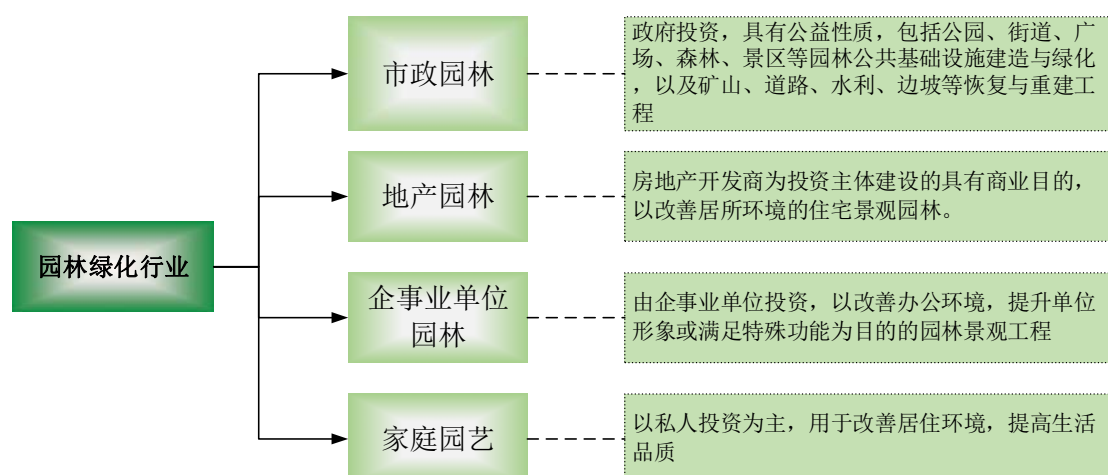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园林绿化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生态性、科学性、文化性、艺术性，围绕生态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三个方面的工作内容，这三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从下游客户的类型来看，园林绿化可以分为市政园林（含生态修复类园林）、地产园林（含企事业单位类园林和私家园林）。



2、用途及效益

园林绿化具有生态功能和社会效益，不仅是城市和乡村生态综合治理的有效方法，亦能改善城市面貌和居民生活质量。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

人们对于优质环境需求的不断提高，园林绿化的重要性越发受到重视。

（二）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

1、行业分类

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规划设计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花卉种苗研发生产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A02“林业”。

2、行业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住建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除了住建部，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花卉生产归口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但部分省市已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如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等。此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等。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及各省的风景园林学会实际上承担了全国及各省园林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标准化工作起步比较晚，1992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中国第一部直接对城市绿化事业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使我国的城市绿化事业真正进入了法制轨道。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相关部门
招标投标相关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修正	发改委等七部委

类型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8年修正	国务院
园林绿化业务相关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年	原建设部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年	原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年	国务院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002年	原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11年修正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2010年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012年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	住建部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7年	住建部
	《城市绿化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设计、施工资质相关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	原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	原建设部
	《关于加快建设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信息核准一体化管理体系的通知》	2011年	住建部
行业相关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年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修正	住建部
PPP相关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	财政部
	《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	2015年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	2018年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	财政部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4、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组织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所有

企业，均纳入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范围。

（1）园林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6号）删除了《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后，业务发包更侧重承包人的历史业绩、专业人员构成、单位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从长远来看，大型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在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竞争中将更加具有竞争力。

（2）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审批、发证主管部门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三）行业特征及发展现状

1、行业特征

园林绿化施工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等特征。资金密集型，主要是因为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涉及业务环节较多，前期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支撑，且上下游领域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从而使园林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过程中需占用较多运营资金；周期性，是指园林绿化建设与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因此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季节性是指园林绿化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绿化种植，因此其施工与各地区的雨水、气温、空气湿度等因素有着密切关系，季节性特征明显；区域性是指园林绿化与工程所在地域的经济实力和发展水平相关性较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如长三角地区、京津环渤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该类地区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

2、发展现状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

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同时，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也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这都

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园林绿化的投资额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具体数据和增长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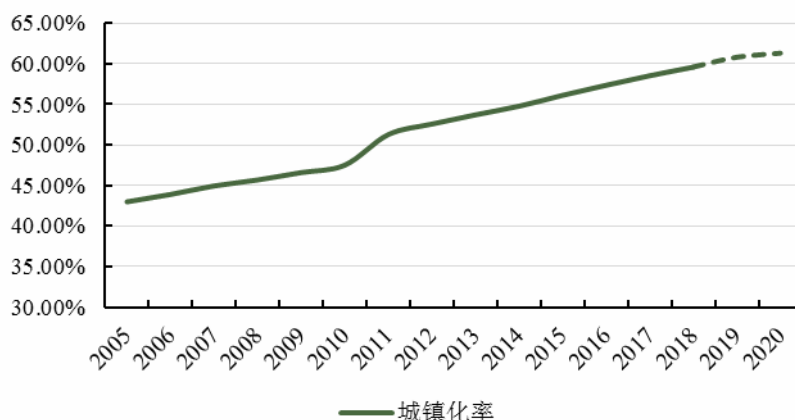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城镇化进程、美丽乡村建设等，为园林绿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1、市政园林发展趋势

（1）城镇化促进市政园林发展

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市面积的绿化建设需求不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9.58%，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推进，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2017年1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提出到203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70%。

2005年-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进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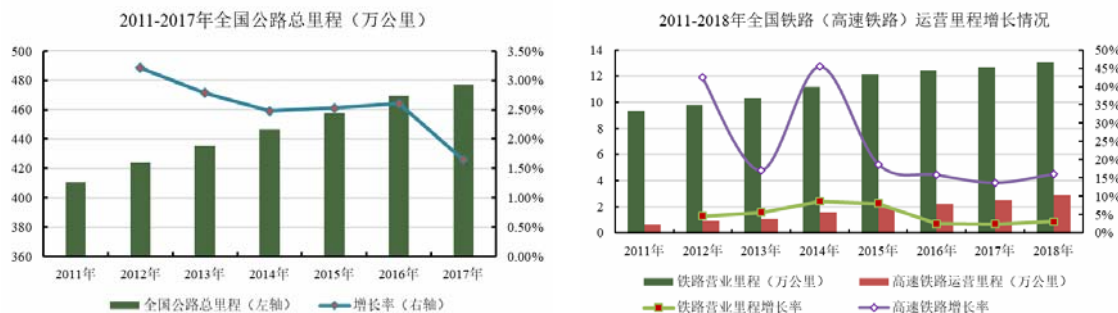
城镇化率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城镇园林绿化的建设，促进我国生态文化体系快速形成，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也不断出台和更新。2011年7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丰富生态产品，优化生态服务空间配置，提升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保护力度，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打造生态体验精品线路，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

(2) 生态修复方面

①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内容，“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安排铁路基建投资将达到约3万亿元，公路投资约为2万亿元；若按铁路/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占建设投资额1.3%的比例保守计算，铁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390亿元，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260亿元。综合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国道路边坡生

态修复市场规模约为650亿元。下图为近年来我国公路、铁路以及投资额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Wind 资讯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中长期高速铁路规划图（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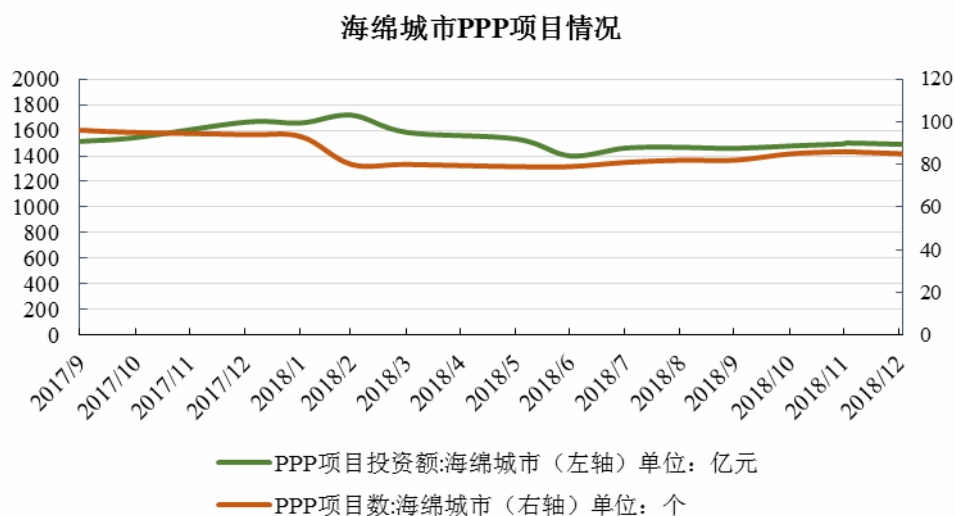
②水利生态修复方面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水利建设，增强城乡防洪抗旱排涝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根据水利部公开资料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初步估算规模将达到2.43万亿元人民币。若按照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修复投资占比为4%估算，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投资额每年平均约为194.4亿元。

（3）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作为新一代城市建设的概念，致力于打造城市如海绵一般，具有适应环境和自然灾害的良好弹性。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表示促进公园绿色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加强对城市湖泊、湿地等水体保护和修复。目前全国有上百个城市已经制定了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其建设中对园林绿化的需求占比巨大。目前，较多海绵城市项目采用PPP模式开展，其海绵城市建设中PPP项目数及投资金额

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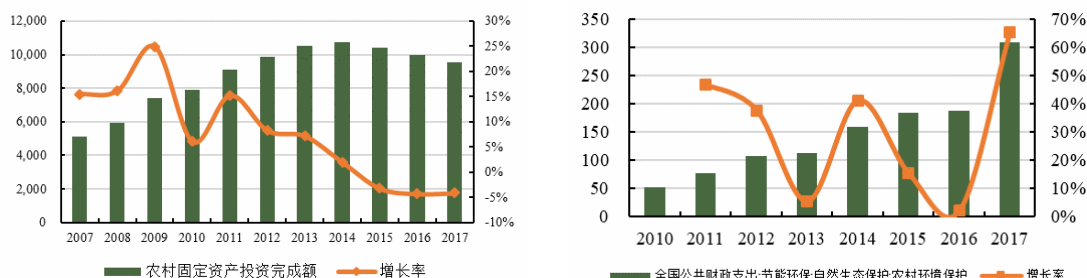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新农村建设

2017年2月，环保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13万个，累计达到全国建制村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目前已有7.8万个建制村得到整治，十三五期间新增数量将是之前数量的1.67倍。

园林绿化作为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受益于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开展。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每年1万亿元左右，其中农村环境保护的公共财政支出亦较快增长，2017年我国公共财政支出中农村生态环保达到309.49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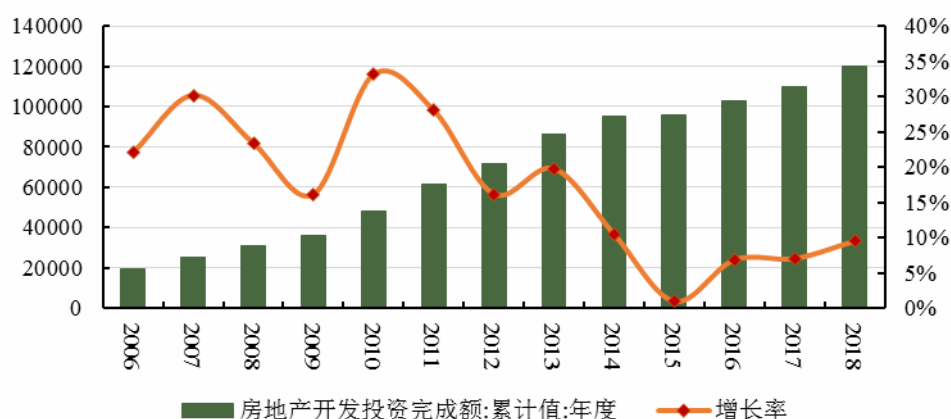
2、地产园林发展趋势

地产园林市场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供需水平变动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近年来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

响，短期内全国房地产成交量受到了一定影响，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未发生改变。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依然对稳增长、促民生具有较强正向作用，因此未来房地产政策将回归到“鼓励居民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正常基调。其中园林绿化景观作为地产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未来随着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的逐步加大，将会进一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达到120,264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9.53%。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1%-4%，但受房地产限价等因素影响，园林配套支出比例可能减少，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2%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8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约为2,405.28亿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3、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趋势

传统园林绿化企业在项目中主要承担施工的责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特别是EPC模式项目的大力推广，园林绿化企业同时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养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设计能力作为衡量企业的重要指标，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项目的最终质量和效果。同时具备良好的设计能力和施工业务能力的园林绿化企业，能够更好地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相结合，有效减少设计与施工间的沟通障碍，提高设计和施工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因此，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的企业综合竞争力更强。

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份额的公司已经开始由传统园林施工企业

向优质管理、技术和品牌输出的综合性、一体化经营园林绿化公司转型。通过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对园林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并以专业技术和企业品牌进行辅助，从而使项目协调交叉工作减少、设计变更减少、工期缩短，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从而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4、园林绿化的生态功能逐渐受到重视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日益关注居住环境问题。在过去30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而严重退化，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园林绿化作为城市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建设，将逐渐回归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的实质功能。

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园林绿化行业也将顺应趋势，逐渐将资源、技术、施工内容向生态领域倾斜。

5、家庭园艺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现代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观念和要求也越来越高。在室内装修之外，室外家庭园艺环境的营造与修建也日益得到重视。在欧美国家，家庭园艺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中国经济增速较快发展和市场上对于专业化家庭园艺产品与服务的大量需求，为家庭园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家庭富裕程度不断提高，家庭消费中家庭园艺即将成为园林行业一个新的增长点。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持续稳定发展的我国经济是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近30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9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6%。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园林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障园林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2）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截至2018年末，我国

的城镇化率为59.58%，与发达国家近80%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7年1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提出到203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70%。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

（3）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7年，党的“十九大”加强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生态文明上升为千年大计。2018年3月，“生态文明”被历史性地写入宪法，生态文明具有了更高的法律地位。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再次定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明确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使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空间，将有力推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园林绿化和环境保护是密切联系的两个行业。近年来，我国环境形势日益严峻，国民对良好环境的需求愈发紧迫。特别是大气污染（雾霾）、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从而倒逼环境治理。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园林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5）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生活环境的美化有了更高的向往，对市政公园、道路绿化等公共空间的艺术性、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关注家庭园艺，美化私人生活空间。人们的需求将有力的推动园林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2、不利因素

（1）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措施对地产园林项目产生影响

2010年以来，为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国家针对高房价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房地产商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的影响，业务规模紧缩，进而影响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的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工程款的回收，加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对地产园林工程项目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2）资金压力成为企业扩大规模的瓶颈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对业务配套资金的需求量大、持续期长，资金实力是衡量行业企业项目承揽、实施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特别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项目合同金额的提高，行业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将不断加大。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限制了企业扩张以及承接业务的能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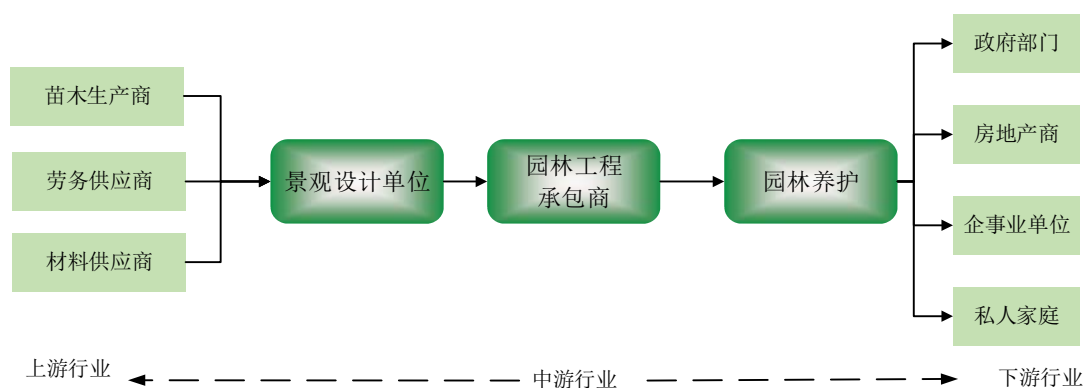
（3）园林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自1992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2001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存在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等一系列问题，园林景观建设存在主观认知角度和欣赏观念的差异，设计方案、初始预算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需要动态调整，项目建设管理难度相对较大。

（六）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园林行业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对于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产品通用性较强，行业难以出现垄断，因此对园林行业的发展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对于苗木供应商而言，受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的限制，区域品种苗木及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但由于方案设计具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在保证景观效果的前提下，苗木的选择往往有很大的替代空间，因此，上述紧缺情况也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相对上游行业，园林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了园林行业的发展前景，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共园林的发展前景，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则决定了地产园林未来的发展规模。



（七）行业壁垒

1、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因此，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前提。园林企业一般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缺乏是它们的最大瓶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业务的快速扩张。

2、专业技术

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量的条件下，客户对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包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时，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水平业已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人力资源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和项目制特点，要求企业具有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等专业人员。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是园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于国内园林绿化教育和专业培训相对行业发展略有滞后，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和团队比较短缺，因此，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中优秀人才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缺乏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4、业绩与资信

过往成功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品质和效果、以及与客户合作等方面累积的商业信誉，是客户判断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实力、产品品质、合作服务意识重点。业主方在招投标过程中通常会通过企业过往业绩、市政建筑资质及大型项

目经验来择优选择中标企业。因此，具有长期良好的商业信誉记录、较好的过往施工项目品质评价，已经成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获得较大项目的基本条件。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因缺乏成功的项目案例、相关经验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使其在入选合格供方以及议价谈判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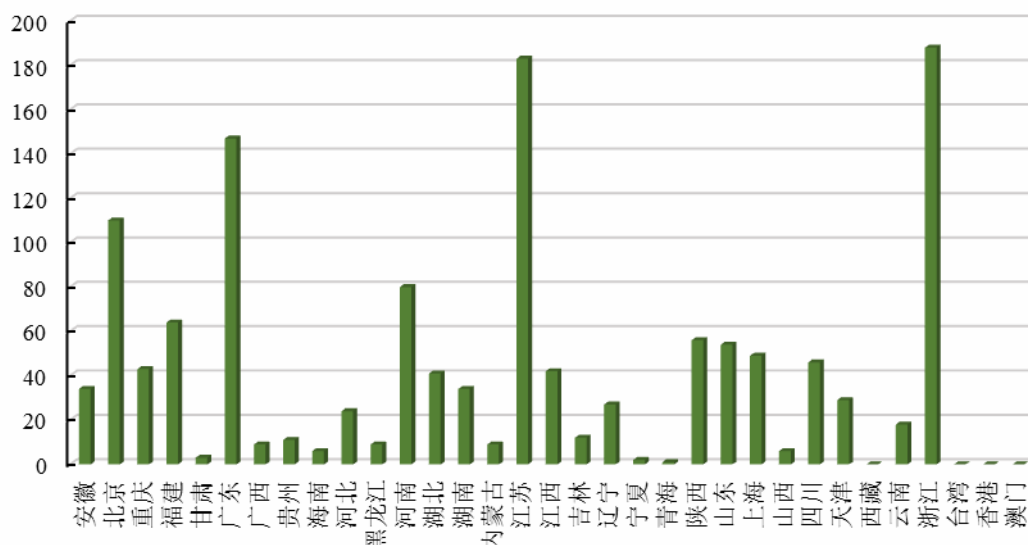
（一）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集中度低，区域化市场竞争为主

园林绿化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我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征。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快，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也相应较多，出现了一些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如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渤区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国具有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1,351家（2017年国家取消园林绿化资质的审批，不再要求从事园林绿化需要相应资质），浙江省以188家居首，江苏省、广东省和北京市依次为183家、147家和110家。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风景园林网

2、运作规范、经验丰富的企业优势凸显，迎接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2017年取消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不再要求拥有园林绿化资质作为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前置条件，行业参与者更加广泛，众多企业进入市场，但住建部同时明确了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参与主体仍由园林绿化企业构成，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业绩。因此随着市场参与者众多，对于一些大项目，项目甲方会更加看重企业过往业绩、市政建筑资质及大型项目经验。从长远来看，运作规范、经验丰富的企业在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将更具有竞争力，经营优势更加凸显。

3、质量和品牌作为竞争的硬实力体现，技术集成能力和艺术造园能力作为软实力越来越重要

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行业知名度外，更要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先机。

中国造园有着悠久的历史和高深的造诣，中国园林之美主要反映在“诗情画意”上。园林的艺术性是园林绿化的精髓所在。随着社会大众鉴赏能力的提高，园林绿化项目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政府大型园林景观项目，被视为城市的名片，集中体现城市的品位和底蕴，项目的艺术成就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艺术造园能力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经营资质齐全，综合竞争力强

公司建立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绿色生态产业链，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的综合能力，承建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景观工程、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室外景

观工程、西湖国宾馆改造项目、杭州市新塘路综合整治工程（G20峰会重点项目）、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先后获得3项“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2项“中国优秀园林工程大金奖”、8项“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以及各类省市级奖项150余项。2016年公司积极参与G20峰会工程建设项目，承建了G20主会场迎宾入口景观、西湖国宾馆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公司成立至今，业务遍及全国约300个城市的近800个项目。

公司业务经营资质齐全，技术集成能力强，主要资质包括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具备较为齐备的资质优势和较强的设计能力、施工综合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凭借高质量的园林施工项目和较强的设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得到客户、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

（1）参加全国、省级行业协会情况

协会名称	参与情况
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绿化苗木分会	会长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庭院植物与造景研究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植物学会园林植物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工商联园林花木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副理事长单位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会长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副会长单位

（2）企业主要荣誉情况

荣誉	授予单位
全国农林水利系统全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全国委员会
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荣誉	授予单位
政府质量奖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7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	《中国花卉报》社
浙江省名牌产品（绿化服务类）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林业局
浙江省园林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6 年 G20 峰会工程项目建设贡献奖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服务保障 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工程获奖情况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工程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	
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昆明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搬迁建设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春天景观工程	
	深圳水库排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	
	杭州半山田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深圳市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	
	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绿化恢复及配套景观设施工程	
	泸州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017-2018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优质工程）	芜湖市商务文化中心中央公园景观工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园林古建筑精品工程奖	北山路 84 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筑苑》理事会
浙江省优质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长兴电厂环境工程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II 标段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一、二、三标段）	
	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一、二标段）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大道绿化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工程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III、II、I 标）	
	湖州市龙溪港环境一期（东岸）项王公园段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世界贸易中心内庭环境改造工程	
	桂花路都市公园带建设工程	
	徐州市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	
	中南森海湾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吴江生态温泉养生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二标	
	北山路 84 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绿化工程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II 标段	
杭州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工程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东湖路道侧（九沙大道-下沙路）义务植树地绿化工程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2号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2016年度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度金华市园林建设项目“双龙杯”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III标段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
2018年度杭州市亮化工程“保俶杯”景观照明一等奖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亮化工程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17年度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领域“女娲杯”突出贡献奖（优秀项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景观绿化工程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世界屋顶绿化工程建设金奖	杭州市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屋顶绿化工程	世界屋顶绿化协会

（4）设计获奖情况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设计（二标段）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泸州忠山公园提升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三等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第三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一等奖	泸州市忠山公园精品打造工程景观设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泸州市滨江路灾后重建景观提升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一等奖	泸州市两江四岸整治滨江路改造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第三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	临安华特山庄景观绿化设计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临湘市湘北大道（武广高铁至羊楼司中洲桥）绿化提质改造项目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EPC项目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	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景观设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	叙永县高速入城口景观提升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4）展会获奖情况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设计布置类室外展园特等奖	浙江园“浙乡绸”工程	浙江省花卉协会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室外展园设计布置奖特等奖	浙江园“越香园”工程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中国花卉协会
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室外景点一等奖	“钱江园”工程	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中国花卉协会
2016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室外展园竞赛国内园综合类组委会大奖	“杭州园”工程	2016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室外展银奖	“缘苑”工程	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组委会
第五届中国菊花精品展暨杭州第三届菊花艺术节室外景点银奖	“绿庐”工程	第五届中国菊花精品展暨杭州第三届菊花艺术节组委会

（三）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东方园林	即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从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苗木供应、养护运营的综合性服务能力，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岭南股份	即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创立于1998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棕榈股份	即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为主业，具有城市园林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综合性园林企业。
普邦股份	即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业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文科园林	即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生态环保技术研发、景观及市政工程施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PPP 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具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
乾景园林	即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元成股份	即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地养护、苗木产销、科技研发及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古建、造林、土石方工程等多项资质。
诚邦股份	即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主要致力于园林景观建设，集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园林养护、苗木种植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景观建设企业，重点服务于市政园林景观、地产园林景观等园林艺术。
东珠生态	即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拥有苗木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建设、景观养护完整的生态景观产业链。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
绿茵生态	即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主营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地产景观、旅游景区建设等诸多领域。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形象良好，社会认可度高

公司致力于创造自然美好的人居环境，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所承建多个项目获得鲁班奖，中国优秀园林工程大金奖、金奖，杭州市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和浙江省优质建设工程钱江杯奖等多项奖项。根据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联合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等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开展的中国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7-2018）显示，公司获得2017-2018年度中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第十三名。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多家行业协会担任要职，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献，具体参与协会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之“（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完整产业链，具备较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

设计是园林景观的“灵魂”，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对于后端的采购、施工等环节具有较强影响，拥有较强的园林景观设计能力的园林工程施工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景观设计能力能够有助于控制工程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和增强客户满意度；而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能够为设计业务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带动设计业务的发展，反哺园林景观设计。因此风景园林设计能力和园林工程施工能力结合能够形成互补、互通、互动的一体化优势。公司将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相结合，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更好的体现公司的整体风格，创造园林精品工程。

公司作为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易大设计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EPC）资质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服务能力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园林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有利于主营业务在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个市场类型之间的相互延伸，增强业务承揽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如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从而提高工程效率，提高项目品质，提升综合利润率和客户满意度。

3、公司注重研发，相关技术能力较强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和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在工程技术研发、园林资源开发、产品开发与推广、生态修复治理、园林植物开发应用、有机固废利用等领域多项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2个、市级项目4个，公司成立至今共完成44项研发技术项目，取得6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获得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兴林奖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发表论文数四十余篇。研发了湿地板结土壤修复、竹产业固废基质化利用、生态护岸群落构建、生态挡土墙构建、长效花境营建等技术；建立了火焰南天竹、北美冬青、小叶南天竹等多个优良品种的组培快繁体系。公司将持续不断进行新

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工作。

4、跨区域发展，综合经营能力强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培养能力等的考验，国内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实力所限，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充分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已相继在海南、广东、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江西、江苏、河南、甘肃、陕西、山东、天津、河北、北京等省市承接了近800个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

5、员工专业素质高，人才储备良好的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本科以上学历人数近280人，有一支70余人的成熟研发团队。公司员工中，拥有中级职称155人、高级职称5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近40人、高级会计师3人），注册类工程师/建造师/建筑师合计117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20人、二级注册建造师84人），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一直将人才摆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并通过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旅游学院、南京林业大学、浙江省林科院、浙江省农科院等，为引进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体现在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施工业务普遍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金（由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引起）以及工程质保金的支出。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

挥品牌规模效益的重要瓶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园林设计、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的代表性案例如下：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位于320国道及杨梅公路，东起建德市梅城镇，西至320国道航头镇，项目全长约48公里。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硬质铺装、园林构筑物及小品、园林景观照明、给排水工程、公交站台、道路侧石拆除及新建、路灯照明工程等。该工程是服务G20的重点项目，也是浙江省“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的重点工程。旨在打造独具建德特色的“风情大道、庄园大道、迎宾大道和田园林荫大道”，为G20峰会和美丽建德增色添彩。该项目荣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1、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2019北京世园会）浙江展园项目



2019北京世园会，是经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批准，由中国政府主办、北京市承办的最高级别的世界园艺博览会。公司承建的世园会浙江展园项目位于北京世园会中华园艺展示区华东组团C28地块。围绕北京世园会的“让园艺融入自然，

让自然感动心灵”理念和“绿色生活，美丽家园”主题，浙江展园设计结合了浙江生态、文化、历史特点。以“这山这水浙如画，这乡这愁浙人家”为设计主题，该项目运用丰富的园艺资材和浙派园林的造景手法，以人工模拟自然山水为骨架，以深厚的文化底蕴为内涵，以丰富多样与珍稀珍贵的植物资材为重点展示对象，通过源起、诗画、富美、花园、起航五大篇章，打造新时代的现实版“富春山居图”，塑造“浙派园林”的新典范。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浙江卫视、浙江日报、钱江晚报等国内多家知名媒体对该项目竞相报道和高度评价。

2、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景观工程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景观工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象山区块。浙江音乐学院总体规划理念为山水旋律，生活乐章。工程设计遵循生态性、合理性、服务性三大原则，以自由灵动的总体布局，连续流畅的建筑造型与自然地形相互交织。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铺装、景观桥、大树移栽、水系、屋顶绿化和自然景观等，施工交叉多，相互影响大，施工难度大。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施工、精确定位以及各部分自然衔接，完工后的浙江音乐学院，整个校园依山傍水，状似一只律动的蝴蝶，寓意“化蛹成蝶”，每天都在蜕变；一幢幢教学楼、办公楼好似一个个音符，灵动跃然于山河之上，满满都是艺术的味道，处处洋溢着音乐的魅力。该项目荣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3、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



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风景区北山路84号，施工内容包括山体景观、自然水系、连廊亭轩、叠石塑石、挡墙景墙、礼宾组团花园的地面绿化等，是集市政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项目充分利用场地原生态的景观特点，依势成景，因树设景，文化为景，营造出建筑隐、树林茂、

花卉雅、四时赏的景观特色。筑以山胜，境因树幽，旷奥有度，大气大方，成就杭州秀美新景观。该项目荣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和“中国园林古建筑精品工程奖”。

4、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室外景观工程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三堡社区西侧，是以防洪排涝为主、结合改善水环境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其室外景观工程由公司承建。秉承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运用独特的造园艺术，通过新技术的应用，营造出简约大气、和谐自然的景观风貌，实现景观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有机融合，成就水利景观工程的精品佳作。该项目先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5、西湖国宾馆改造项目



本项目由原西湖国宾馆内高尔夫球场改为综合式国宾馆8号楼，基于餐饮、休闲、养生、住宿为一体的综合楼。由中式建筑与苏式园林风格合成的景观，由庭院小景、广场水景、石桥、园路、假山等组成，做到庭中有院、院中有景的特色景观。房屋间连接通过长廊、水景、石桥贯穿相容。本工程属杭州市西湖风景区内，为迎接杭州G20峰会而改建，工程对原有的植被和设施进行有效的保护基础之上，根据西湖风景区的特征，增加种植各类乔木40余种、增加丰富了各类小乔木、灌木、竹类以及观赏花草，从而做到观赏与居住的完美融合。

6、杭州市新塘路综合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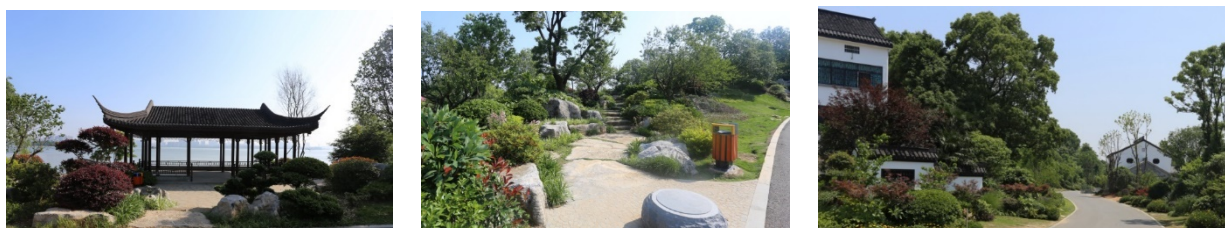
工程南起新业路，北至昙花庵路，面积约6.0万平方米，全长约1750米。施工范围主要包括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红线外无缝连接处苗木栽植、地面铺装及景观小品。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绿地整理、种植土回填、苗木栽植养护、景石布置、园路花岗岩铺装等。项目是集绿化、美化、文化等为一体的景观大道，四季特色分明，春有日本早樱、垂丝海棠等花满枝头；秋有银杏、红枫色彩明艳，更有桂花一路飘香；夏、冬时节风景又有不同。丰富的植物配置、色彩鲜艳的草花、文化气息浓郁使得这条道路开阔大气，充满生机。该工程荣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7、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位于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南岸，工程全长3.6公里，施工面积60余万平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方造型、绿化种植、广场园路铺装、道教主题广场、沉水廊道、木栈道、景石营造、古建筑等。设计主题突出“徐州新天地和珠山新印象”，总体风格体现“人文、生态、活力”，共分为滨湖主入口广场区、水杉林游览区、滨湖休闲景观区、水生植物游览区等9个功能区及观鱼沉水廊道、道教主题广场、水杉林大道、沿湖木质栈道等多个景观节点。该工程荣获“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

8、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项目



项目是岳阳市一项重大的民生和旅游文化产业项目，项目主要包括大桥后山至三道湾PPP项目、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龙山游客中心EPC项目、三眼桥至龙山至三道湾段EPC项目，施工总长度约17公里，施工总面积约138万平方米。在项目建设中，公司始终秉承“质感、生态、文化、审美”的造园精神，坚守一颗“做历史文化艺术品”的匠心，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生态理念，尽量采用天然的自然材料，通过艺术化的手法构造园林景观空间，打造出一个追求原生态、源于自然、回归自然、高于自然的园林作品，营造出“洞庭诗画，风雅南湖”的大美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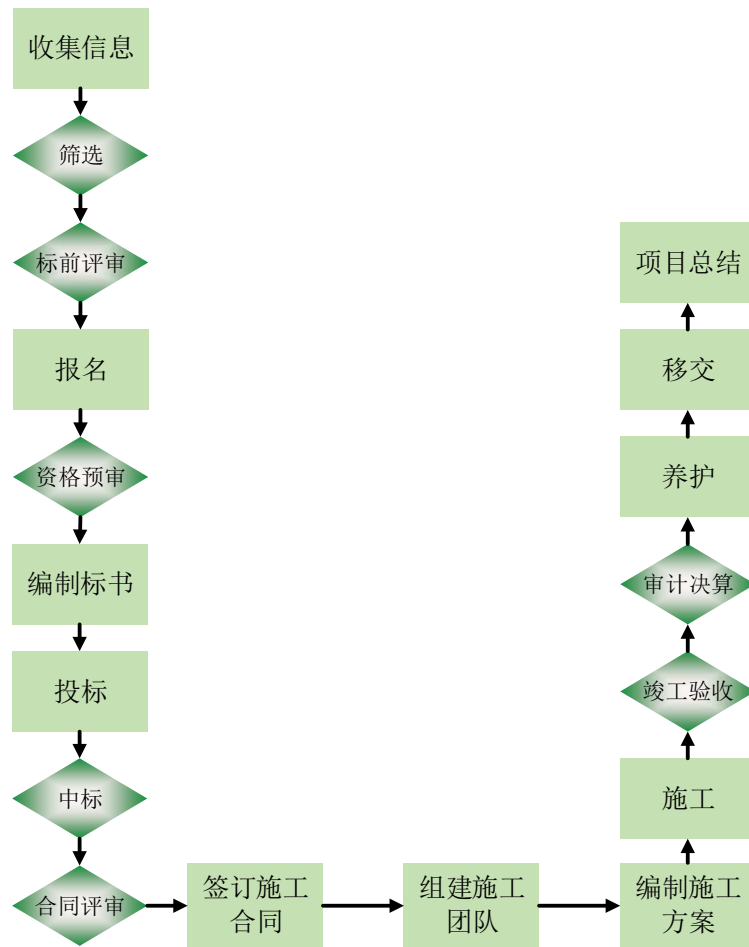
9、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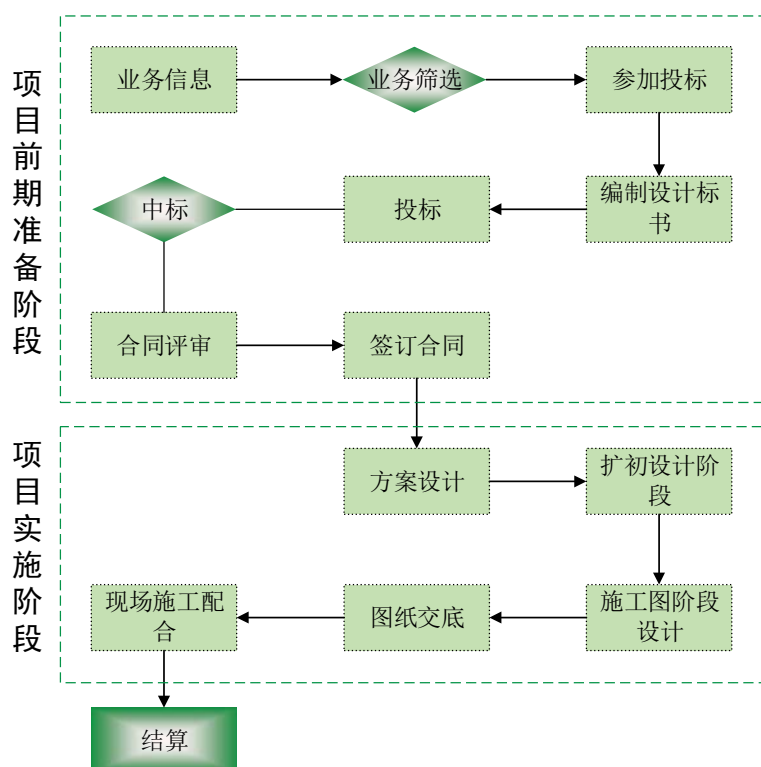
公司先后承建了浙江浦江、东阳、余杭、建德等多个地方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用规划提升绿化景观，用文化彰显地域特色，打造出一批美丽乡村的样板工程。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园林设计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1）采购原则

①长期合作供应商优先采购

对于人工、苗木、材料等，公司采用长期合作供应商优先采购模式。项目部提交所需原材料询价清单，由成本合约部、工程管理总部向公司合作供应商询价、竞价谈判，竞价结果报公司成本决策小组审批。供应商供货后，公司进行相应的结算审核程序，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长期合作供应商优先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提高采购效率。工程中存在钢结构、装饰装修、市政道路、照明等需要专业资质承担的内容，由专业公司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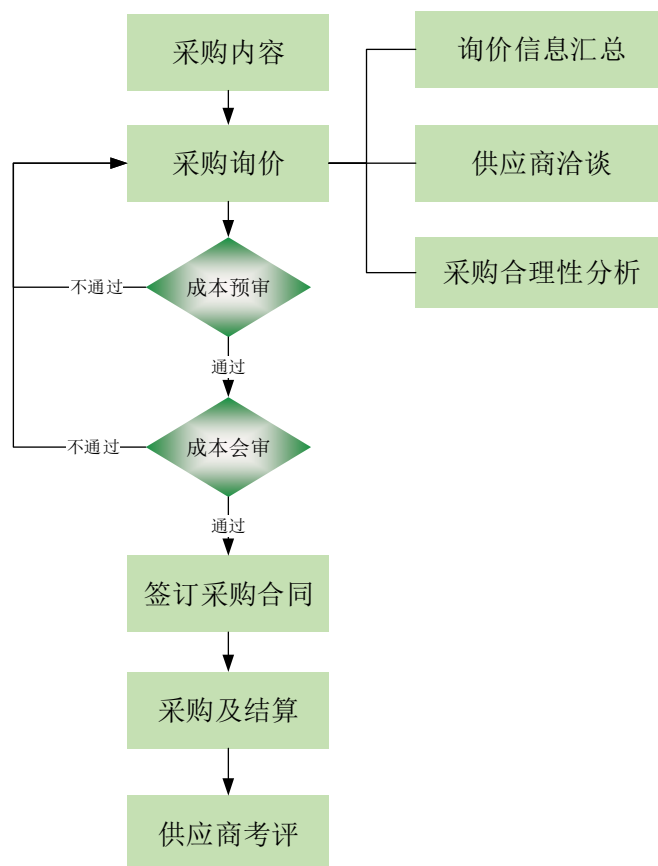
②就近采购

对于水泥、砂石料等地方性材料及机械，由于价格比较透明，对于项目所在地没有合作供应商的，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的经济性等因素，公司采用就近采购的模式，由项目部组织在项目所在地多家供应商询价，报批后确定供货商。

③零星采购

对于单项总价较小的低值零星材料，工程辅材以及施工工具、翻斗车等小型设备，由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询价后，自行零星采购。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



(3) 供应商的管理方式

① 供应商的选择

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经营资质；B、产品质量和服务；C、产品价格；D、合作风险。

② 供应商的考评

供应商的考评指标主要包括：A、质量考评指标，质量是衡量供应商的最基本的指标，供应商质量指标主要为产品合格率；B、服务考评指标，主要包括：准时交货、订单变化接受情况等；C、经济考评指标，指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综合价格水平。

2、销售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业务的经营过程基本上可

以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实施、竣工验收等内容。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的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公司获取项目的主要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议标）等方式。

①公开招投标

公司通过公开媒体招标信息等渠道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并进一步收集项目背景资料及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公司在分析项目招标资料，客户的需求、信誉度和实力，市场环境以及现场勘查后做出投标决策。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多采取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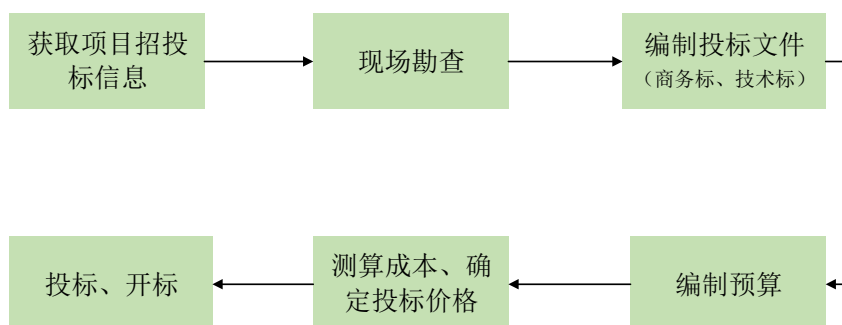
②竞争性谈判

客户主动邀请和推荐公司获得业务机会也是获得项目的重要途径，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园林绿化市场，并通过优质的项目质量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同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获得客户的认可和邀请、推荐投标。公司地产景观工程多采取此种方式。

（2）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包括设计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投标简易流程图如下：



具体的投标方式为：①工程量清单投标：公司参考项目所在地工程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书，按工程量清单提交项目报价。②费率投标：在项目无详细清单时，公司根据招标

文件要求通过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3）项目组织和实施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具体由工程事业部组建项目部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服务。设计项目由公司工程设计部或易大设计组织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工作。

（4）竣工验收

在施工项目完成后，通过企业内部验收后，提交甲方竣工验收。

3、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方式如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依据不同的客户以及工程项目，公司业务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别，一般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客户按月或分阶段确认工程量。工程款支付的主要时间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约定进度款支付时点、竣工验收后、审计结算完成后、养护期满后。

①一般施工项目（含EPC项目、非控股PPP项目）

一般而言，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客户支付5%-10%的预付款（如有），施工过程中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由监理或跟踪审计根据进度签证后上报支付人审核，经客户（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同时扣回预付款（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审计价的对应比例工程款。一般情况下，工程竣工结算价的5%-10%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待期满后退还。

②控股类PPP项目

公司控股的SPV公司（PPP项目平台公司）将项目发包给公司，在施工中，公司与控股SPV公司的工程结算与第①类的一般施工项目相同。控股SPV公司（公司的子公司）的最终收益结算根据SPV公司与政府所签订的PPP项目合同约定来实现。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结算方式采用阶段性结算。设计款支付的各时间节点如下：客户分别在合同签订后、交付方案后、交付施工图后、工程竣工验收后。各时间节

点具体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履行。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39,254.91	96.92%	123,340.58	97.49%	95,163.80	96.95%
其中：市政园林	129,921.71	90.43%	112,277.36	88.74%	84,012.32	85.59%
地产景观	9,333.20	6.50%	11,063.22	8.74%	11,151.48	11.36%
园林景观设计	2,498.35	1.74%	1,639.75	1.30%	1,923.44	1.96%
苗木销售	1,215.90	0.85%	1,360.69	1.08%	1,070.54	1.09%
养护	703.86	0.49%	177.67	0.14%	-	-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98,157.7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3,339.24	58.01%	69,138.63	54.65%	67,796.28	69.07%
华中地区	14,513.95	10.10%	35,153.51	27.79%	19,247.54	19.61%
西北地区	27,577.59	19.19%	16,364.27	12.93%	1.02	-
华北地区	15,386.62	10.71%	4,344.92	3.43%	4,484.37	4.57%
华南地区	2,614.95	1.82%	954.51	0.75%	6,086.85	6.20%
西南地区	154.91	0.11%	562.87	0.44%	541.72	0.55%
东北地区	85.75	0.06%	-	-	-	-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98,157.78	100.00%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2018 年	1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4,511.54	10.10%
	2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538.71	8.73%
	3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	11,578.04	8.0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4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4	8.00%
	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65.22	7.56%
	合计		60,993.55	42.45%
2017年	1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1,148.62	16.72%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452.76	16.17%
	3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	16,080.54	12.71%
	4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94.26	8.61%
	5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2.91	6.98%
	合计		77,409.10	61.18%
2016年	1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14,760.53	15.04%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17.27	8.47%
	3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4,977.12	5.07%
	4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6.33	4.7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350.61	4.43%
合计		37,111.86	37.81%	

注：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不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上述客户中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其他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由苗木、人工、机械（租赁采购）、材料（包括石材、水泥、建筑砖、钢材、砂石及辅助材料等）、专业分包和其他构成，采

购构成的具体情况和其占采购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人工	19,846.93	16.62%	18,381.68	17.80%	16,001.05	20.82%
机械	3,726.20	3.12%	2,814.43	2.73%	2,206.39	2.87%
材料	30,350.00	25.42%	23,462.31	22.72%	20,962.61	27.28%
苗木	32,138.34	26.92%	30,637.46	29.67%	21,954.28	28.57%
专业分包	30,229.93	25.32%	26,243.56	25.41%	13,790.23	17.95%
其他	3,109.99	2.60%	1,720.79	1.67%	1,931.59	2.51%
合计	119,401.40	100.00%	103,260.24	100.00%	76,846.15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18 年	天津市晟天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	5,950.71	4.98%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5,768.92	4.83%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绿化等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	5,456.31	4.57%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	4,938.74	4.14%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3,964.03	3.32%
	合计			26,078.71	21.84%
2017 年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铺装、绿化、景石等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施工、园林绿化、水电安装等	3,768.51	3.65%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3,229.70	3.13%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3,105.73	3.01%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水利水电、照明装饰等	2,972.97	2.88%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停车场、建筑施工等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	2,735.73	2.65%
	合计			15,812.64	15.31%
2016 年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园林、古建、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	3,693.69	4.81%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3,243.51	4.22%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例
	承包有限公司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2,755.57	3.59%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建筑劳务作业	2,360.91	3.07%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施工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建筑装饰、桥涵建设等	1,995.71	2.60%
	合计			14,049.39	18.28%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及措施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园林工程项目具有建设内容多样性和施工工艺差异性的特点，不同项目对于人工、材料、苗木、机械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人工费和材料费在工程成本构成中没有相对稳定的配比值，使得报告期内各期人工费、材料费占比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受供求关系、工程类型、施工区域、气候等因素影响，以及苗木采购价格受品种、规格、品质等因素，苗木花卉价格的波动较大。如对于相同品种和规格的景观苗木，苗木的冠幅大小、高度、分支数量和分支点高度等品质特征对其价格存在较大的影响。公司采购钢材、水泥等材料，价格随行就市。

(2) 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参与投标报价时会考虑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具体采购时会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对材料的需求时点、材料价格变动的趋势等因素，优选采购下单时点，降低采购成本。

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制度，对材料采购流程、采购原则及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均有严格的规定。公司的成本控制部门负责原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并及时了解各施工项目的需求，通过统筹安排，以保证各施工项目获得质优价廉的材料。

③积极开发位于产业集聚地、供应能力强、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和生产能力的

供应商，并通过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方式，进一步有效控制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运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规范要求，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对公司管理部门、子公司、工程项目部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通过管控措施，获得多项省市安全文明双标化工地奖。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公司无生产厂房，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物业，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经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扬尘、建筑垃圾以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施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所有施工废弃物的处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并将安全生产纳入生产管理考核；（2）新员工上岗前，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培训；（3）项目部均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班组配备兼职安全员，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4）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5）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9年3月4日，公司获得由杭州市江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

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5.68	154.41	41.26	21.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5.47	433.08	182.39	29.63%
运输设备	575.09	448.39	126.71	22.03%
合计	1,386.24	1,035.88	350.36	25.27%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租赁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六、七、八楼	办公楼	杭园股份	3,283.71	2018/08/01-2023/07/31	276.867，第三年起逐年递增1.5%
2	浙江中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208号二楼8201室	办公楼	易大设计	500.00	2019/06/08-2022/06/07	49.28
3	浙江中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208号一楼	办公楼	易大设计	225.00	2016/07/20-2019/08/19	32.00
4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	办公房	画境种业	300.00	2011/12/12-2021/12/11	2.00
5	安吉灵峰街道灵峰村经济合作社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下扇新村商业街38号	办公房	浒溪生态	504.00	2016/11/18-2019/11/17	9.072
6	唐汉江	兰溪市上华街道衢江路108号三楼（七间）	办公房	扬子江生态	270.00	2019/01/28-2019/07/27	5.25
7	兰溪市威宏建设有限公司	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159号	办公房	扬子江生态	41.04	2017/01/10-2020/01/09	0.72
8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杭州市玉皇山路1号	办公房	杭园股份	234.20	2014/01/01-2023/12/31	20，第四年起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租赁单位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凤凰山管理处						每三年递增 10%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电脑软件	139.29	110.54	28.75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33.50	23.45	10.05
合计	172.79	133.99	38.80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共租赁了四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	承租方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全部地块及其附属物	划拨地/水工建筑用地	150 亩	杭园股份（园林有限）	租金每年 7.5 万元，每五年提高 10%。	2011/10/15-2036/10/14
2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	集体土地/基本农田	1,328 亩	画境种业	650 元/年/亩，每五年递增 10%，从 2013 年起，在原土地租赁协议价格条款的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 100 元/年。	2010/07/1-2039/12/31 [注 1]
3	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 15 省道以东及古城畈	集体土地/基本农田	605.137 亩	画境种业	650 元/亩，五年后递增 10%，即第一个五年为 650 元/亩，第二个五年为 715 元/亩，第三个五年为 786.5 元/亩，依此类推。	2010/07-2025/12/31
4	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	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窑厂湾	集体土地/林地	216 亩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120 元/亩每年，承包 20 年合计 518,400 元人民币。	2017/06-2037/05

注 1：根据租赁协议约定，考虑到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 2025 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 30 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2025 年以后继续租赁的由双方再行协商。

（1）青山水库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为实施“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园林有限于2011年10月15日与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园林有限向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租赁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地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167.3亩，实际使用面积150亩，租期25年，自2011年10月15日起至2036年10月14日止，租金每年7.5万元，每五年提高10%。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持有临国用（2004）第0300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大湾口，用途为水工建筑，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10年7月30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发改投[2010]106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园林有限的“杭州市园艺植物产业化示范基地（青山）建设项目”备案。

2010年10月27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环保[2010]408号《关于杭州市园艺植物产业化示范基地（青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水库大坝下建设。

2010年11月15日，临安市土地管理局青山镇土地中心所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目所用土地为承租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空闲地，该土地可作为设施农业用地。

2011年6月23日，杭州市设施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杭设施办[2011]10号《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园林有限的“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属于本次批复的项目之一。

2011年10月14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具杭林水批复[2011]32号《关于青山水库坝下土地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批复》，同意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为绿化坝下土地和节约管理费用，将坝下土地租赁给园林有限使用。

2011年10月15日，园林有限与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对租赁内容、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7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同意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将青山湖坝下土地出租给园林有限使用，并且确认杭园股份对该租赁土地的使用。

用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

2017年6月13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

①确认青山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地块系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②同意并批准土地使用权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将上述地块租赁给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③确认出租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已将所获得的全部租金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了划拨土地出租登记手续；④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山湖地块植树绿化、培育苗木、搭建临时农业设施的行为，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⑤上述划拨土地租赁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划拨土地出租的相关规定；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18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报告期内无土地违法处罚的情况。

（2）径山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杭园股份子公司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了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小古城村共1,933.137亩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径山基地”），径山基地除园艺蔬菜种植外，全部用于容器化无土栽培的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新品种DUS测试及产品试中研究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采用容器无土化基质培育，不在原耕作层进行种植，不会对土壤造成破坏。

①租赁求是村土地情况

2010年7月，杭州余杭求是村中上组、中下组、苏家头组、桥北组、罗家头组、招河墩组、大舍组、求是三组（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约定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求是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租赁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无其他特殊政策情况下可继续承包15年。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年7月1日，园林有限与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园林有限向

求是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的集体土地，实际租赁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租金为650元/亩/年，每五年递增10%，租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2025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照30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的，2025年后如要继续租赁，由双方再行协商。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2012年12月26日，双方签署《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从2013年起，在原土地租赁协议价格条款的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100元/年。2013年1月1日，园林有限、画境种业和求是合作社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园林有限成为既有协议的一方。

②租赁小古城村土地情况

2010年10月，杭州余杭小古城村俞一组、俞七组、俞十组、俞十一组（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分别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小古城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流转有效起始日期为2010年1月1日，到期日期分别为2025年12月30日（耕地）、2045年12月30日（其他土地）。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年7月1日，园林有限与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园林有限向小古城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15省道以东及古城畈的集体土地，实际租赁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租金为650元/亩/年，每五年递增10%，租期自2010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2013年1月1日，园林有限、画境种业和小古城村合作社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园林有限成为既有协议的一方。

③求是村、小古城村土地使用的确认

2014年4月4日，浙江省林业厅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为“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基地”的函》，确认杭园股份径山基地从事花木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等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

2017年6月27日，浙江省农业厅出具浙农字函[2017]264号《浙江省农业厅关

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函》，确认：A、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系从事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B、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的用途。

2017年7月4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和小古城村流转承包1,933亩土地建立径山基地，系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不改变农业用地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19年4月15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窑厂湾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2017年6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与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画境种业承包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集体所有的位于横徐村窑厂湾的216亩林地（宗地序号：临山云字第034号、临山云字第061号），承包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37年5月31日，共20年，承包价格为120元/亩/年，承包20年合计费用为518,400元。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

太湖源镇横徐村将集体所有的216亩林地发包给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已经该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已取得临安市太湖源镇人民政府的批准。2019年4月18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报告期内无土地违法处罚的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的4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7182989	第 42 类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2		7182990	第 44 类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3		25856365	第 1 类	2018/08/20-2028/11/20	原始取得
4		25852231	第 41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5		25849104	第 36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6		25846144	第 28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		25838285	第 35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8		25842395	第 9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9		25842481	第 31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10		25855961	第 39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11		25843184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12	画境	10402668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3		10402626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		10402681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		10402695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6		10402480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7		10402554	第 8 类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18	木易华	10402751	第 8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9		10402770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0		10402723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1		10402787	第 35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2		10402826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3		10402810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4		10402837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25	吴越	10402126	第 8 类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26		10402146	第 42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7	花境	10402308	第 35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8		10402344	第 37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9		10402171	第 1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30		10402375	第 42 类	2013/06/21-2023/06/20	原始取得
31		10402194	第 8 类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32	易通	10398972	第 44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33		10398958	第 8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4	 易丰	5516375	第 31 类	2009/05/21-2029/05/20	受让取得
35		12635432	第 1 类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36		12635883	第 8 类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37		12636009	第 30 类	2014/11/21-2024/11/20	原始取得
38		12636143	第 31 类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39		12636371	第 44 类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40		12636245	第 35 类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41	 画境 Hua Jing	14118518	第 8 类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42		14118384	第 1 类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43		14118656	第 31 类	2016/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4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ing Incorporated	20162797	第 35 类	2017/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45		20163011	第 42 类	2017/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46		20163143	第 44 类	2017/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9项发明专利权、3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桂花大苗容器花裸根移栽方法	ZL201110440344.0	2013/07/10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2	一种桂花容器花栽培基质	ZL201110440324.3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3	一种桂花耐盐品种筛选方法	ZL201110440451.3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4	一种屋顶绿化栽培基质	ZL201110440548.4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5	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	ZL201110440604.4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6	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的方法	ZL201110440462.1	2013/12/11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7	一种红枫快速成景方法	ZL201110442805.8	2014/01/29	201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8	一种石材仿古做旧方法	ZL201110411040.1	2014/03/12	2011/12/12-2031/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一种厚皮香间作扦插繁育方法	ZL201310476564.8	2015/04/22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0	一种园林地被植物育苗的基质配方	ZL201310475908.3	2015/05/20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	ZL201310477383.7	2015/07/15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红枫扦插繁育的方法	ZL201310475880.3	2015/08/19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植物幼苗高效环保裸根移栽方法	ZL201310476002.3	2015/09/09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北美冬青枝条扦插繁育方法	ZL201310476036.2	2015/10/21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北美冬青的组织培养方法	ZL201310476057.4	2015/10/21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6	一种富营养化水体的生态修复方法	ZL201310475492.5	2016/01/06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7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ZL201310703009.4	2015/11/04	2013/12/18-2033/12/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以雄蕊为外置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	ZL201410040873.5	2016/04/06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19	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	ZL201410448169.3	2016/11/23	2014/09/04-2034/09/03	原始取得
20	一种屋顶绿化无动力雨水收集和定时灌溉装置	ZL201510579778.7	2016/10/05	2015/09/11-2035/09/10	原始取得
21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ZL201410560887.X	2017/02/08	201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植物土球包扎工具及包扎方法	ZL201510518860.9	2017/08/29	2015/08/24-2035/08/23	原始取得
23	一种藓状景天引种驯化方法	ZL201510587134.2	2017/09/01	2015/09/11-2035/09/10	原始取得
24	藓状景天引种驯化及栽培繁育方法	ZL201510584694.2	2017/10/13	2015/09/11-2035/09/10	原始取得
25	一种灯笼树组培苗高频再生快速繁殖方法	ZL201610022606.4	2017/12/15	2016/01/13-2036/01/12	原始取得
26	堇叶紫金牛快速工厂化生产方法	ZL201610068368.0	2017/12/01	2016/02/01-2036/01/31	原始取得
27	一种土壤改良剂	ZL201510519374.9	2018/03/16	2018/03/16-2038/03/15	原始取得
28	一种竹粉发酵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62302.X	2019/03/01	201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樱花嫁接促进生根的育苗方法	ZL201610645165.3	2019/05/03	2016/8/9-2036/8/8	原始取得

其中，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一种以雄蕊为外置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和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为公司与浙江

大学合作开发专利，合作项目为优新宿根花卉高效繁育与花境产业园科技平台创建研发，该项目已于2016年11月30日顺利验收，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成果所形成的全部专利的所有权，合作双方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约定明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施工放样车	ZL201320629743.6	2014/04/16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2	一种组织培养自动消毒机	ZL201320626504.5	2014/05/07	2013/10/11-2023/10/10	原始取得
3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ZL201420608572.3	2015/02/11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4	一种车挡	ZL201420608879.3	2015/08/05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5	一种浮床加固外框	ZL201520513518.5	2016/01/20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6	一种自嵌型生态挡土墙砌块	ZL201520513505.8	2015/12/02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7	一种适用于护岸绿化的植生袋	ZL201520513520.2	2015/12/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8	一种适用于城市河道环境修复的组合式生态浮床	ZL201520513516.6	2015/12/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9	一种生物质树木防冻设施	ZL201520513517.0	2015/12/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10	一种滚筒式除草器	ZL201520636684.4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可伸缩式压草坪器	ZL201520636716.0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全地形割草机	ZL201520636791.7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石笼网	ZL201520636747.6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4	一种浮床模块	ZL201520637479.X	2015/12/23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引种植物保存的箱子	ZL201520714684.1	2016/01/13	2015/09/11-2025/09/10	原始取得
16	一种自动补水种植箱	ZL201520712271.X	2016/03/30	2015/09/11-2025/09/10	原始取得
17	一种植物引种的便携式箱包	ZL201620066688.8	2016/07/06	2016/01/25-2026/01/24	原始取得
18	一种金属骨架节点调节件	ZL201620298903.7	2016/09/07	2016/04/12-2026/04/11	原始取得
19	一种塑石假山次骨架	ZL201620782169.1	2016/12/21	2016/07/25-2026/07/24	原始取得
20	一种一体式铺装模板	ZL201620782231.7	2016/12/28	2016/07/25-2026/07/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	一种轻型、隔热的金叶佛甲草模块	ZL201621117397.3	2017/05/10	2016/10/12-2026/10/11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耐阴试验的种植容器	ZL201621136041.4	2017/06/20	2016/10/19-2026/10/18	原始取得
23	一种耐阴植物种植模块	ZL201720154957.0	2017/12/05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24	一种适用于树木支撑架快速上漆的装置	ZL201720725015.3	2018/03/16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抗倒伏土工格室	ZL201720725026.1	2018/02/23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硬质水池的植物固定装置	ZL201720926490.7	2018/02/23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27	一种有效隔离花境与草坪的装置	201720725990.4	2018/05/11	2018/05/11-2028/05/10	原始取得
28	一种铺装排水设施	201720725519.5	2018/01/12	2018/01/12-2028/01/11	原始取得
29	一种网装蚱壳挡墙	201820417115.4	2018/11/13	2018/11/13-2028/11/12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可拆卸式园林植物栽培容器	201820417078.7	2018/11/09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31	一种透水性铺装地砖	ZL201820417077.2	2019/01/08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32	一种水生植物起苗器	ZL201820893433.8	2019/01/15	2018/06/11-2028/06/10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一）资质和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文号	权属方	终止日期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	可以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办市函[2014]520号/函建字[2016]81号	杭园股份	未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	住建部	CYLZ·浙·0061·壹	杭园股份	未规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建部	D133050945	杭园股份	2021/03/0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14146	杭园股份	2021/02/0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杭园股份	2021/02/03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文号	权属方	终止日期
	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杭园股份	2021/02/0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园股份	2021/01/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园股份	2021/01/2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364 号	杭园股份	2021/08/0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3000293	易大设计	2020/08/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05]010381	杭园股份	2020/01/13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乙级(二级)	浙江省林学会	浙营林设资证字09002	杭园股份	未规定
	施工乙级(二级)	浙江省林学会	浙营林施资证字09003	杭园股份	未规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城规编(143072)	杭园股份	2019/12/30
	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城规编(142075)	易大设计	2019/12/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GB/T24001-2016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ER3-1	杭园股份	2019/10/21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E-2	易大设计	2020/11/19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设计甲级、环境生态设计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A-120号	杭园股份	2021/07/05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环境生态总承包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A-089号	杭园股份	2021/07/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QR4-1 101204QR4J-1	杭园股份	2019/10/21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QR5-2	易大设计	2020/11/19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文号	权属方	终止日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SN2-1	杭园股份	2019/10/21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S-2	易大设计	2020/11/19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种苗、普通林木种子	杭州市江干区林业水利局	33010420180006	杭园股份	2023/05/10
	普种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33011020170114	画境种业	2022/12/1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现有产品改进升级，并负责拓宽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内容、实施产品开发目标。公司拥有市级、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超70人的研发团队。

2012年11月5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通过复审，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000198），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30日通过重新认定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396），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2016年4月21日，公司“浙江园林资源与环境技术研究院”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被认定为2016年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目前研究院建立火焰南天竹、北美冬青、小叶火焰南天竹等优良品种的组培快繁体系，研究了湿地板结土壤修复技术、生态护岸群落构建技术和生态挡土墙构建技术。未来公司将通过研究院平台加大力度开展相关项目研究，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为更多成果进行孵化和实际使用，从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一）发行人研发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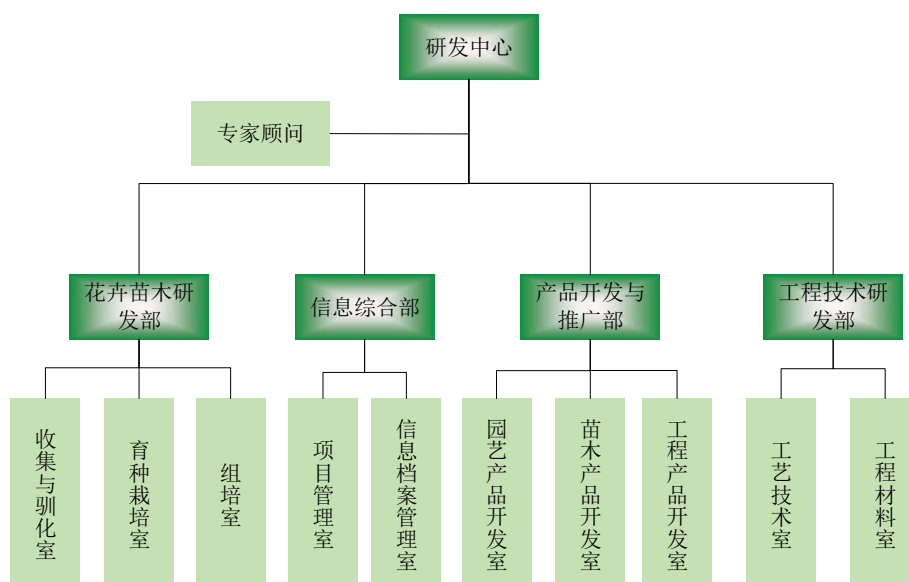
1、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园林植物、工程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为加速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技术支撑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2、公司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1）研发系统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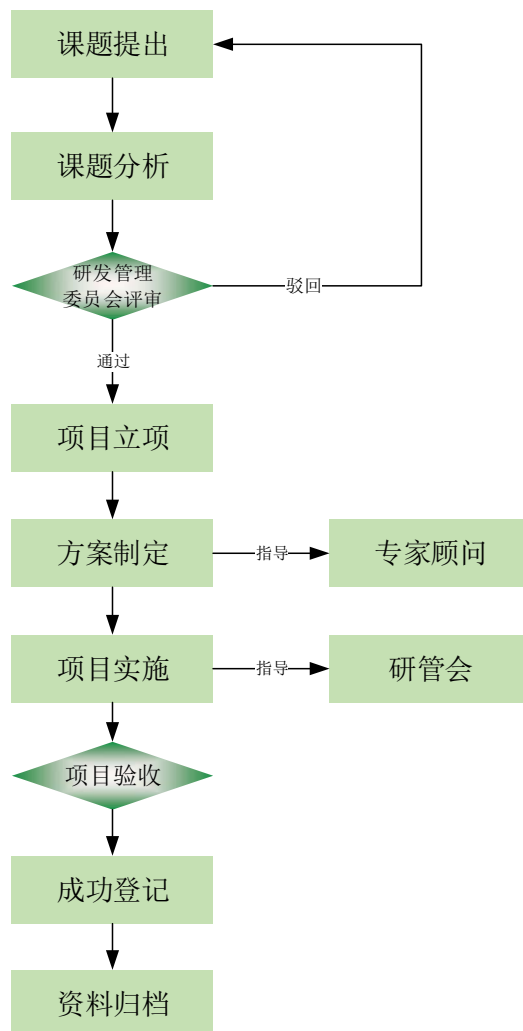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其下设四个部门，其中花卉苗木研发部主要进行植物育种栽培等的研究，工程技术研发部主要针对工程技术及材料应用研究，产品开发与推广部主要进行产品研发，信息综合部主要负责综合管理。



（2）研发系统的运行

根据公司及市场需求，由研发中心负责人、外部专家、研发中心下各部门经

理等项目进行初定，评估其可行性。经讨论后，确定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交由总裁、分管副总、总工办、工程总监、财务总监、外部专家组成的研发管理委员会评审、立项、协调并监督研发项目的实施。



3、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情况

公司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促进企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高新技术研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取得一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进入创新型企业行列。

公司科技工作积极围绕“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供应商”这一企业愿景，加强人才培养与核心业务水平的提高，注重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全面实施“美丽人居环境建设”的科技发展核心战略。公司科技发展的战略具体分为：五大原则、五大系统、五大层次、五大领域和五大措施。



公司将加大在工程施工领域、科研生产领域、景观设计领域、经营管理领域、技术培训领域、生态文化领域和美丽人居领域的创新，建设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助力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发展。

4、已完成研发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多种技术体系，在园艺植物的分类、快速繁育技术、无土化栽培、容器育苗、工程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优秀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公司成立至今共完成44项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共完成21项，主要包括如下技术：

序号	研发名称	简介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1	新优宿根花卉高效繁育技术与花境产业园	本项目引进、筛选并高效繁育宿根花卉的优新品种，建立繁育技术体系；研究开发多年生花境植物生态配置技术，共建园林花境产业园	2012.09	2016.12
2	城市湿地板结土壤生态修复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城市湿地板结土壤的分布现状、特点的分析，研究植物对城市湿地板结土壤的修复作用，建立城市湿地板结土壤修复景观模式，并通过其他辅助措施，改善湿地土壤板结状况	2013.07	2016.12
3	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筛选与群落构建	本项目以节约资源为功能目标，结合城市区域气候、地貌、植被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以适宜园林植物选择和群落构建为基础，研究地带性	2013.07	2017.12

序号	研发名称	简介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技术	园林植物的开发利用技术、低成本高效益绿地群落配置设计技术，开发节能、节水、低维护城市绿地建设管理技术导则		
4	商品桂花造型技术研究	桂花品种造型特性研究；主要造型技术研究；激素处理研究；造型桂花养护技术	2013.07	2016.12
5	景观型生态浮床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浮床植物的筛选、优化配置以及浮床床体的设计和构建分析，从景观尺度上研究生态浮床对污染水体的修复机理，建立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和较强净化水体能力的生态浮床模型	2013.08	2016.12
6	生态护岸植物群落构建研究	本项目以提升水体护岸生态性为目的，结合水体护岸构造、水体流速等，以生态系统良性稳定运行为基础，对生态护岸的植物群落体系进行构建，筛选出适宜生态护岸生长的植物种类，建立结构稳定、植物适应性强的生态护岸，构建稳定的水体沿岸景观群落体系	2013.08	2016.12
7	生态挡土墙构建研究	本项目以提高挡土墙生态性为目标，结合挡土墙应用现状及不同材料挡土墙特性，研究生态挡土墙构建技术及植物配置技术，构建出具有透水透气、美化绿化生态环境等功能的挡土墙	2013.08	2016.12
8	无土化生态育苗基质栽培技术研究	通过对无土化生态育苗基质（保浮科乐）栽培技术研究，掌握保浮科乐植物产品的生产流程，加强其在国内的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国城市垂直绿化水平	2013.10	2016.03
9	赤枫组培技术体系研究	本项目拟以赤枫为研究对象，对其进行组织培养和快速繁殖	2014.11	2016.10
10	一种新型竹粉发酵介质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研究出一种新型竹粉介质材料，替代泥炭在土壤改良与栽培基质中的作用，减少泥炭的用量，从而优化种植土产业结构，丰富种植土资源，降低工程施工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同时在面对未来泥炭土资源紧缺，能够占据主动优势，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并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自然环境，减少碳的流失	2014.11	2017.06
11	容器苗杂草发生规律及化学防除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杭州地区容器苗杂草的调查研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地利用高效、低残留的除草剂进行防治，尽可能地减少对绿化苗木的危害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现杂草防治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功效，同时也有利于降低人工成本，实现企业高效管理	2014.11	2017.11
12	乡土耐阴地被植物的开发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本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对现有耐阴地被植物的收集、筛选及应用研究，建立更全面的耐阴植物评价体系，筛选出一批具有良好不同观赏特性并适合配置于不同园林阴蔽环境的地被植物，并建立不同郁闭环境下的植物配置模式，为其园林绿化应用提供参考	2015.11	2017.10
13	芍药年宵花卉产业化开发	通过花期调控技术和盆栽株型控制技术，将芍药开发为年宵花卉产品	2015.10	2018.12

序号	研发名称	简介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14	塑石假山制作工艺及在园林中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塑石假山制作工艺及在园林中的应用研究，形成塑石假山施工工艺流程，并结合园林工程中矿体修复、水景构建、植被绿化等的需要，形成塑石假山在园林中应用的集成技术体系，以适应园林景观节能、近自然方向发展的需要	2015.04	2017.12
15	桂花专类园中的植物景观配置研究	桂花专类园的植物景观配置研究，不仅是桂花种质资源的收集与展示，更是创新性地将桂花“品种”这一概念传递给园林设计、建设者，充分开发桂花的种质资源价值，研究出主题明确、功能显著、观赏价值高的桂花景观配置模式	2015.06	2018.12
16	富营养化硬质景观水体原位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各类硬质景观水体的富营养化因素系统诊断，以无土化水生植物栽培为技术支撑，结合水生植物生态配置、微生物降解固化和水生食物链构建等综合技术，形成硬质景观水体富营养化生态防治综合技术体系，以适应当下园林景观水体节约、持久和高效的生态化处理要求	2015.12	2018.12
17	大树移栽根际环境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拟通过对大树移栽成活要素分析，结合现场试验，针对大树移栽过程中根系生长环境问题，研究大树移栽过程中的根际环境处理方法和水分管理措施，以期能够提高大树移栽成活及植后复壮效果，为绿化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2016.01	2018.12
18	透水性铺装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以透水性铺装为主要研究对象，结合公司工程项目，通过文献检索、实地调查、试验研究等方式，改良透水性混凝土的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改良透水性地砖的施工工艺，研发新型结构的透水性地砖，最大限度发挥透水性铺装园林工程中的作用	2016.01	2017.12
19	有机覆盖物研制及应用	本项目拟对木材加工废弃物、园林废弃物等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形成有机覆盖物产品；根据有机覆盖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应用范围与方法；在家庭园艺和绿化工程中应用示范。	2016.01	2018.12
20	矾根组培育苗及产品推广应用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建立矾根六大色系代表品种的组培快繁体系，并对组培苗炼苗移栽和容器育苗移栽技术进行研究，快速培育出优良的矾根各品种种苗；通过对矾根的家庭园艺和园林应用形式的研究，并进行广泛的推广和应用	2017.01	2018.12
21	人工土体边坡稳定性研究	人工土体边坡现状调查分析；人工土体边坡稳定性研究；人工土体边坡景观、生态效果研究；人工土体边坡后期养护研究	2017.01	2018.12

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2个、市级项目4个，公司成立至今共完成44项研发技术项目，取得6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获得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兴林奖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1项；发表论文数40余篇。具体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项目如下表所示：

国家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1	桂花新优品种快繁及栽培示范与推广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金项目	2014.08	2017.02
2	城乡立体绿化专用固态基材新技术引进	国家林业局 948 项目	2014.01	2017.12
市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开题时间	结题时间
1	景观型生态浮床关键技术研究	杭州市建设科研和推广项目	2015.01	2016.06
2	杭州市现代林木育种中心	浙江省林业厅现代林木育种中心项目	2017.01	2018.12
3	堇叶紫金牛组培繁育技术规程	杭州市标准化建设项目	2014.01	2016.02
4	“无尽夏”绣球容器苗生产技术规程	杭州市标准化建设项目	2017.01	2018.10

5、植物新品种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种植资源的收集与新品种繁育，培育的苗木种类覆盖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地被植物等150余种，其中保护植物及新优观赏植物20余种，收集的桂花种质资源达100余个。目前已有“金玉桂花”、“易丰女贞”、“金玉宝”、“金边伞”等4个品种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

（二）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研发设计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简介	开题时间
1	节约型生态园林景观设计与植物配置分析研究	本项目通过研究推荐兼顾景观多样性和适合本地区的耐旱植物品种，利用计算分析软件辅助设计，研究园林植物色彩季相演变过程和园林植物面积指数的变化对项目景观的观感感受，探索实现土地立体的、多层次的利用模式和利用方法	2018.10
2	基于地域文化的城市道路景观设计研究	本项目旨在研究通过运用地方特色树种和材料，打造地方特色生态及人文景观，使景观本土化，突出地域特色	2018.10
3	湿地公园净化功能水生植物配置方案的研究	本项目通过选择抗逆性强、水体净化能力强、生长周期长以及观赏效果较好的植物，完成湿地公园净化功能水生植物种类的选择，根据选择湿地净化功能植物的属性，及水生植物配置中水岸线配置、水	2018.1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简介	开题时间
		深梯度配置及水面疏密配置对所选植物进行配置，收集植物各种类属性，编制湿地植物属性数据库系统	
4	美丽乡村景观规划设计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乡村本土化景观、聚落性景观、生态性景观以及生产性景观的设计研究分析，探索如何提高乡村文化品质和环境魅力，实现乡村可持续性发展的路径	2018.10
5	矿山地生态修复工程设计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矿山类型、矿山被污染地种类及矿山污染情况的研究将矿山污染进行地理分区，根据矿山污染地地理分区及污染地类，筛选可使用的绿化植物种类，选择合适的生态修复技术，建立植物数据库，以推广应用。	2018.10
6	海绵城市雨水回用系统工艺优化研究	本项目对雨水回用系统应用现状调查分析，透水混凝土研究，透水砖研究，雨水弃流系统构建研究，雨水蓄水池构建研究，雨水水质处理系统研究，雨水回用系统运营维护研究等方面，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促进城市水资源和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018.09
7	文化景墙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营建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文化景墙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营建技术进行研究，形成一套文化景墙在美丽乡村景观营建中的应用技术	2018.09
8	优新景观植物在徐州地区城市绿地中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以徐州地区优新景观植物引进及应用技术研究为目标，结合徐州城市区域气候、地貌、植被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以适宜园林植物选择和群落构建为基础，探究徐州地区优新景观植物应用技术	2018.09
9	基于隔盐技术的环渤海地区绿化种植研究	本项目从绿化植物的选择、植物景观模式的构建、盐碱土壤的改良等方面探讨沿海地区盐碱地植物栽植技术研究，能为今后沿海地区盐碱地植物的栽植提供理论指导	2018.08
10	乡土地被应用配置及养护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营造丰富的地被植物景观为目标，针对目前乡土地被应用配置的单一性、后期养护困难的现状，通过地被植物材料合理应用配置及种植密度的确定，最终形成乡土地被多种应用配置模式和养护技术	2018.07
11	华东地区城市人工湖护岸生态景观营建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华东地区城市人工湖的护岸生态景观构建研究，形成科学系统的人工湖生态景观营建方法	2018.06
12	华北地区乔木夏季定植工程实用技术研究	项目立足于华北地区，从影响乔木树种夏季高温定植效果的各个环节入手，研究提高植株存活率的技术要点	2018.06
13	江浙地区河道水质净化的微生物制剂应用研究	本研究针对河道微生物净水技术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或方法，以期河道生态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2018.06
14	岩棉介质在室内垂直墙的应用与示范研究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将岩棉介质转化应用到园林植物的无土化栽培技术中，丰富无土栽培介质资源，降低室内植物墙成本，提高植物墙质量	2018.03
15	园林硬质铺装防泛碱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园林硬质铺装泛碱机理研究、硬质铺装防泛碱技术研究、硬质铺装防泛碱施工工艺研究、	2018.02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简介	开题时间
		已泛碱硬质铺装的处理方法研究，旨在形成适用于园林硬质铺装的防泛碱技术方案，在控制硬质铺装造价的同时，有效控制硬质铺装的泛碱现象，使硬质铺装的后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具有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16	冬青优良品种快繁、产品开发及推广	本项目旨在筛选出适合的栽培品种和无性系，对筛选出栽培种和无性系开展组培、扦插等繁殖技术研究，开展相应的养护栽培、造型和促果保果等技术的研究，对开发出的冬青产品进行推广应用	2018.01
17	矮生型南天竹组培快繁体系建立及繁育技术研究	本项目引进矮生型新优品种，通过组织培养方式，能大大提高繁育系数，在短期内“工厂化”生产出品质纯正，质量上乘的苗木	2018.01
18	园桥在环境空间中的营造及应用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园桥景观营造新材料和新技术研究，园桥与植物结合研究，营建园桥景观时采用的艺术方式研究等，增加园桥的应用多样性，提高观赏及实用价值	2018.01
19	优新花园植物品种选育与繁育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本项目旨在种质资源收集，筛选适合浙江推广的主栽花园植物新优品种与辅助品种；通过杂交等，培育具有浙江特色的本地花园植物新资源，并建立快速育苗技术体系，实现主栽品种的产业化扩繁；在国内建立适地适种的花园植物生产模式，搭建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集散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	2017.10
20	绣球属种质资源创质与应用推广	本项目研究收集引进绣球属种质资源，进行物候观测，筛选适合园林绿化和家庭园艺的优良品种，开发出多样的绣球产品，建立完善的扦插、组织培养和养护管理体系，并开展绣球属植物的新品种培育工作，为绣球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17.07
21	海绵城市理论下城市生态铺地排水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形成一套完整的生态铺地排水系统方案，可以将生态铺地内部渗透和滞留的雨水快速排出，保持良好的排水能力，保证铺装结构层稳定，具有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2017.06
22	华东地区近自然园林植物景观营造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本项目研究组成合理、结构科学、功能显著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建设的理论与方法，从而指导营造适宜的城市园林绿地近自然植物景观	2017.06
23	屋顶绿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通过对屋顶绿化现状调查分析，结构顶板荷载研究，植物配置研究，防水和排水研究，建立屋顶绿化示范点	2017.06
24	京津冀地区新优园林植物选育与产业化示范	本项目旨在筛选出有潜力的适宜植物品种，在京津冀地区（本项目主要试验基地为河北衡水）进行驯化试验和物候观测，并对于适应性良好的植物品种进行扦插或者组培快繁技术攻关，实现产业化，并推广应用	2017.06
25	关中地区新优植物引选及复式园林景观营建技术研究	本项目在调查关中地区常绿植物资源及景观配置现状的基础上，开展新优植物的引种试验及复式园林景观营建研究，以期筛选出适合于该地区引种的新优植物，建立当地复式景观配置模式，为切实改善关中地区绿地景观提供参考	2017.06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简介	开题时间
26	冬青属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与新品种创制	本项目研究目标为收集冬青属种质资源，开展冬青杂交育种和实生苗选择育种技术研究，通过分子标记技术鉴定杂交子代真实性和实生苗优良单株的亲本确定，通过高枝嫁接技术，缩短育种周期，建立后代评价模型，建立冬青属扦插繁育和养护技术体系	2017.01
27	华东海滨耐盐碱园林植物引选及应用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收集、筛选具有良好耐盐碱耐水湿的新优园林植物资源，并对其进行栽培驯化、繁育及养护技术的研究，使其能适应华东地区海滨滩涂的水湿盐碱环境，增加树种的多样性及艺术性，改善海滨地区的生态平衡，提高海滨地区的生态稳定性和综合性	2017.01
28	长效型花境营建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营造稳定型花境为目标，结合目前花境建设中存在的观赏期过短、后期养护复杂的现状，通过花境材料的选择及种植密度的确定，形成花境营建技术体系，建立长效型花境	2017.01
29	不同立地环境花境配置技术与应用研究	以适应不同立地条件的专类花境植物或常绿球宿根花卉为主要材料，对花境植物材料的组合进行试验，探讨不同花境的“模块化”和“套餐化”，以求推出一批优秀的花境模块	2016.01
30	新优冬季观果植物产品研发及园林应用	通过开展冬季新优观果植物品种筛选、繁育技术、株型控制技术及花果调控技术研究、优良观果植物产品园林应用等工作，促进观果植物在园林景观中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为丰富冬季观果植物市场品种多样性提供新的思路	2015.12
31	樱花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应用	本项目旨在对樱花种质资源收集，樱花繁育技术研究，樱花种质资源评价体系构建，优良品种筛选及新品种选育樱花品种适应性研究	2015.01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4,675.26	4,278.80	3,032.03
营业收入（万元）	144,733.28	126,673.92	98,186.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3%	3.38%	3.09%

八、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以“科学管理创精品”为质量管理方针，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是园林绿化行业中最早获得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在2004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于2017年10月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体系再认证；于2018年10月通过了ISO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强化对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园林施工规范体系。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对各子公司、分公司、各事业部、各工程项目部进行了规范化管理，规范内容涵盖施工现场各阶段、各专项和各人员。公司通过各项目及各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了项目质量目标的完成。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珍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立了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时，承接了园林有限的全部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主要是持有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除持有园融集团58.54%的股权、风舞投资12.10%股权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园融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吴光洪	直接持有园融集团 58.54% 的股权，直接持有风舞投资 12.1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风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8% 的股份
亿品创投	同一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舟洋创投	
南海成长	同一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4% 的股份
杭州叩问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羽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20% 股权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除上述企业外，原公司监事唐浩夫（已于2016年6月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吴光洪	本人	董事长	园融集团	5,818	58.54%
				风舞投资	4,950	12.10%
2	张炎良	本人	董事、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0%
3	陈伯翔	本人	董事、副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3%
				风舞投资	4,950	11.82%
4	丁旭升	本人	董事、副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3%
5	吴忆明	本人	监事会主席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	40%

注：除上述企业外，原公司监事唐浩夫（已于2016年6月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的企业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本公司 任职	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	吴光洪	本人	董事长、 核心技术 人员	园融集团	执行董事兼经 理	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 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 东
				桂花技术	执行董事兼经 理	子公司
				易大设计	执行董事	子公司
2	丁旭升	本人	董事、副 总经理	画境种业	执行董事兼经 理	子公司
				浒溪生态	经理	子公司
3	姚铮	本人	独立董事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原独 立董事担 任董事、 独立董事 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系	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	包志毅	本人	独立董事	棕榈股份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园林（300469）	独立董事	
5	董望	本人	独立董事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企业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贾中星	本人	监事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舟洋创投	董事、总经理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1：除上述企业外，独立董事包志毅、原独立董事姚铮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2：原监事唐浩夫（已于 2016 年 6 月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

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园融集团执行董事为吴光洪，监事为干小考，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执行董事吴光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上述“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除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监事干小考除持有风舞投资0.45%股权外，其本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参股公司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72	车辆租赁费	6.72	车辆租赁费	6.72	车辆租赁费
合计	6.72	-	6.72	-	6.72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	0.01%	-	0.01%	-

报告期内，为优化资源利用，减少公司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报告期各期分别发生租赁费6.72万元、6.72万元和6.72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0.01%，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2）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南段南湖	建设劳务	27.39	建设劳务	1,962.12	建设劳务	4,305.99
	-	-	设计服务	17.62	-	-
北段南湖	-	-	建设劳务	1,918.33	建设劳务	4,345.67
	-	-	设计服务	34.18	设计服务	4.94
建德城乡	建设劳务	5,676.43	建设劳务	21,148.62	建设劳务	14,760.53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合计	-	5,703.82	-	25,080.87	-	23,417.1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4%	-	19.80%	-	23.8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4,500	2011/3/25-2018/3/2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张炎良、李悦华、丁旭升、张艳、陈伯翔、盛韩萍 ^{注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2015/1/9-2016/1/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2016/1/7-2017/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注2}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是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000	2015/5/6-2016/5/6	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到期后两年止	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2015/7/27-2016/3/17	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到期后两年止	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2016/5/12-2017/5/11	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到期后两年止	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000	2015/12/8-2016/12/8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000	2017/1/4-2018/1/4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	2016/2/29-2017/2/28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6/6/15-2017/5/15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司杭州之江支行	10,000	2017/5/11-2018/5/11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	2018/5/8-2019/4/6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0,000	2016/10/13-2017/10/12	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1/5-2018/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2/9-2018/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3/13-2018/3/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	2017/10/10-2018/10/12	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8/1/12-2018/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8/3/6-2019/3/1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2/2-2019/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000	-	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	2016/11/24-2017/11/24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1/25-2018/1/25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吴光洪、倪蓓、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28,000	2017/3/24-2026/3/24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000	2017/10/19-2018/4/19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吴光洪、园融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 1：倪蓓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吴光洪先生配偶，李悦华女士系公司董事张炎良先生配偶，张艳女士系公司董事丁旭升先生配偶，盛韩萍女士系公司董事陈伯翔先生配偶。

注 2：2016 年 1 月 6 日，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33010011-2015 年（杭营）字 0039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

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3 号，并提供 5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33010011-2016 年杭营（质）字 0001 号。同时，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建德城乡	5,409.65	-	9,500.00
	南段南湖	3,081.37	44.35	26.60
	北段南湖	1,629.61	3,944.83	56.60
预付账款	五樱农业	-	-	100.00

2018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2017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2016年末应收建德城乡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2016年末预付五樱农业款项系公司种苗采购预付款100万元，后因实际采购未发生，该笔预付款于2017年退回。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的情形，该租赁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利用，减少公司资本性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0.01%。该等关联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岳阳南湖交通三圈PPP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PPP项目所形成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在上述工程项目完成并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PPP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公司与建德城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参与EPC项目所形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EPC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4）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融资能力有限，因此需要关联方的支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议事规则中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决定。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应首先向董事会说明其独立意见，董事会召集人也应当说明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然后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时，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或担任关联交易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工作。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不得实施。

第四十五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本制度第四十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四十八条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

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应有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针对各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审批，同意与关联方按照议案确定的方式以及预计金额开展交易，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准，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期
1	吴光洪	中国	董事长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2	张炎良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3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4	丁旭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5	包志毅	中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6	邵煜	中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7	董望	中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1、吴光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花卉协会副会长兼绿化苗木分会会长、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浙江省园林工程分会会长、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农业区域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浙江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导师、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南昌理工学院客座教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易大设计执行董事、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和桂花技术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当选杭州市江干区人大代表。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张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伯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丁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画境种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泮溪生态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包志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文园林》主编、《中国园林》、《风景园林》编委。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股份独立董事、诚邦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棕榈股份独立董事、杭州园林（300649）独立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董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天立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师、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乾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弈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邵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华盛顿大学、美国环保署（USEPA）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后、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共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全部由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期
1	吴忆明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2	贾中星	中国	监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3	张清	中国	监事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1、吴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钢铁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主办会计、处机关团支部书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心财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第二支部书记、局机关党组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贾中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科技报社记者、新闻部副主任、编委兼新闻部主任、副总编辑，现兼任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3、张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兼任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监事。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炎良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2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3	丁旭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4	李寿仁	中国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5	孙立恒	中国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6	王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

1、张炎良先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陈伯翔先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丁旭升先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李寿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专家，浙江省“建设工匠”。历任杭州铁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林务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风舞投资监事。2013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孙立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英国剑桥大学国际财务管理（财务总监CFO）职业资格认证，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财务管理高级技师。历任浙江恒林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安吉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唯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北京韬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王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吴光洪	男	董事长
2	陈伯翔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寿仁	男	副总经理
4	李红艳	女	设计总监（易大设计）
5	高凯	男	研发中心副主任
6	陈宇	男	工程总监

1、吴光洪先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陈伯翔先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李寿仁先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李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历任杭园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现任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5、高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植物园科研中心科员、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科信科副科长、上海植物园园艺科副科长，2015年6月起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6、陈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办主任、投标中心经理、工程总监，现兼任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工程总监。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一）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3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选举包志毅、董望、邵煜为独立董事，该7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光洪先生为董事长。

（二）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3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忆明、贾中星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忆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1、园融集团

园融集团持有公司7,840.26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4.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园融集团股

权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董事长	3,405.86	58.54%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804.63	13.83%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804.63	13.83%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802.88	13.80%

目前，园融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持有园融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风舞投资

风舞投资持有公司1,485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2.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风舞投资股权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董事长	598.83	12.10%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585.00	11.82%
李寿仁	副总经理	247.50	5.00%
孙立恒	财务总监	225.00	4.55%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180.00	3.64%
李红艳	设计总监（易大设计）	50.00	1.01%
陈宇	工程总监	45.00	0.91%
张清	监事	36.00	0.73%

目前，风舞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吴光洪、陈伯翔、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张清、李红艳、陈宇持有风舞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吴光洪	董事长	园融集团	5,818	58.54%
			风舞投资	4,950	12.10%
			杭州远志成成长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120	12.00%
2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0%
3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3%
			风舞投资	4,950	11.82%
4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园融集团	5,818	13.83%
5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 司	300	8.00%
			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200	1.00%
6	董望	独立董事	成都弈鼎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1,000	15.00%
7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风舞投资	4,950	3.64%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 司	10	40.00%
8	张清	监事	风舞投资	4,950	0.73%
9	李寿仁	副总经理	风舞投资	4,950	5.00%
10	孙立恒	财务总监	风舞投资	4,950	4.55%
11	李红艳	易大设计总监	风舞投资	4,950	1.01%
12	陈宇	工程总监	风舞投资	4,950	0.91%

除以上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1	吴光洪	董事长	42.32	是
2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36.18	是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3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28.78	是
4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28.78	是
5	姚铮	独立董事	5.46	否
6	包志毅	独立董事	5.46	否
7	杨新杭	独立董事	5.46	否
8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26.64	是
9	张清	监事	14.76	是
10	贾中星	监事	0.00	否
11	李寿仁	副总经理	28.67	是
12	孙立恒	财务总监	27.91	是
13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54	是
14	李红艳	设计总监（易大设计）	32.20	是
15	陈宇	工程总监	22.53	是
16	高凯	研发中心副主任	14.60	是

注：姚铮先生和杨新杭先生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均为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3月29日；王冰先生入职时间为2018年12月。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联 关系
吴光洪	董事长	园融集团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桂花技术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易大设计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画境种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浒溪生态	经理	控股子公司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名誉院长、教授	无
		棕榈股份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杭州园林（300649）	独立董事	
董望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研究员	
		乾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研究员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贾中星	监事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舟洋创投	董事、总经理	股东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清	监事	南段南湖	监事	参股公司
		北段南湖	监事	
李寿仁	副总经理	风舞投资	监事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孙立恒	财务总监	北京韬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宇	工程总监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价稳定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目前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姚铮为独立董事，该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2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包志毅、杨新杭为独立董事。

2016年6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选举姚铮、杨新杭、包志毅为独立董事，该7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年3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选举包志毅、董望、邵煜为独立董事，该7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	变动原因
2015年2月	吴光洪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姚铮	吴光洪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姚铮 包志毅 杨新杭	新进：包志毅 杨新杭	公司章程修改， 董事成员由5名 增至7名
2019年3月	吴光洪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姚铮 包志毅 杨新杭	吴光洪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包志毅 董望 邵煜	新进：董望 邵煜 退出：姚铮 杨新杭	董事会换届过程 中对独立董事个 别调整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6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唐浩夫为新任监事。

2016年6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忆明、贾中星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3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忆明、贾中星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发生过一次变动，唐浩夫卸任监事，增补贾中星为监事。

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监事变动	变动原因
2016年6月	吴忆明 唐浩夫 张清	吴忆明 贾中星 张清	新进：贾中星 退出：唐浩夫	唐浩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炎良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2018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新聘王冰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张炎良为公司总经理、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时间	原高管成员	新高管成员	高管变动	变动原因
2018年12月	陈伯翔 丁旭升 李寿仁 孙立恒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李寿仁 孙立恒 张炎良 王冰	新进：王冰	为优化管理团队，总经理张炎良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王冰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增加或更换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所致，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不属于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有）；（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程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草案）》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和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近三年，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年6月6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2016年9月19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年6月20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6	2017年11月19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年4月26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9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主要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除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近三年，公司共召开22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16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2016年5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	2016年6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6年6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6年8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2016年9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8	2016年11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9	2016年1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0	2017年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1	2017年5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2017年7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3	2017年9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4	2017年11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5	2017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6	2018年4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7	2018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8	2018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9	2018年12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	2019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1	2019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	2019年4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作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

1、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近三年，公司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年5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6年6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16年8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7年3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17年5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17年7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18年4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8年4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8年12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0	2019年3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1	2019年3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9年4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细则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1、独立董事的履职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7）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股东会和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主要职责：（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

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吴光洪、张炎良、包志毅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吴光洪担任。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董望、邵煜、丁旭升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董望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7、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8、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至少两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包志毅、董望、吴光洪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包志毅担任。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

- 1、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7、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8、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9、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在义乌市四海大道下何宅路段绿化施工运输废土，岩土遗撒造成路面污染，面积约200平方米，被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获。当日公司已将路面清洗干净。

2016年5月18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义行政执法字[2016]第02764号），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并依据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人民币35,000元整的处罚。当日，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

2017年3月22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在

上述遗撒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清理措施整改到位，行政罚款履行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全面、及时的纠正并已处理完毕，未造成重大污染和社会危害，且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在实际中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所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3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所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3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400,115,693.14	305,011,044.61	71,092,496.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7,619,814.36	458,914,931.51	597,174,673.41
预付款项	2,736,067.83	2,559,649.37	7,563,673.35
其他应收款	25,715,301.54	73,229,555.26	88,702,235.83
存货	752,772,440.22	707,606,837.64	532,052,473.46
其他流动资产	36,604,404.03	17,596,719.79	1,218,725.23
流动资产合计	1,935,563,721.12	1,564,918,738.18	1,297,804,27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3,7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97,518,612.26	232,360,637.79	92,281,882.77
长期股权投资	-	-	22,086.96
固定资产	3,503,643.26	4,472,307.33	4,147,809.29
在建工程	4,036,537.93	3,934,960.46	-
无形资产	387,972.02	641,036.63	879,287.49
长期待摊费用	31,654,848.40	29,405,470.86	31,743,50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6,066.90	21,460,585.14	21,758,032.9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527,680.77	294,474,998.21	154,532,604.28
资产总计	2,400,091,401.89	1,859,393,736.39	1,452,336,881.82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125,57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7,977,254.45	822,889,120.03	666,269,169.64
预收款项	4,787,601.69	1,499,305.55	6,241,325.78
应付职工薪酬	13,415,658.48	13,184,105.07	8,303,719.65
应交税费	11,210,767.13	9,727,070.02	7,875,620.46
其他应付款	7,287,154.48	13,266,567.68	2,855,11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4,955,568.15	23,299,542.21	23,193,102.35
流动负债合计	1,256,634,004.38	940,865,710.56	840,308,052.47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9,537,844.72	9,257,280.60	12,636,977.77
递延收益	3,998,020.00	4,580,690.00	4,381,11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535,864.72	203,837,970.60	27,018,088.21
负债合计	1,580,169,869.10	1,144,703,681.16	867,326,140.68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资本公积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盈余公积	36,656,258.59	23,760,230.93	12,958,006.73
未分配利润	284,387,855.64	188,821,069.16	99,470,92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625,919.78	685,163,105.64	585,010,741.14
少数股东权益	26,295,613.01	29,526,949.5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921,532.79	714,690,055.23	585,010,74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0,091,401.89	1,859,393,736.39	1,452,336,881.8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7,332,808.44	1,266,739,231.59	981,865,309.55
减：营业成本	1,155,224,247.74	1,013,955,477.81	787,150,960.28
税金及附加	2,286,846.43	2,004,659.79	8,127,968.81
销售费用	11,088,242.73	9,508,538.58	7,402,630.1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58,300,852.20	65,147,321.18	54,321,307.08
研发费用	46,752,641.37	42,788,038.46	30,320,271.31
财务费用	23,033,961.98	13,241,764.16	3,233,054.23
其中：利息费用	21,901,100.67	12,975,925.03	5,454,567.64
利息收入	1,309,377.61	884,446.95	413,154.65
资产减值损失	24,104,032.32	4,345,371.45	17,530,314.21
加：其他收益	1,671,501.09	1,870,684.8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086.96	-94,437.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4.84	-4,871.80	8,330.24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221,499.60	117,591,786.23	73,692,696.40
加：营业外收入	428,110.51	1,687,523.19	3,084,942.74
减：营业外支出	172,550.36	2,570,966.83	150,232.4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8,477,059.75	116,708,342.59	76,627,406.70
减：所得税费用	17,199,179.39	17,722,928.50	10,847,206.4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1,277,880.36	98,985,414.09	65,780,200.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277,880.36	98,985,414.09	65,780,200.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65,780,200.21
2、少数股东损益	-3,231,336.58	-1,166,950.4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277,880.36	98,985,414.09	65,780,20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65,780,20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1,336.58	-1,166,950.41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83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83	0.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888,967.29	1,186,767,015.85	666,148,52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9,388.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20,181.71	74,963,736.18	39,142,0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609,149.00	1,261,730,752.03	705,439,93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031,535.60	931,343,518.81	632,280,01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96,960.33	44,491,691.74	39,523,17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30,027.93	31,369,049.94	31,235,46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43,817.94	167,835,328.45	113,703,52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302,341.80	1,175,039,588.94	816,742,18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807.20	86,691,163.09	-111,302,25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63.05	4,549.89	14,081.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63.05	4,549.89	14,08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25,285.65	8,997,309.10	2,471,858.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5,285.65	8,997,309.10	5,971,8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1,822.60	-8,992,759.21	-5,957,77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693,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00	395,600,000.00	126,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00,000.00	426,293,900.00	126,0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284,170,000.00	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44,367.51	12,788,358.67	5,414,53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44,367.51	296,958,358.67	80,914,53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5,632.49	129,335,541.33	45,155,465.0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00,617.09	207,033,945.21	-72,104,56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50,313.03	62,916,367.82	135,020,93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62,916,367.8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346,059,860.72	238,317,579.73	66,137,504.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1,694,197.33	457,741,223.85	599,411,708.18
预付款项	2,565,071.80	2,471,248.87	6,327,420.44
其他应收款	36,338,927.29	72,717,180.86	111,605,554.89
存货	814,076,195.11	696,763,556.32	504,742,278.01
其他流动资产	7,119,257.98	659,240.94	828,652.10
流动资产合计	1,897,853,510.23	1,468,670,030.57	1,289,053,11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28,466,142.77	92,281,882.77
长期股权投资	129,989,926.80	104,989,926.80	15,595,913.76
固定资产	2,617,498.43	3,268,202.63	3,760,583.57
在建工程	-	2,132,714.53	-
无形资产	376,101.07	614,920.71	838,570.01
长期待摊费用	15,172,084.79	14,435,918.69	16,942,82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9,442.48	22,117,674.81	22,207,79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45,053.57	178,225,500.94	153,827,568.48
资产总计	2,073,198,563.80	1,646,895,531.51	1,442,880,687.03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3,151,128.33	817,750,346.65	660,565,133.79
预收款项	2,992,817.91	13,034,441.95	6,108,444.06
应付职工薪酬	9,765,599.20	10,718,675.65	5,997,975.17
应交税费	10,560,634.33	8,632,006.21	6,077,327.26
其他应付款	6,752,530.90	10,409,420.68	2,855,11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4,005,031.10	23,208,256.21	23,193,102.35
流动负债合计	1,242,227,741.77	938,753,147.35	829,797,097.22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9,537,844.72	9,257,280.60	12,636,977.77
递延收益	2,698,000.00	3,064,000.00	2,647,75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5,844.72	12,321,280.60	25,284,728.21
负债合计	1,254,463,586.49	951,074,427.95	855,081,825.43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资本公积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盈余公积	36,626,916.29	23,730,888.63	12,928,664.43
未分配利润	309,033,127.21	199,015,281.12	101,795,26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734,977.31	695,821,103.56	587,798,86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3,198,563.80	1,646,895,531.51	1,442,880,687.0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4,257,768.66	1,245,838,783.54	960,704,444.35
减：营业成本	1,130,284,389.08	1,003,128,647.51	774,532,280.43
税金及附加	2,224,696.51	1,865,224.62	8,018,231.25
销售费用	9,663,360.79	8,583,861.16	6,584,435.28
管理费用	46,602,979.33	54,752,299.67	45,804,168.03
研发费用	46,228,583.86	43,653,190.76	30,320,271.31
财务费用	6,172,787.89	8,884,161.64	3,230,274.19
其中：利息费用	6,453,399.69	8,517,932.32	5,443,964.98
利息收入	1,109,565.87	777,053.66	400,813.19
资产减值损失	18,864,553.66	2,564,872.65	20,430,220.49
加：其他收益	1,442,017.75	1,469,05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086.96	-94,437.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4.84	-4,871.80	8,330.2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5,666,450.13	123,848,621.34	71,698,456.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92,408.62	1,383,454.29	2,805,581.56
减：营业外支出	75,928.01	73,828.92	149,000.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5,882,930.74	125,158,246.71	74,355,037.85
减：所得税费用	16,922,654.19	17,136,004.75	9,576,379.4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960,276.55	108,022,241.96	64,778,65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960,276.55	108,022,241.96	64,778,658.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960,276.55	108,022,241.96	64,778,658.4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439,122.52	1,316,345,184.45	646,863,588.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96,567.33	81,211,248.38	40,846,98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35,689.85	1,397,556,432.83	687,710,57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1,337,156.29	913,859,022.31	624,349,20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04,086.15	31,652,561.63	30,381,81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24,952.59	29,656,700.63	29,908,795.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17,316.55	95,284,858.77	118,032,5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783,511.58	1,070,453,143.34	802,672,4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52,178.27	327,103,289.49	-114,961,83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63.05	4,549.89	14,081.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63.05	4,549.89	14,08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83,329.91	3,908,394.76	1,255,602.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89,416,1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3,329.91	93,324,494.76	3,255,6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9,866.86	-93,319,944.87	-3,241,52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203,600,000.00	1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203,600,000.00	12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283,6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4,061.86	8,628,312.96	5,403,93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94,061.86	292,228,312.96	80,403,9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4,061.86	-88,628,312.96	44,596,06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38,249.55	145,155,031.66	-73,607,28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56,848.15	58,101,816.49	131,709,10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95,097.70	203,256,848.15	58,101,816.4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桂花技术	10	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植物种苗；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00.00	2003 年设立取得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画境种业	3,500	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林木种子生产）。	100.00	2011年设立取得
易大设计	500	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	100.00	2012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浒溪生态	6,400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95.00	2016年设立取得
扬子江生态	5,611	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	51.00	2017年设立取得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子公司全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桂花技术	是	是	是
画境种业	是	是	是
易大设计	是	是	是
浒溪生态	是	是	是
扬子江生态	是	是	否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

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主要为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出具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出具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根据设计合同，公司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园林景观设计项目所处阶段分阶段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2）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

5、BT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BT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以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BT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BT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6、PPP业务核算方法

（1）在建造期间，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

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PPP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公司无需确认建造合同收入，PPP项目公司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待建设期结束后转入长期应收款-回款期，同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运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收回补贴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并按期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记入“投资收益”。

（3）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消。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

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坏账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坏账风险组合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生物资产

1、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规定

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的计量为主。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电脑软件	3-5	预计使用年限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对所建造项目进行养护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款项时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

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金额71,761.98万元，2017年金额45,891.49万元，2016年金额59,717.47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金额112,797.73万元，2017年金额82,288.91万元，2016年金额66,626.92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年金额0万元，2017年金额0万元，2016年金额0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金额57.92万元，2017年金额37.60万元，2016年金额18.85万元；调增“固定资产”2018年金额0万元，2017年2017年金额0万元，2016年金额0万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金额4,675.26万元，2017年金额4,278.80万元，2016年金额3,032.03万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

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9,898.54 万元，2016 年金额 6,578.02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 万元，2016 年金额 0 万元
(2)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 2017 年金额 187.07 万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7 年金额 0 万元，2016 年金额 0.83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017 年金额 0.49 万元，2016 年金额 0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金额 -0.49 万元，2016 年金额 0.83 万元

(3)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20.99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20.99 万元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已竣工并实际交付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7年起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按变更后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恰当的会计信息。上述追溯调整对2016年财务报表的主要

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35,576.32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233.13
应收账款净额	29,343.19
存货	-35,57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97
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207.25
所得税费用	31.09
净利润	176.16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2017年2月3日会计司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提供建筑服务，在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工程结算”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企业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时点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的，应贷记“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待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早于企业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公司按变更后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恰当的会计信息。上述追溯调整对2016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3,739.03
其他流动负债	2,251.47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存货	-1,570.12
其他流动资产	82.56

（3）工程项目养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7年起对因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对所建造项目进行养护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按变更后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恰当的会计信息。上述追溯调整对2016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计负债	1,2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55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86.87
所得税费用	-41.47
净利润	-245.39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对部分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追溯调整产生的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工程资料对工程项目进行充分评估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及合理性，对存在原估计判断不足的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恰当的会计信息。

2、对应收票据的追溯调整产生的差错更正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此外不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上述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对2016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67.84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125.69
应收票据净额	-57.86
应收账款余额	-869.60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4.98
应收账款净额	-804.62
长期应收款	1,35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
其他流动负债	67.84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71.72
资产减值损失	83.72
所得税费用	-12.56
净利润	-442.89

四、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征收率、6%、10%、11%、13%、16%、17%	3%征收率、6%、11%、13%、17%	3%征收率、6%、11%、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使用 3%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计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 11%降至 1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业务类型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园股份	工程施工、设计	3%征收率、6%、11%、10%、13%	3%征收率、6%、11%、13%	3%征收率、6%、11%、13%
临安种苗场	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盆器等资材的销售	-	-	苗木免税，17%
桂花技术	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免税	免税	免税
画境种业	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盆器等资材的销售	苗木免税，17%，16%	苗木免税，17%	苗木免税，17%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盆器等资材的销售	苗木免税，17%，16%，10%	苗木免税，17%	苗木免税，17%
易大设计	设计业务	6%	6%	6%
浒溪生态	工程施工及管理	11%、10%、6%	11%、10%、6%	11%、6%
扬子江生态	工程施工及管理	11%、10%、6%	11%、6%	未成立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园股份	15%	15%	15%
临安种苗场	-	-	25%
桂花技术	25%	25%	25%
画境种业	25%	25%	25%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5%	25%	25%
易大设计	25%	25%	25%
浒溪生态	25%	25%	25%
扬子江生态	25%	25%	未成立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画境种业及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花卉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198），有效期三年，可享受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的税收优惠。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重新认定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396），可享受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的税收优惠。

五、最近一年内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328号），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53.55	-57,700.72	8,33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4,301.09	3,341,184.83	3,037,52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1.46	-2,301,114.72	-102,815.26
所得税的影响数	-252,119.47	-460,614.16	-394,310.36
合计	1,682,956.61	521,755.23	2,548,730.1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年	195.68	154.41	41.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年	615.47	433.08	182.39
运输设备	3-5年	575.09	448.39	126.71
合计		1,386.24	1,035.88	350.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工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东方园林	5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岭南股份	20年	5%	10年	5%	5年	5%	4-10年	5%	5年	5%
花王股份	20年	5%	10年	5%	3-5年	5%	4-5年	5%	3-5年	5%
棕榈股份	8-20年	5%	4-8年	5%	4-5年	5%	4-10年	5%	4-5年	5%
普邦股份	20年	5%	5年	5%	3-5年	5%	4-10年	5%	3-5年	5%
文科园林	20年	5%	5年	5%	5年	5%	4年	5%	5年	5%
乾景园林	50-70年	5%	5-10年	5%	3-5年	5%	4-10年	5%	3-5年	5%
铁汉生态	2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蒙草生态	20年	3%	5年	3%	5年	3%	5年	3%	5年	3%
大千生态	30年	5%	5-10年	5%	3-5年	5%	5年	5%	3-5年	5%
美尚生态	20年	10%	10年	10%	3-5年	10%	4-5年	10%	3-5年	10%
天域生态	20年	5%	5-1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元成股份	15-40年	5%	3-10年	5%	3-5年	5%	3-8年	5%	3-5年	5%
农尚环境	8-3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东珠生态	20年	5%	5年	5%	5年	5%	5年	5%	10年	5%
诚邦股份	20-50年	5%	5-8年	5%	3-8年	5%	6-8年	5%	3-8年	5%
绿茵生态	20年	5%	10年	5%	3年	5%	5年	5%	3年	5%
发行人	20年	5%	3-5年	5%	3-10年	5%	3-5年	5%	3-10年	5%

除了蒙草生态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3%的残值率、美尚生态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10%的残值率之外，绝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适用5%的残值率。公司目前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工具和运输设备的使用年限设定在3-5年范围内，办公及其他设备的使用年限设定在3-10年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403.65
合计	403.65

注：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系径山基地新扩 278 亩容器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净值
电脑软件	外购	139.29	3-5 年	28.75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转让	33.50	5 年	10.05
合计		172.79		38.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四）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房屋装修费	185.49
温室基地建设费	1,437.34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482.38
设施农业示范园	358.0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301.72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202.10
单体棚	21.35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77.03
合计	3,165.48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2,52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5.44	2,379.54
预计负债	953.78	143.07
合计	16,669.22	2,522.61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金额
保证借款	5,500.00
信用借款	200.00
合计	5,7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年以内	70,245.60
1-2年	25,560.82
2-3年	1,593.23
3年以上	620.89
合计	98,020.5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苗木款、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人工和专业分包款项，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关联方款项。

（三）应交税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1,121.0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978.25
个人所得税	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
教育费附加	0.28
水利费等	131.25
合计	1,121.08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222.10	4,581.12	4,567.39	1,235.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31	481.99	472.56	105.74
合计	1,318.41	5,063.11	5,039.95	1,341.57

（五）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1,000万元。

2017年3月24日，公司子公司浒溪生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向其借款2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贷款利率为4.90%。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22,00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子公司扬子江生态与中国银行兰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贷款利率为5.14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9,000万元。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2,092.81	12,092.81	12,092.81
资本公积	35,165.37	35,165.37	35,165.37
盈余公积	3,665.63	2,376.02	1,295.80
未分配利润	28,438.79	18,882.11	9,9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62.59	68,516.31	58,501.07
少数股东权益	2,629.56	2,952.6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92.15	71,469.01	58,501.07

（一）股本

1、股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2、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35,165.37	35,165.37	35,165.37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65.63	2,376.02	1,295.80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是根据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82.11	9,947.09	4,016.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0.92	10,015.24	6,578.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9.60	1,080.22	647.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4.6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38.79	18,882.11	9,947.09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红所致。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8	8,669.12	-11,13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18	-899.28	-5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56	12,933.55	4,51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0.06	20,703.39	-7,210.4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714.84万元，出具的保函金额为11,595.56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诉讼

2019年1月，公司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诉讼结案，当月公司收到工程款2,794.44万元以及工程款逾期利息807.17万元。该诉讼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报告期内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2、质押借款

2017年12月14日，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7年兰字34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亿元，以其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进行质押，质押资产价值2.29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质押长期应收款余额1.43亿元，该笔借款余额9,000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66	1.54
速动比率（倍）	0.91	0.89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1	57.75	59.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2.44	1.95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64	1.71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9	0.15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6	5.67	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10.11	13,688.63	8,91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50.92	10,015.24	6,57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82.63	9,963.06	6,32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7	9.99	15.0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7	0.72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6	1.71	-0.60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1.91	0.54	0.54
	2017 年度	15.77	0.83	0.83
	2018 年度	15.48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1.45	0.52	0.52
	2017 年度	15.69	0.82	0.82
	2018 年度	15.25	0.93	0.93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资产评估

（一）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3年6月，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仅是为反映园林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被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96,748.18万元，评估值为98,253.26万元，评估增值1,505.08万元，增值率为1.56%；负债账面价值为73,115.81万元，评估值为73,115.8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632.37万元，评估值为25,137.45万元，评估增值1,505.07万

元，增值率为6.37%。”

（二）苗木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中诚评报字（2017）第022号、（2018）第258号、（2019）第012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苗木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销售净价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2016年12月31日	3,378.08	4,270.66	892.58
2017年12月31日	1,744.58	2,130.65	386.07
2018年12月31日	1,570.82	1,967.84	397.03

（三）资产评估复核情况

2006年6月，园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增资1,450万元。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光洪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以2006年5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实物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4,528,080元。

2017年4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533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评估复核结论为：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等依据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基本合理，报告显示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结果基本合理；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为评估机构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原报告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描述清楚，前后一致，且与评估经济行为相匹配，未发现重大遗漏。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作如下讨论与分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011.57	16.67%	30,501.10	16.40%	7,109.25	4.9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71,761.98	29.90%	45,891.49	24.68%	59,717.47	41.12%
预付款项	273.61	0.11%	255.96	0.14%	756.37	0.52%
其他应收款	2,571.53	1.07%	7,322.96	3.94%	8,870.22	6.11%
存货	75,277.24	31.36%	70,760.68	38.06%	53,205.25	36.63%
其他流动资产	3,660.44	1.53%	1,759.67	0.95%	121.87	0.08%
流动资产合计	193,556.37	80.65%	156,491.87	84.16%	129,780.43	8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	0.09%	220.00	0.12%	370.00	0.25%
长期应收款	39,751.86	16.56%	23,236.06	12.50%	9,228.19	6.3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21	-
固定资产	350.36	0.15%	447.23	0.24%	414.78	0.29%
在建工程	403.65	0.17%	393.50	0.21%	-	-
无形资产	38.80	0.02%	64.10	0.03%	87.93	0.06%
长期待摊费用	3,165.48	1.32%	2,940.55	1.58%	3,174.35	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61	1.05%	2,146.06	1.15%	2,175.80	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52.77	19.35%	29,447.50	15.84%	15,453.26	10.64%
资产总计	240,009.14	100.00%	185,939.37	100.00%	145,233.6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状态。

势。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28.03%，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9.08%，这与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相适应。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36%、84.16%和80.65%，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项目开拓和实施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资金购买工程材料和支付劳务费用；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工程应收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因此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区域较为分散，工程施工所需机械设备一般采取较为经济灵活的就地租赁方式，经营管理等办公用房亦采取租赁的方式满足需求。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经营管理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占比较大，系公司承做BT、PPP工程项目形成。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方园林	63.67%	68.38%	72.08%
岭南股份	66.73%	62.61%	59.57%
花王股份	50.54%	43.06%	68.49%
棕榈股份	69.87%	66.00%	77.17%
普邦股份	69.22%	75.90%	76.49%
文科园林	76.50%	76.64%	87.99%
乾景园林	82.24%	93.87%	98.58%
铁汉生态	51.30%	58.75%	60.59%
蒙草生态	44.47%	77.63%	79.54%
大千生态	60.39%	62.30%	75.08%
美尚生态	61.34%	68.96%	59.94%
天域生态	72.75%	84.22%	90.26%
元成股份	71.70%	82.57%	87.62%
农尚环境	97.64%	98.21%	97.91%
东珠生态	79.56%	86.98%	82.09%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诚邦股份	75.73%	92.66%	96.58%
绿茵生态	93.39%	97.22%	95.52%
平均值	69.83%	76.23%	80.32%
本公司	80.65%	84.16%	89.36%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花王股份、蒙草生态、铁汉生态及大千生态4家公司的BT、PPP等项目占比较高，导致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18年末分别为28.69%、42.13%、36.05%及34.04%），相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另外，东方园林、岭南股份与美尚生态3家公司因收购产生了大额商誉，其2018年末商誉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4.96%、6.70%及8.93%。报告期内公司BT、PPP项目收入占比低于20%，同时报告期内无商誉，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上述7家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剔除上述7家公司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棕榈股份	69.87%	66.00%	77.17%
普邦股份	69.22%	75.90%	76.49%
文科园林	76.50%	76.64%	87.99%
乾景园林	82.24%	93.87%	98.58%
天域生态	72.75%	84.22%	90.26%
元成股份	71.70%	82.57%	87.62%
农尚环境	97.64%	98.21%	97.91%
东珠生态	79.56%	86.98%	82.09%
诚邦股份	75.73%	92.66%	96.58%
绿茵生态	93.39%	97.22%	95.52%
平均值	78.86%	85.43%	89.02%
本公司	80.65%	84.16%	89.36%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知，园林绿化行业作为轻资产行业，普遍具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特征，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0.15	0.15	0.80
银行存款	37,350.46	26,994.88	6,290.84
其他货币资金	2,660.96	3,506.07	817.61
合计	40,011.57	30,501.10	7,10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109.25万元、30,501.10万元和40,011.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0%、16.40%和16.6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公司货币资金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3,391.85万元，主要系工程项目回款增加及实施安吉浒溪PPP项目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9,510.47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加快工程结算并回款的同时适当运用商业信用，以及实施安吉浒溪PPP项目和兰溪扬子江PPP项目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71	53.72	-
商业承兑汇票	2,607.05	1,058.46	652.27
合计	2,796.75	1,112.18	65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52.27万元、1,112.18万元和2,796.7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5%、0.60%和1.17%。

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比2016年末增加459.91万元，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2017年末增加1,684.57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和票据结算金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57.30	102.86	1,954.43	944.43	47.22	897.21	611.39	30.57	580.82
1-2年	321.20	32.12	289.08	-	-	-	-	-	-
2-3年	256.54	51.31	205.23	130.49	26.10	104.39	1.42	0.28	1.14
3-4年	277.25	138.63	138.63	90.65	45.33	45.33	140.62	70.31	70.31
4-5年	98.41	78.73	19.68	57.66	46.13	11.53	-	-	-
5年以上	45.02	45.02	-	-	-	-	24.53	24.53	-
合计	3,055.71	448.67	2,607.05	1,223.24	164.78	1,058.46	777.96	125.69	65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4.84	-	90.17	-	225.00	-
商业承兑汇票	-	91.77	-	82.47	-	67.84
合计	714.84	91.77	90.17	82.47	225.00	6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3,762.08	56,970.49	70,621.41
坏账准备	14,796.84	12,191.17	11,556.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8,965.23	44,779.32	59,065.20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8.73%	24.08%	40.6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5%	35.35%	6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9,065.20万元、44,779.32万元和68,965.2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0.67%、24.08%和28.7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6%、35.35%和47.65%。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如下三部分组成：一是由于结算及支付审批手续导致工程结算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二是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三是工程项目的尾款（主要为质保金）。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3,650.92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工程施工项目正常结算回款的同时，加大力度收回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其中，2017年初收回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项目进度款10,000万元；吉安后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2017年回款3,870万元。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6,791.58万元，增幅为47.03%，主要系公司前期承接的项目陆续完工由存货结转入应收账款，以及部分大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款结算比例较低所致。其中，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于2018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334方式”付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二审结论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于2018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433方式”付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3）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园林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由于政府部门结算流程相对复杂，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的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工程项目竣工交付

后，对于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审计结算，一般由政府财政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需经政府财政机构批准后方可进行最终审计结算并安排付款，总体审计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但相应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达结算期。工程项目的尾款，主要构成部分为质保金，通常占工程收入的5%-10%，质保期一般为竣工后1-2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677.42	59.31%	2,483.87	24,526.93	43.05%	1,226.35	36,809.14	52.12%	1,840.46
1-2年	14,649.54	17.49%	1,464.95	13,918.78	24.43%	1,391.88	12,316.81	17.44%	1,231.68
2-3年	7,283.76	8.70%	1,456.75	7,228.96	12.69%	1,445.79	14,239.35	20.16%	2,847.87
3-4年	4,215.62	5.03%	2,107.81	5,766.52	10.12%	2,883.26	2,534.63	3.59%	1,267.31
4-5年	3,261.43	3.89%	2,609.14	1,427.02	2.50%	1,141.62	1,762.99	2.50%	1,410.39
5年以上	4,674.32	5.58%	4,674.32	4,102.28	7.20%	4,102.28	2,958.50	4.19%	2,958.50
合计	83,762.08	100.00%	14,796.84	56,970.49	100.00%	12,191.17	70,621.41	100.00%	11,55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0%左右，账龄相对较短。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偿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2,794.44万元工程结算款项，该款项已经于2019年1月通过诉讼方式收回，详细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岭南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账龄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棕榈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普邦股份	5%	10%	10%	30%	50%	100%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值	5%	10%	17%	33%	63%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岭南股份、诚邦股份等一致，较普邦股份、乾景园林、元成股份、绿茵生态、大千生态、东珠生态等计提比例更严格。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03.77	22.09%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建德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5,694.37	6.80%	1年以内	关联方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3,243.55	3.87%	1年以内	关联方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	3.34%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注）	2,493.90	2.98%	4-5年	无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合计	32,730.04	39.08%		

注：吉安市后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审计决算，审计调增 48.77 万元。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回款 1,500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余额为 993.90 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152.73	7.29%	1 年以内	关联方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	4.91%	5 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445.13	4.29%	3-4 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1,881.18	3.30%	1-2 年	无关联关系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2.64	3.23%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3,116.12	23.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4.16%	1 年以内	关联方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6,315.13	8.94%	2-3 年	无关联关系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	3.96%	5 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吴江市东太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10	2.80%	1-2 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1,978.66	2.80%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3,068.33	32.66%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794.44万元的工程结算款项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由市政园林项目产生，客户主体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5）期末已竣工交付但未办理结算的前五大工程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

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前五名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竣工未结算余额	未结算或审计的原因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11,169.96	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尚在整理送审结算资料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7,123.64	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尚在整理送审结算资料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5,694.37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送审，目前处于结算中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 PPP 工程	3,224.87	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尚在整理送审结算资料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2,158.60	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尚在整理送审结算资料
合计	29,371.44	

（6）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方园林	21.33%	21.28%	21.34%	67.54%	49.06%	59.83%
岭南股份	18.66%	14.58%	18.62%	34.58%	33.33%	38.71%
花王股份	12.26%	11.47%	11.81%	33.32%	28.88%	34.83%
棕榈股份	12.14%	14.65%	15.68%	40.17%	43.72%	54.82%
普邦股份	21.06%	16.23%	20.56%	49.73%	45.33%	58.21%
文科园林	19.17%	19.29%	20.93%	25.70%	20.33%	30.18%
乾景园林	18.85%	23.80%	18.30%	96.77%	78.21%	53.11%
铁汉生态	3.67%	4.97%	6.58%	11.69%	12.32%	16.46%
蒙草生态	28.31%	43.45%	48.23%	107.60%	97.18%	118.42%
大千生态	14.00%	14.77%	18.20%	51.01%	46.99%	47.89%
美尚生态	21.81%	26.73%	25.19%	77.82%	80.27%	115.65%
天域生态	20.98%	18.60%	20.88%	61.99%	47.03%	37.47%
元成股份	4.11%	5.05%	10.63%	8.65%	9.78%	17.25%
农尚环境	19.95%	24.21%	21.28%	52.71%	56.10%	44.00%
东珠生态	13.15%	22.11%	35.81%	38.95%	69.88%	88.55%
诚邦股份	21.92%	23.18%	28.96%	46.83%	40.48%	40.86%
绿茵生态	30.70%	37.66%	47.15%	132.57%	116.41%	82.94%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平均值	17.77%	20.12%	22.95%	55.15%	51.49%	55.25%
本公司	28.74%	24.08%	40.67%	47.65%	35.35%	60.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故选取这三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珠生态	13.15%	22.11%	35.81%	38.95%	69.88%	88.55%
诚邦股份	21.92%	23.18%	28.96%	46.83%	40.48%	40.86%
绿茵生态	30.70%	37.66%	47.15%	132.57%	116.41%	82.94%
平均值	21.92%	27.65%	37.31%	72.78%	75.59%	70.78%
本公司	28.74%	24.08%	40.67%	47.65%	35.35%	6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67%、24.08%和28.74%，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上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低于绿茵生态，主要系BT、PPP项目占比不同所致。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珠生态	17.33%	10.32%	9.86%	51.35%	32.61%	24.38%
诚邦股份	13.99%	5.06%	0.46%	29.89%	8.83%	0.65%
绿茵生态	2.05%	-	-	8.85%	-	-
平均值	11.12%	5.13%	3.44%	30.03%	13.81%	8.34%
本公司	16.56%	12.50%	6.35%	27.47%	18.34%	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35%、12.50%和16.56%，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而绿茵生态BT、PPP项目较少，长期应收款占比较低，因此其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6%、35.35%

和47.65%，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低于绿茵生态，主要系绿茵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占比较高、工程项目整体回款周期较长。

综上，与会计政策、业务结构较为相似的东珠生态和诚邦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2.61	99.63%	203.55	79.52%	581.54	76.89%
1年以上	1.00	0.37%	52.42	20.48%	174.82	23.11%
合计	273.61	100.00%	255.96	100.00%	75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756.37万元、255.96万元和273.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2%、0.14%和0.11%，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租赁费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用	130.00	47.51%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凤凰山管理处	场地租赁费	20.95	7.6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租赁费、物业费	19.84	7.25%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油卡充值费	16.76	6.1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山东王屋仙庭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将军路店	预付租金	11.00	4.02%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98.56	72.57%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71.53	7,322.96	8,870.22
合计	2,571.53	7,322.96	8,870.22

（2）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349.86万元、8,413.08万元和3,182.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1%、3.94%和1.07%。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和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153.98	8,342.94	10,112.62
备用金	11.34	53.56	219.44
其他	17.18	16.58	17.80
合计	3,182.50	8,413.08	10,349.86

报告期内的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或者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退回。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PPP项目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期监管资金金额较大。2018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前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回，另一方面系当年公司中标项目主要是EPC项目和按进度付款项目，合同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3.68	40.96%	65.18	4,156.87	49.41%	207.84	6,346.93	61.32%	317.35
1-2年	1,154.61	36.28%	115.46	3,044.17	36.18%	304.42	1,372.78	13.26%	137.28
2-3年	229.24	7.20%	45.85	537.25	6.39%	107.45	1,496.15	14.46%	299.23
3-4年	162.55	5.11%	81.27	400.98	4.77%	200.49	751.46	7.26%	375.73
4-5年	146.09	4.59%	116.87	19.43	0.23%	15.55	162.48	1.57%	129.98
5年以上	186.33	5.85%	186.33	254.38	3.02%	254.38	220.07	2.13%	220.07
合计	3,182.50	100%	610.97	8,413.08	100%	1,090.13	10,349.86	100%	1,479.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	31.42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	16.3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	5.07	3-4年	无关联关系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20.00	3.77	4-5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3.14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901.23	59.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000.00	35.6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75.66	24.67	1-2年	无关联关系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9.14	6.88	1-2年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悦一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0.00	2.38	2-3年	无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筑施工企业工资预留保障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	2.14	3-4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034.80	71.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75.66	20.05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740.00	7.15	1年以内及1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712.43	6.88	2-3年	无关联关系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700.00	6.7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9.14	5.6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807.23	46.4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欠款。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2.79	0.32%	195.66	0.28%	373.59	0.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70.82	2.09%	1,744.58	2.47%	3,378.08	6.35%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463.64	97.59%	68,820.44	97.26%	49,453.58	92.95%
合计	75,277.24	100.00%	70,760.68	100.00%	53,20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成，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35%、2.47%和2.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95%、97.26%和97.59%，原材料的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余额	75,277.24	70,760.68	53,205.25
较上年增加额	4,516.56	17,555.43	-
较上年增加幅度	6.38%	33.00%	-
本期收入金额	144,733.28	126,673.92	98,186.53
存货占收入的比重	52.01%	55.86%	5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3,205.25万元、70,760.68万元和75,277.24万元，存货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2）工程施工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1,680.06	133,516.46	79,283.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36,015.65	33,464.63	20,342.59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4,232.08	98,160.65	50,172.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463.64	68,820.44	49,453.58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所致。施工过程中，对于合同约定进度款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结算工程款，而结算比例一般低于或滞后于实际工程施工进度，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的增加，该部分尚未完工工程结算差额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存货库龄分析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存货库龄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979.94	91.17%	57,795.74	83.98%	41,706.26	84.33%
1-2年	5,375.58	7.32%	5,764.62	8.38%	5,083.75	10.28%
2-3年	990.59	1.35%	3,266.53	4.75%	2,391.63	4.84%
3年以上	117.53	0.16%	1,993.55	2.90%	271.95	0.55%
合计	73,463.64	100.00%	68,820.44	100.00%	49,453.58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工程施工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工程项目结算进度较为正常。

（3）各期末前五大工程施工存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的前五名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3,864.97	18.87%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9,923.90	13.51%
安庆市2017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7,880.32	10.73%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EPC）	4,386.71	7.20%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一期C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3,830.07	5.97%
合计	39,885.97	56.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的前五名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3,386.84	19.4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12,852.46	18.68%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5,928.59	8.61%
建德市美丽乡村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	5,098.34	7.41%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3,707.52	5.39%
合计	40,973.75	59.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的前五名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占工程施工存货的比例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	5,751.52	11.63%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	5,367.28	10.8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4,159.88	8.41%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 PPP 项目	4,131.34	8.35%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3,728.41	7.54%
合计	23,138.43	46.79%

（4）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3,378.08万元、1,744.58万元和1,570.82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6.35%、2.47%和2.09%，主要系花卉苗木等绿植。

2017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比2016年末减少1,633.50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工程项目。2018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变动较小。

（5）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工程施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不存在需确认跌价准备的情况。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660.44	1,759.67	121.87
合计	3,660.44	1,759.67	121.87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	37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按成本计量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	370.00
合计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150.00	220.00	370.00	-	37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南段南湖	10.00	-	10.00	1.00
北段南湖	10.00	-	10.00	1.00
建德城乡	200.00	-	200.00	2.00
五樱农业	150.00	150.00	-	15.00
合计	370.00	150.00	22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权益类金融工具，均为对外不构成重要性影响的股权投资。其中，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分别为承接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而设立的平台公司，建德城乡为承接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而设立的平台公司，五樱农业为主营苗木研发和农产品培育的公司。

由于五樱农业自2016年3月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7年末，公司对五樱农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50万元。

9、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228.19万元、23,236.06万元和39,751.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5%、12.50%和16.56%。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由BT、PPP项目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T 项目	-	2,846.61	9,228.19
PPP 项目	39,751.86	20,389.45	-
合计	39,751.86	23,236.06	9,228.19

2016年末的长期应收款系报告期前开始启动的BT项目所形成，报告期内BT项目均已进入回购期且陆续回款。

BT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	-	-	788.66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 工程	-	-	1,142.36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	-	-	795.5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	970.87	1,120.69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	1,415.74	1,908.88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460.00	3,472.02
合计	-	2,846.61	9,228.19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起公司承接的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截至2018年末，两个项目仍在建设期间，根据PPP协议约定尚未进入回款期。

PPP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	25,445.04	17,582.67	-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	14,306.82	2,806.78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 PPP 项目			
合计	39,751.86	20,389.45	-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21万元、0万元和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权益法下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	-	-	-	-
2.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2.00	-	-	-
合计	22.00	-22.00	-	-	-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41.26	11.78%	51.55	11.53%	82.50	19.8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82.39	52.06%	229.43	51.30%	191.93	46.27%
运输设备	126.71	36.17%	166.25	37.17%	140.36	33.84%
合计	350.36	100.00%	447.23	100.00%	414.7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24%和0.15%。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不高，且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

以就近租赁为主。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所使用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1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180.22	-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	213.27	-
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403.65		
合计	403.65	393.50	-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93.50万元，主要为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两个在建项目，余额分别为180.22万元和213.27万元。2018年末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截至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主要用途系径山基地新扩278亩容器育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总体上，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和比例较小。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账面价值）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电脑软件	28.75	45.12	62.25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10.05	18.98	25.68
合计	38.80	64.10	8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电脑软件和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1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温室基地、设施农业示范园和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的建设费及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12/31
装修费	32.91	126.79	0.76	158.94
温室基地建设费	1,956.98	138.12	336.63	1,758.47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678.60	-	98.11	580.49
设施农业示范园	479.12	-	60.52	418.60
单体棚	26.74	-	2.70	24.05
合计	3,174.35	264.91	498.72	2,940.55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装修费	158.94	66.44	39.89	185.49
温室基地建设费	1,758.47	41.50	362.62	1,437.34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580.49	-	98.11	482.38
设施农业示范园	418.60	-	60.52	358.0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306.83	5.11	301.72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	214.62	12.52	202.10
单体棚	24.05	-	2.70	21.35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	178.52	1.49	177.03
合计	2,940.55	807.90	582.96	3,165.4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175.80万元、2,146.06万元和2,522.61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形成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5.44	2,379.54	13,277.64	2,007.20	13,147.38	1,986.25
预计负债	953.78	143.07	925.73	138.86	1,263.70	189.55
合计	16,669.22	2,522.61	14,203.37	2,146.06	14,411.08	2,175.80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00.00	3.61%	5,700.00	4.98%	12,557.00	14.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797.73	71.38%	82,288.91	71.89%	66,626.92	76.82%
预收款项	478.76	0.30%	149.93	0.13%	624.13	0.72%
应付职工薪酬	1,341.57	0.85%	1,318.41	1.15%	830.37	0.96%
应交税费	1,121.08	0.71%	972.71	0.85%	787.56	0.91%
其他应付款	728.72	0.46%	1,326.66	1.16%	285.51	0.33%
其他流动负债	3,495.56	2.21%	2,329.95	2.04%	2,319.31	2.67%
流动负债合计	125,663.40	79.53%	94,086.57	82.19%	84,030.81	96.88%
长期借款	31,000.00	19.62%	19,000.00	16.60%	1,000.00	1.15%
预计负债	953.78	0.60%	925.73	0.81%	1,263.70	1.46%
递延收益	399.80	0.25%	458.07	0.40%	438.11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53.59	20.47%	20,383.80	17.81%	2,701.81	3.12%
负债合计	158,016.99	100.00%	114,470.37	100.00%	86,732.61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2,557万元、5,700万元和5,700万元。2017年末比2016年末减少6,857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工程回款增加，偿还部分借款所致。201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与2017年末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简称“转贷”）。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银行转贷金额分别为11,100.00万元、8,000.00万元和0万元。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资金一般都在当日或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转回。

公司转贷行为均发生在2016至2017年期间，公司已于2017年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且2018年末再发生转贷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归还的转贷借款。针对转贷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公司已与相应供应商签订了解

除协议；相关款项均已按时偿还且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不再发生涉及转贷的流动资金贷款行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转贷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转贷情况作出了说明与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2018年1月开始，若发行人再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的行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进行补偿。”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60.89	9,294.17	847.74
商业承兑汇票	316.30	702.01	96.09
信用证	5,000.00	-	-
合计	14,777.18	9,996.18	943.82

2017年末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9,052.36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量增加，公司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支付采购款时较多的使用票据结算所致。2018年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同时，为了减少保证金占用，新增使用国内信用证5,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信用证尚未到期。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8,020.54	72,292.74	65,683.09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2.03%	63.15%	75.7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苗木、材料、人工、机械使

用费、专业分包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2017年和2018年PPP、EPC项目增加，该类项目规模大，施工周期长，相应的采购额亦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3,980.51	4.06%	1年以内， 1-2年	无关联关系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97	3.0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2,471.68	2.52%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2,448.96	2.5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12.27	2.4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4,314.39	14.6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的款项。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45.60	71.66%	60,464.03	83.64%	47,139.39	71.77%
1-2年	25,560.82	26.08%	8,777.76	12.14%	10,630.93	16.19%
2-3年	1,593.23	1.63%	2,713.25	3.75%	2,507.15	3.82%
3-4年	550.80	0.56%	224.71	0.31%	1,832.40	2.79%
4-5年	50.89	0.05%	42.70	0.06%	942.80	1.44%
5年以上	19.20	0.02%	70.29	0.10%	2,630.42	4.00%
合计	98,020.54	100.00%	72,292.74	100.00%	65,68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正常。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苗木、材料、人工、机械和专业分包等，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因公司采购内容不同而有所差别：对于苗木、人工、材料和机械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约定分月度或年度按比例支付；对于专业分包的采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约定分阶段按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项，余款根据项目甲方结算情况支

付。

4、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工程项目预收款。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部分工程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付款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通常，公司预收工程款的时间与工程开工时间十分相近，因此工程预收款的账龄较短。各期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为当期期末预收的工程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款、设计款等	451.42	136.43	624.13
其他	27.34	13.50	-
合计	478.76	149.93	624.13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30.37万元、1,318.41万元和1,341.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6%、1.16%和0.85%。2017年公司提升了员工的工资水平，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35	3,534.58	3,269.30	759.64
（2）职工福利费	-	217.16	217.16	-
（3）社会保险费	47.43	362.48	325.21	8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1	324.56	291.16	76.00
工伤保险费	1.13	9.93	8.95	2.12
生育保险费	3.69	27.99	25.10	6.58
（4）住房公积金	-	159.01	159.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64	274.58	84.47	377.75
短期薪酬合计	729.42	4,547.82	4,055.14	1,22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97.40	396.11	400.52	92.99

(2) 失业保险费	3.55	19.23	19.46	3.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100.95	415.34	419.98	96.31
合计	830.37	4,963.16	4,475.12	1,318.4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64	3,660.03	3,863.50	556.17
(2) 职工福利费	-	253.76	40.25	213.51
(3) 社会保险费	84.70	393.46	389.82	8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00	347.85	346.38	77.47
工伤保险费	2.12	9.90	10.00	2.02
生育保险费	6.58	35.70	33.43	8.84
(4) 住房公积金	-	208.58	208.58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75	65.30	65.24	377.81
短期薪酬合计	1,222.10	4,581.12	4,567.39	1,235.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92.99	465.33	455.48	102.85
(2) 失业保险费	3.32	16.66	17.08	2.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96.31	481.99	472.56	105.74
合计	1,318.41	5,063.11	5,039.95	1,341.57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	45.05	48.42
企业所得税	978.25	788.22	594.83
个人所得税	1.22	1.65	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	12.77	16.55
教育费附加	0.28	2.86	2.63
水利费等	131.25	122.16	123.45
合计	1,121.08	972.71	787.56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城市维护建设

税构成。2016年5月1日起，由于全面实行营改增，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57.92	37.60	18.85
其他应付款	670.80	1,289.05	266.66
合计	728.72	1,326.66	285.51

（1）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11	29.79	1.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81	7.81	17.37
合计	57.92	37.60	18.85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5.78	259.65	37.27
押金保证金	616.98	976.98	170.39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48.04	52.43	59.01
合计	670.80	1,289.05	266.66

2017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联合体中标工程的履约保函金561万元以及收到浙江物产长乐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履约保证金400万元所致。2018年末的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关于兰溪联合体中标工程的履约保函金561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403.79	2,247.48	2,251.47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1.77	82.47	67.84
合计	3,495.56	2,329.95	2,319.31

9、长期借款

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31,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9.62%，该长期借款系子公司浒溪生态用于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余额22,000万元和子公司扬子江生态用于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余额9,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22,000.00	19,0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	-	-
合计	31,000.00	19,000.00	1,000.00

10、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计负债	953.78	925.73	1,263.70

预计负债系工程质保期内公司应承担绿化养护义务而合理预计的绿化养护费用。工程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在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一般为1-2年），故项目竣工后根据绿化养护面积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成本。实际发生时从预计负债中列支，项目养护期结束未发生的养护费用或养护费用超支，则直接冲销或计入营业成本。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438.11万元、458.07万元和399.8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的摊销。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政府补助	438.11	160.00	140.04	458.0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458.07	-	58.27	399.8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66	1.54
速动比率（倍）	0.91	0.89	0.91
资产负债率（%）	65.84	61.56	59.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1	57.75	59.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10.11	13,688.63	8,91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7	9.99	15.05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66和1.54，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89和0.91，相对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9.26%、57.75%和60.51%，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911.99万元、13,688.63万元和15,810.1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05、9.99和6.87，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总体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东方园林	0.99	1.13	1.59
	岭南股份	1.05	1.08	1.47
	花王股份	0.94	0.89	1.60
	棕榈股份	1.30	1.19	1.75
	普邦股份	2.27	1.93	2.29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文科园林	2.54	1.84	2.17
	乾景园林	1.93	2.16	2.56
	铁汉生态	0.97	1.22	1.62
	蒙草生态	0.84	1.29	1.52
	大千生态	1.69	1.88	1.80
	美尚生态	1.28	1.45	1.55
	天域生态	1.37	1.96	1.87
	元成股份	1.27	1.63	1.65
	农尚环境	1.84	2.13	2.58
	东珠生态	1.82	2.33	1.66
	诚邦股份	1.63	2.66	1.85
	绿茵生态	4.79	4.10	2.38
	平均值	1.68	1.82	1.88
	本公司	1.54	1.66	1.54
	速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0.44	0.54
岭南股份		0.56	0.54	0.88
花王股份		0.56	0.42	0.88
棕榈股份		0.57	0.53	0.81
普邦股份		1.32	1.08	1.13
文科园林		1.80	1.05	1.24
乾景园林		0.90	1.22	1.30
铁汉生态		0.36	0.63	0.83
蒙草生态		0.74	1.17	1.38
大千生态		1.14	1.38	1.45
美尚生态		0.90	1.06	1.16
天域生态		0.76	0.82	0.76
元成股份		0.34	0.36	0.44
农尚环境		1.15	1.19	1.76
东珠生态		1.00	1.65	1.13
诚邦股份		0.90	1.38	0.85
绿茵生态		4.09	3.77	1.92
平均值		1.03	1.10	1.10
本公司		0.91	0.89	0.91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	东方园林	69.33	67.62	60.68
	岭南股份	71.74	65.88	50.12
	花王股份	65.85	59.13	44.71
	棕榈股份	67.49	63.18	66.73
	普邦股份	41.61	47.92	41.65
	文科园林	34.54	44.64	43.99
	乾景园林	42.66	43.56	38.76
	铁汉生态	72.39	68.68	54.07
	蒙草生态	71.23	68.55	56.19
	大千生态	56.25	47.11	54.41
	美尚生态	60.37	58.11	46.19
	天域生态	55.51	46.01	59.40
	元成股份	64.01	52.50	53.54
	农尚环境	53.09	46.15	38.02
	东珠生态	43.62	37.40	49.47
	诚邦股份	48.87	38.30	52.28
	绿茵生态	19.52	23.81	40.17
	平均值	55.18	51.68	50.02
	本公司	65.84	61.56	59.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其中，大千生态、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均于2017年上市，截至2018年末IPO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与公司可比性较低。剔除上述四家上市公司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0.99	1.13	1.59
	岭南股份	1.05	1.08	1.47
	花王股份	0.94	0.89	1.60
	棕榈股份	1.30	1.19	1.75
	普邦股份	2.27	1.93	2.29
	文科园林	2.54	1.87	2.20
	乾景园林	1.93	2.16	2.56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铁汉生态	0.97	1.22	1.62
	蒙草生态	0.84	1.29	1.52
	美尚生态	1.28	1.45	1.55
	天域生态	1.37	1.96	1.87
	元成股份	1.27	1.63	1.65
	农尚环境	1.84	2.13	2.58
	平均值	1.43	1.53	1.87
	本公司	1.54	1.66	1.54
速动比率 (倍)	东方园林	0.42	0.54	0.78
	岭南股份	0.53	0.54	0.88
	花王股份	0.56	0.42	0.88
	棕榈股份	0.57	0.53	0.81
	普邦股份	1.32	1.08	1.13
	文科园林	1.80	1.05	1.24
	乾景园林	0.90	1.22	1.30
	铁汉生态	0.36	0.63	0.83
	蒙草生态	0.74	1.17	1.38
	美尚生态	0.90	1.06	1.16
	天域生态	0.76	0.82	0.76
	元成股份	0.34	0.36	0.44
	农尚环境	1.15	1.19	1.76
	平均值	0.80	0.82	1.03
	本公司	0.91	0.89	0.91
资产负债率 (%)	东方园林	69.33	67.62	60.68
	岭南股份	71.74	65.88	50.12
	花王股份	65.85	59.13	44.71
	棕榈股份	67.49	63.18	66.73
	普邦股份	41.61	47.92	41.65
	文科园林	34.54	44.64	43.99
	乾景园林	42.66	43.56	38.76
	铁汉生态	72.39	68.68	54.07
	蒙草生态	71.23	68.55	56.19
	美尚生态	60.37	58.11	46.19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天域生态	55.51	46.01	59.40
	元成股份	64.01	52.50	53.54
	农尚环境	53.09	46.15	38.02
	平均值	59.22	56.30	50.31
	本公司	65.84	61.56	59.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权益性融资改善其财务结构，公司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偿债指标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2.44	1.95
应收款项（含长期应收款）周转率（次）	1.64	1.86	1.57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64	1.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77	0.72

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6年度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但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低于2016年末；二是2017年PPP项目的收入大幅增加，长期应收款相应增加，并未增加应收账款。2018年应收款项（含长期应收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PPP项目完工进度的提升，期末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受长期应收款增加的影响，2018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2017年度略有下降。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周转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东方园林	1.62	2.42	1.92
	岭南股份	3.80	3.69	3.35
	花王股份	3.51	4.34	3.08
	棕榈股份	2.40	2.37	1.77
	普邦股份	2.17	2.23	1.86
	文科园林	4.54	5.24	3.25
	乾景园林	0.91	1.54	1.59
	铁汉生态	8.09	9.30	9.12
	蒙草生态	0.80	1.27	0.98
	大千生态	2.20	2.24	1.83
	美尚生态	1.26	1.50	1.47
	天域生态	1.91	2.51	2.78
	元成股份	13.10	9.54	6.56
	农尚环境	1.91	2.09	2.79
	东珠生态	2.16	1.42	1.16
	诚邦股份	2.33	2.66	2.73
	绿茵生态	0.69	1.01	1.35
	平均值	3.14	3.26	2.80
	本公司	2.54	2.44	1.95
存货周转率 （次）	东方园林	0.64	0.98	0.73
	岭南股份	1.54	1.45	1.44
	花王股份	1.37	1.32	0.86
	棕榈股份	0.71	0.73	0.61
	普邦股份	1.13	0.96	0.81
	文科园林	2.65	2.44	1.56
	乾景园林	0.35	0.55	0.70
	铁汉生态	0.85	1.35	1.31
	蒙草生态	3.07	5.08	4.30
	大千生态	1.25	1.65	2.17
	美尚生态	1.10	1.66	1.82
	天域生态	0.67	0.66	0.70
	元成股份	0.77	0.79	0.79
农尚环境	0.76	0.92	1.19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珠生态	0.85	1.09	1.07
	诚邦股份	1.03	1.07	1.12
	绿茵生态	1.33	2.13	1.90
	平均值	1.18	1.46	1.36
	本公司	1.58	1.64	1.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34	0.52	0.41
	岭南股份	0.65	0.59	0.57
	花王股份	0.42	0.50	0.41
	棕榈股份	0.32	0.36	0.30
	普邦股份	0.40	0.40	0.38
	文科园林	0.87	1.05	0.77
	乾景园林	0.20	0.33	0.36
	铁汉生态	0.34	0.52	0.50
	蒙草生态	0.28	0.57	0.49
	大千生态	0.32	0.36	0.43
	美尚生态	0.30	0.39	0.32
	天域生态	0.38	0.49	0.57
	元成股份	0.59	0.67	0.66
	农尚环境	0.42	0.48	0.59
	东珠生态	0.37	0.39	0.42
	诚邦股份	0.52	0.68	0.78
	绿茵生态	0.23	0.41	0.62
	平均值	0.41	0.51	0.50
	本公司	0.68	0.77	0.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故选取这三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珠生态	2.16	1.42	1.16
	诚邦股份	2.33	2.66	2.73
	绿茵生态	0.69	1.01	1.35
	平均值	1.73	1.70	1.75
	本公司	2.54	2.44	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含长期应收款)(次)	东珠生态	1.11	1.85	1.86
	诚邦股份	1.30	0.92	0.83
	绿茵生态	0.71	0.74	1.03
	平均值	1.04	1.17	1.24
	本公司	1.64	1.86	1.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5、2.44和2.54，逐年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园林绿化公司普遍存在BT和PPP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且营业收入中包含BT和PPP业务形成的收入，若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计入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周转率（次）	东珠生态	0.85	1.09	1.07
	诚邦股份	1.03	1.07	1.12
	绿茵生态	1.33	2.13	1.90
	平均值	1.07	1.43	1.36
	本公司	1.58	1.64	1.7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1、1.64和1.5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总体上，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

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报告期内，随着前期开拓PPP业务逐步实现收入、EPC项目收入增加、公司区域拓展及行业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673.02	126,518.70	98,157.78
其他业务收入	1,060.26	155.22	28.75
合计	144,733.28	126,673.92	98,186.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186.53万元、126,673.92万元和144,733.2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55%。2017年度比2016年度增长28,487.39万元，增幅为29.01%；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长18,059.36万元，增幅为14.2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施工过程中少量砂石废料处理的收入，以及花盆、肥料等资材的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和养护收入。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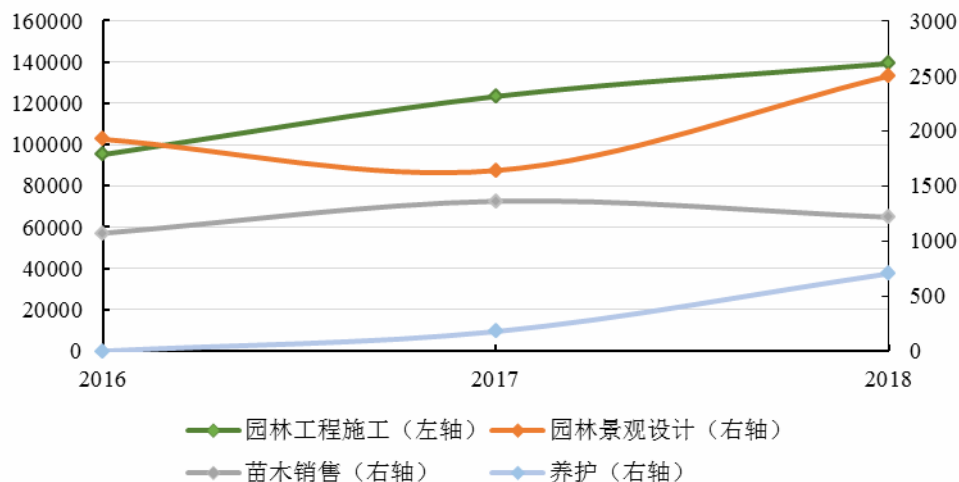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39,254.91	96.92%	123,340.58	97.49%	95,163.80	96.95%
其中：市政园林	129,921.71	90.43%	112,277.36	88.74%	84,012.32	85.59%
地产景观	9,333.20	6.50%	11,063.22	8.74%	11,151.48	11.36%
园林景观设计	2,498.35	1.74%	1,639.75	1.30%	1,923.44	1.96%
苗木销售	1,215.90	0.85%	1,360.69	1.08%	1,070.54	1.09%
养护	703.86	0.49%	177.67	0.14%	-	-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98,157.78	100.00%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5%、97.49%和96.92%，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1.96%、1.30%和1.74%；苗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1.08%和0.85%。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平稳上升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城镇化进程、绿色生态意识的提升推动了园林绿化的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基于行业变化适时作出的转型升级。首先，“美丽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提出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契机，传统的、单一的园林绿化施工已经无法适应和满足大型市政园林项目建设的需要。近几年公司大力开拓PPP、EPC业务，提供从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到投资施工、维护运营等全套解决方案，推动了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其次，在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降并影响到园林绿化行业的大背景下，公司发挥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果断加大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拓展力度，提高市政园林项目收入的占比。再次，公司在稳固华东、华中市场的同时着力发展华北、西北市场，构建以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1)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园林	129,921.71	93.30%	112,277.36	91.03%	84,012.32	88.28%
地产景观	9,333.20	6.70%	11,063.22	8.97%	11,151.48	11.7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9,254.91	100.00%	123,340.58	100.00%	95,163.80	100.00%

①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比例分别为88.28%、91.03%和93.30%，一直保持较高占比。2017年度比2016年度增长28,265.04万元，增幅为33.64%；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长17,644.35万元，增幅为15.71%。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具有单项规模大、施工比较复杂和建设周期长的特征，且受政府工程审计效率的影响，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对施工企业的资金实力、项目经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广泛的认可，公司承接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市政园林工程一直是公司的业务重心，公司通过拓展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来提升收入和利润水平。

②地产景观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受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降，并影响至园林绿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景观工程收入金额相对稳定，但随着市政园林工程收入占比持续增加，导致地产景观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报告期各期，地产景观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11,151.48万元、11,063.22万元和9,333.20万元，占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2%、8.97%和6.70%。

（2）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23.44万元、1,639.75万元和2,498.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96%、1.30%和1.74%。随着社会大众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要求的提高，市政园林项目越来越注重体现城市品位和底蕴，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的综合能力逐渐得到充分体现，设计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3）苗木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070.54万元、1,360.69万元和1,215.90万元，苗木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养护收入分析

公司的养护收入来自绿化管养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养护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4%和0.49%，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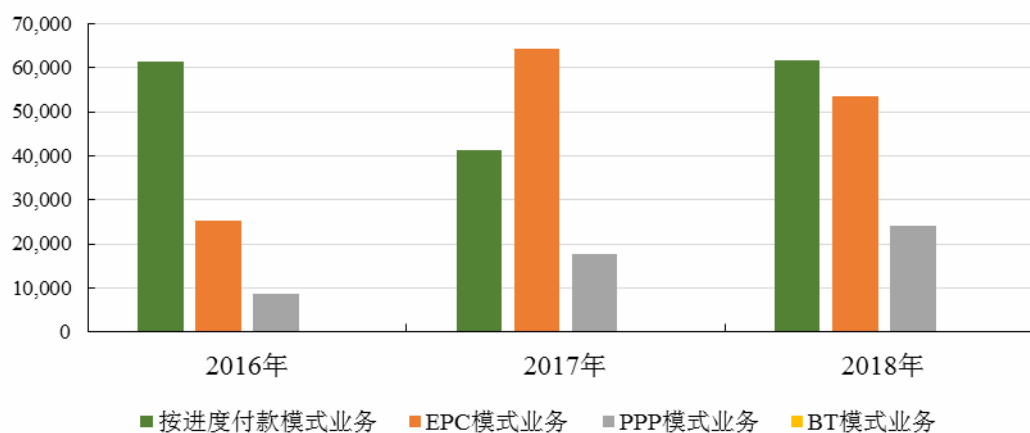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同模式划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	61,758.88	44.35%	41,347.00	33.52%	61,304.69	64.42%
EPC 模式业务	53,396.03	38.34%	64,412.09	52.22%	25,193.47	26.47%
PPP 模式业务	24,066.14	17.28%	17,581.49	14.25%	8,651.66	9.09%
BT 模式业务 ^注	33.86	0.02%	-	-	13.99	0.01%
工程施工收入合计	139,254.91	100.00%	123,340.58	100.00%	95,163.80	100.00%

营业收入业务结构图



注：2018 年度，BT 业务收入为审计结算调整。

在传统按进度付款模式业务的基础之上，公司根据政策及行业发展，从2015年开始逐步拓展PPP、EPC项目，2017年起PPP、EPC项目收入超过总收入的50%。BT业务主要为报告期之前承接的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完成回款，报告期内未承接新的BT项目。

（1）EPC项目

公司于2016年2月进入“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名录，自2016年起开始承接EPC项目。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与各地政府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公

司承接的EPC项目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前五大EPC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确认收入	2017年确认收入	2016年确认收入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1,578.04	16,089.54	-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8,740.65	5,069.75	412.63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EPC）	7,113.98	-	-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	5,676.43	21,148.62	14,760.53
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3,621.36	-	-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3,169.67	5,228.26	3,612.9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1,242.46	15,100.35	4,162.45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EPC项目总承包项目III标段	-	1,103.20	2,244.91
合计	41,142.59	63,739.72	25,193.47

2016年起，公司积极响应“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国家战略号召，陆续承接了多个EPC项目。随着前期承接的EPC项目施工进度的提高，公司2017年EPC项目实现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2018年公司EPC项目收入与2017年相比略有下降，2018年公司新承接EPC项目合同金额约10.48亿元，随着新承接EPC项目陆续推进，后续EPC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开拓EPC业务。

（2）PPP项目

为动员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各自优势，近年来国家在公共交通、公用设施及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PPP模式。公司自2015年开始承接PPP模式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实施了四个PPP项目，分别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PPP项目报告期内的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确 认收入	2017年确 认收入	2016年确 认收入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11,500.04	2,806.78	-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12,538.71	10,894.26	-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	27.39	1,962.12	4,305.99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	-	1,918.33	4,345.67
合计	24,066.14	17,581.49	8,65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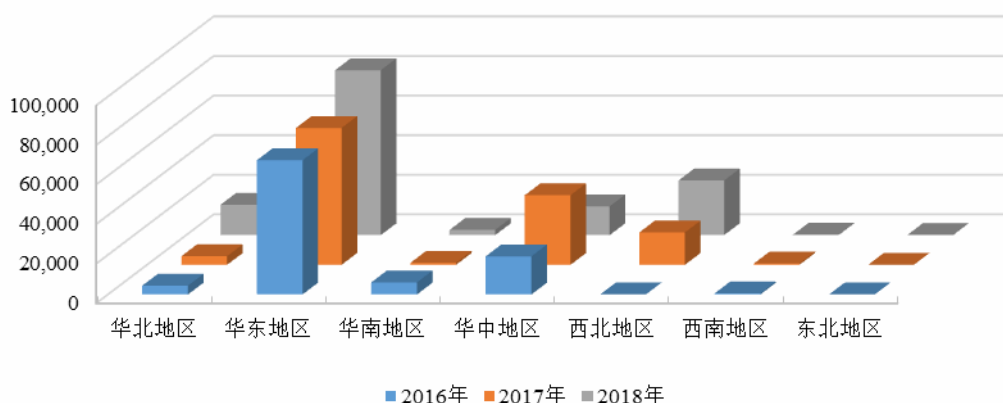
为防止PPP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2017年11月财政部出台《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要求各省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PPP项目库集中清理工作，对不具备条件、没有规范开展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予以剔除。随后PPP模式进入规范整理阶段，直接导致PPP项目的落地节奏放缓，园林绿化工程亦越来越多采用EPC模式。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公司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充分发挥公司“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加大EPC项目的承接力度，继上述4个PPP项目之后未再承接新的PPP项目。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5,386.62	10.71%	4,344.92	3.43%	4,484.37	4.57%
华东地区	83,339.24	58.01%	69,138.63	54.65%	67,796.28	69.07%
华南地区	2,614.95	1.82%	954.51	0.75%	6,086.85	6.20%
华中地区	14,513.95	10.10%	35,153.51	27.79%	19,247.54	19.61%
西北地区	27,577.59	19.19%	16,364.27	12.93%	1.02	-
西南地区	154.91	0.11%	562.87	0.44%	541.72	0.55%
东北地区	85.75	0.06%	-	-	-	-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98,157.78	100.00%

按地区收入划分情况



如上图所示，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在保持华东地区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工程业务。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北等地区。

华东地区属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之一，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市场需求强劲。经过多年的不断开拓与深耕，华东市场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公司在该区域市场竞争地位突出。2016年G20峰会在杭州召开，带动了杭州及周边区域配套园林工程的密集施工，公司承接一批G20重点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乡村振兴、生态综合整治等业务机会，先后承接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等EPC工程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推动了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50%以上。

华中地区是公司布局较早的地区，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在华中地区已具备一定知名度。2016年、2017年，公司在该地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比重仅次于华东地区，主要得益于公司承接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南段和北段PPP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大型项目。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拓展西北市场，报告期内承接了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EPC项目、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项目及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

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等项目。2017年度及2018年度，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上升，从2017年度的12.93%上升至2018年度的19.19%，仅次于华东地区。

目前，公司基本构建了以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亦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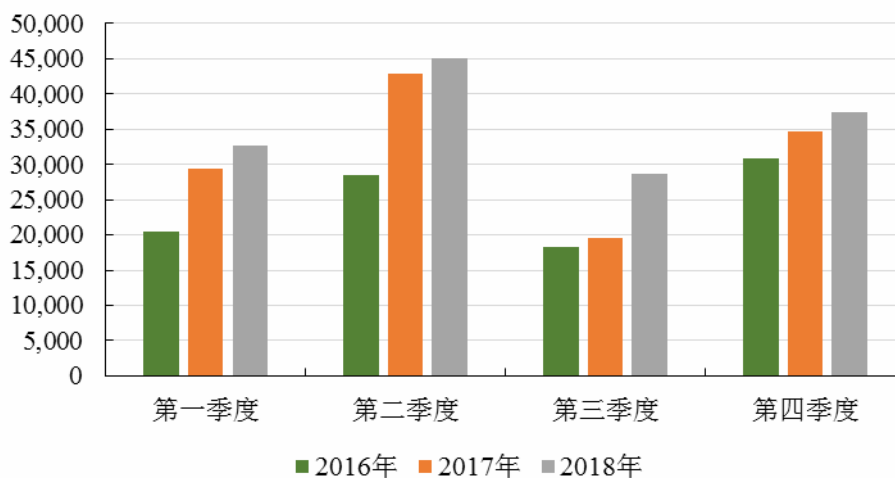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32,551.78	22.66%	29,338.36	23.19%	20,516.36	20.90%
第二季度	45,145.34	31.42%	42,855.33	33.87%	28,489.73	29.02%
第三季度	28,603.61	19.91%	19,599.01	15.49%	18,236.69	18.58%
第四季度	37,372.30	26.01%	34,726.00	27.45%	30,914.99	31.50%
合计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98,15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22.37%、31.62%、18.04%和27.97%。公司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占比较小，而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相对占比较大。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季度性：第一季度是传统性的施工淡

季，冬天除低纬度地区外，其他地区不利于施工的开展，直接影响了施工进度；此外传统春节期间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假，施工周期较短。第三季度集中出现烈日高温天气，除了硬质景观施工之外，常规的绿化植物养植工作受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夏季进行反季节苗木播种的坏死率较高，且养护难度提升，因此亦属于绿化种植的淡季。第二和第四季度属于传统的施工旺季，春秋之季亦是万物生长、林果丰收的佳季，气候及环境较适合绿化种植。此外，第四季度也符合加紧施工、加快结算，以争取年底前加快收款的行业惯例。综上，由于绿化苗木的种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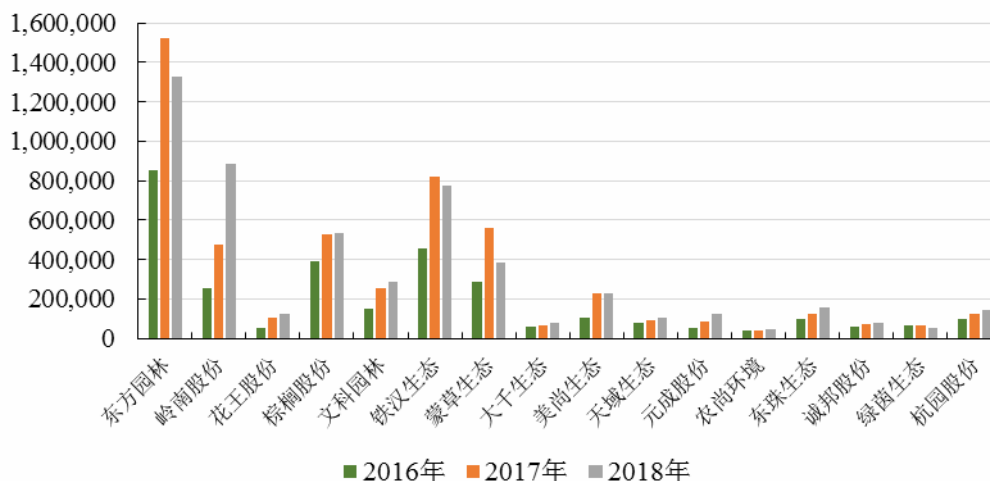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市政园林项目收入占比90%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普邦股份和乾景园林以地产园林项目为主，由于市政园林与地产园林的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可比性相对较低。剔除普邦股份和乾景园林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东方园林	1,329,315.92	-12.69%	1,522,610.17	77.79%	856,399.70
岭南股份	884,290.20	85.05%	477,874.08	86.11%	256,769.58
花王股份	126,434.09	21.95%	103,678.35	102.94%	51,088.35
棕榈股份	532,880.59	1.44%	525,325.91	34.49%	390,606.48
文科园林	284,920.49	11.06%	256,544.06	69.10%	151,712.68
铁汉生态	774,882.95	-5.36%	818,779.03	79.04%	457,326.29
蒙草生态	382,053.45	-31.52%	557,888.80	95.03%	286,050.64
大千生态	80,176.25	18.25%	67,802.61	13.41%	59,782.78
美尚生态	229,886.85	-0.21%	230,365.15	118.38%	105,489.33
天域生态	104,772.27	10.61%	94,725.08	14.73%	82,561.06
元成股份	124,433.20	47.80%	84,189.23	54.33%	54,550.66
农尚环境	46,026.95	8.39%	42,465.50	11.50%	38,085.25
东珠生态	159,379.41	30.17%	122,437.66	24.99%	97,959.68
诚邦股份	77,136.37	3.89%	74,250.49	17.69%	63,088.74
绿茵生态	51,091.79	-26.56%	69,569.60	1.50%	68,538.22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平均值	345,845.39	10.82%	336,567.05	53.40%	201,333.96
本公司	144,733.28	14.26%	126,673.92	29.01%	98,186.53

同行业营业收入比较



从上图及上表可知，2017年园林绿化行业整体增速较快，2018年增速显著下滑，主要与PPP项目政策变化有关。2017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具备较好的融资条件及资金实力，前期着力承接众多PPP项目，使得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新上市公司如大千生态、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则受限于之前的融资条件增速较低，公司与该部分公司的增速情况较为接近。2018年，受PPP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有所放缓，部分上市公司甚至出现下滑，而公司积极开拓EPC业务，受PPP业务影响较小，收入增速相对较为稳定，2018年收入增长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少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金额分别为3,657.45万元、6,396.85万元及6,653.87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5.05%及4.60%，占比较低。

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出于资金统一安排、调拨等原因，委托其母子公司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2）部分客户与公司及第三方就合同付款事项签订三方支付协议，约定由第三方支付合同款；（3）部分客户偶然发生的委托第三方支付。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商业合理

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或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对于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公司均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告知书或相关说明，在相应文件中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对应第三方的公司信息，并及时将回款情况与客户确认，有效识别并减少客户利用第三方账户进行回款的行为。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11,802.02	96.78%	99,261.35	97.90%	76,870.89	97.66%
其中：市政园林	104,245.04	90.24%	90,092.95	88.85%	67,928.33	86.30%
地产景观	7,556.99	6.54%	9,168.40	9.04%	8,942.55	11.36%
园林景观设计	1,425.86	1.23%	833.95	0.82%	1,124.14	1.43%
苗木销售	820.40	0.71%	1,076.09	1.06%	703.52	0.89%
养护	545.15	0.47%	151.46	0.15%	-	-
主营业务成本	114,593.43	99.20%	101,322.84	99.93%	78,698.55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929.00	0.80%	72.70	0.07%	16.54	0.02%
合计	115,522.42	100.00%	101,395.55	100.00%	78,71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8,698.55万元、101,322.84万元和114,593.4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98%、99.93%和99.20%，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工程施工成本为主。

2、各业务类别的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工程园林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等组成。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主要由人工、机械、材料、苗木、专业分包和其他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18,519.63	16.56%	17,427.93	17.56%	16,451.92	21.40%
机械	3,710.66	3.32%	2,813.60	2.83%	2,101.48	2.73%
材料	28,495.88	25.49%	22,396.32	22.56%	20,261.53	26.36%
苗木	29,328.75	26.23%	29,054.74	29.27%	20,273.24	26.37%
专业分包	29,841.16	26.69%	24,620.26	24.80%	15,010.23	19.53%
其他	1,905.93	1.70%	2,948.49	2.97%	2,772.48	3.61%
合计	111,802.02	100.00%	99,261.35	100.00%	76,87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随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其中各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各期之间不存在显著变化。各期成本构成情况和变动与公司各期具体实施项目情况基本相符，亦符合行业特征。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设计成本分别为1,124.14万元、833.95万元和1,425.86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3%、0.82%和1.23%。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图文打印费、制作费、直接人工及劳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成本变动与收入的增减变化相对应。2017年度，设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4.75%，成本也随之下降25.82%；2018年度，设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2.36%，成本增加70.98%。

（3）苗木销售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苗木销售成本分别为703.52万元、1,076.09万元和820.40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9%、1.06%和0.71%。

苗木销售成本包括苗木的购置成本和苗木达到郁闭度前耗费的人工、肥料、水电等相关支出。2017年度同比2016年度增加了52.96%，2018年度同比2017年度减少了23.76%，与苗木销售收入的增减变化相对应。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90%以上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27,452.89	94.41%	24,079.23	95.57%	18,292.92	94.01%
其中：市政园林	25,676.67	88.30%	22,184.41	88.05%	16,083.99	82.65%
地产景观	1,776.22	6.11%	1,894.83	7.52%	2,208.93	11.35%
园林景观设计	1,072.49	3.69%	805.80	3.20%	799.30	4.11%
苗木销售	395.51	1.36%	284.60	1.13%	367.01	1.89%
养护	158.71	0.55%	26.22	0.10%	-	-
合计	29,079.59	100.00%	25,195.86	100.00%	19,45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9,459.23万元、25,195.86万元和29,079.59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园林工程施工毛利占比分别为94.01%、95.57%和94.41%，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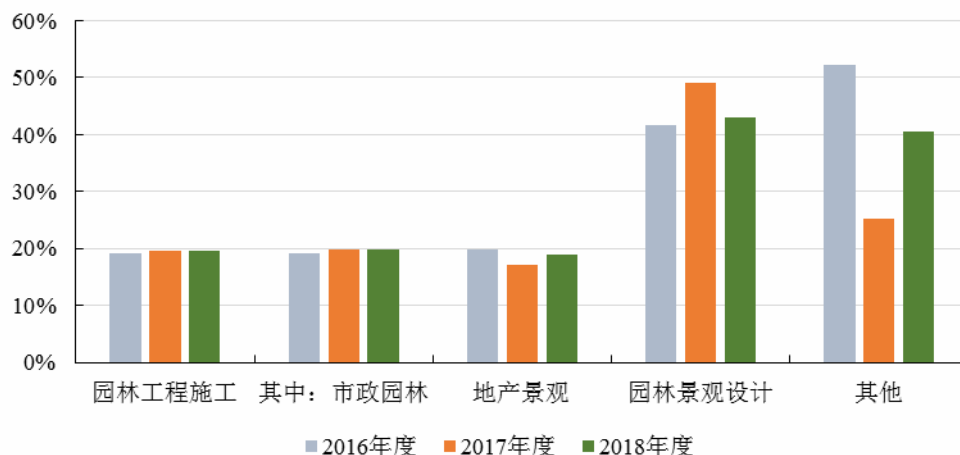
（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19.71%	19.52%	19.22%
其中：市政园林	19.76%	19.76%	19.14%
地产景观	19.03%	17.13%	19.81%
园林景观设计	42.93%	49.14%	41.56%
其他	40.59%	25.32%	52.17%
合计	20.24%	19.91%	19.82%

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82%、19.91%和20.24%，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6年度上升0.09个百分点，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7年度上升0.3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6%以上，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苗木销售业务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因所处区域、项目品质、设计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19.22%、19.52%和19.71%，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19.71%	19.52%	19.22%
其中：市政园林	19.76%	19.76%	19.14%
地产景观	19.03%	17.13%	19.81%

(1) 市政园林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具有单项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需要经公开招标才能确定施工方，同时市政园林项目建设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投入，项目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毛利率分别为19.14%、19.76%和19.76%。

（2）地产景观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地产景观园林工程项目主要来源于社会投资，市场化程度较高，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手续相对简便、效率较高，但毛利率水平相对略低于市政园林。报告期各期，公司地产景观毛利率分别为19.81%、17.13%和19.03%。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17家可比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名称	园林工程业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方园林	35.50%	31.53%	32.86%
岭南股份[注 1]	-	-	25.02%
花王股份	25.63%	30.32%	32.21%
棕榈股份	14.38%	19.71%	11.29%
普邦股份	3.25%	8.59%	14.00%
文科园林	18.73%	18.47%	20.52%
乾景园林	22.74%	25.70%	25.83%
铁汉生态	26.37%	24.54%	26.21%
蒙草生态	29.21%	32.68%	32.05%
大千生态	27.27%	28.40%	24.96%
美尚生态[注 2]	-	24.64%	26.40%
天域生态	30.43%	28.54%	28.45%
元成股份	22.76%	23.08%	23.27%
农尚环境	28.19%	27.69%	26.87%
东珠生态	28.16%	28.36%	24.98%
诚邦股份	22.30%	22.84%	21.57%
绿茵生态	39.13%	40.46%	40.38%
平均值	24.94%	25.97%	25.70%
本公司	19.71%	19.52%	19.22%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 Wind 终端及各上市公司的公开年报数据。

注 1：岭南股份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注 2：美尚生态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5.70%、25.97% 和 24.94%。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2%、19.52%

和19.71%，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秉承“科学管理创精品”的工程质量管理理念，对项目品质采取高标准要求，如标准化工地建设、景观效果提升、高质量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多个项目荣获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奖项。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也直接增加了项目的成本与费用。

②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例在50%以上，而该地区同行业公司高度集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华东地区业务总体毛利率偏低。报告期各期，注册地同为浙江地区的元成股份与诚邦股份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各期平均分别为22.42%、22.96%及22.53%，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3、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56%、49.14%和42.93%。子公司易大设计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核心竞争力较强。公司通过合理的工时管理和绩效管理，积极提高人员利用率和单位产出效率，从而使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17家可比公司的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名称	园林设计业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方园林	-	56.35%	50.28%
岭南股份	-	-	-
花王股份	46.81%	49.89%	48.76%
棕榈股份	31.28%	39.95%	43.54%
普邦园林	-	-	-
文科园林	34.35%	26.97%	30.11%
乾景园林	54.39%	64.00%	62.12%
铁汉生态	-	-	-
蒙草生态	35.56%	31.07%	30.31%
大千生态	38.96%	29.28%	46.03%

同行业名称	园林设计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尚生态	51.26%	49.54%	10.79%
天域生态	37.91%	66.73%	55.07%
元成股份	52.66%	39.06%	53.22%
农尚环境	74.42%	31.03%	100.00%
东珠生态	-	-	-
诚邦股份	34.75%	46.83%	46.79%
绿茵生态	-	-	-
平均值	44.76%	44.23%	48.09%
本公司	42.93%	49.14%	41.56%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 Wind 终端及各上市公司的公开年报数据。

设计业务具备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征，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不同上市公司之间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且不同年份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59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11	94.85	84.15
教育费附加	44.45	44.73	48.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9	25.83	33.18
其他	54.64	35.06	56.86
合计	228.68	200.47	812.80

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6年下降612.33万元，主要系2016年5月1日起工程施工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08.82	0.77%	950.85	0.75%	740.26	0.75%
管理费用	5,830.09	4.03%	6,514.73	5.14%	5,432.13	5.53%
研发费用	4,675.26	3.23%	4,278.80	3.38%	3,032.03	3.09%
财务费用	2,303.40	1.59%	1,324.18	1.05%	323.31	0.33%
合计	13,917.57	9.62%	13,068.56	10.32%	9,527.73	9.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9,527.73万元、13,068.56万元和13,917.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10.32%和9.62%。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相应增加，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加强市场开拓所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各期分别为740.26万元、950.85万元和1,108.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5%、0.75%和0.77%，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4.37	27.45%	235.58	24.78%	259.99	35.12%
业务拓展费	284.08	25.62%	270.82	28.48%	59.06	7.98%
办公费	257.25	23.20%	182.24	19.17%	228.36	30.85%
业务招待费	140.50	12.67%	131.03	13.78%	87.66	11.84%
差旅费	122.62	11.06%	131.19	13.80%	105.19	14.21%
合计	1,108.82	100.00%	950.85	100.00%	740.26	100.00%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3%、5.14%和4.03%，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77.58	52.79%	3,106.46	47.68%	2,724.56	50.16%
办公费	393.11	6.74%	574.09	8.81%	390.90	7.20%
折旧及摊销	549.38	9.42%	544.58	8.36%	542.11	9.98%
房租物业费	424.14	7.27%	419.80	6.44%	448.82	8.26%
业务招待费	360.56	6.18%	485.76	7.46%	456.98	8.41%
车辆使用费	244.38	4.19%	273.52	4.20%	387.81	7.14%
差旅费	164.71	2.83%	183.73	2.82%	200.90	3.70%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2.59	9.48%	877.79	13.47%	209.70	3.86%
其他	63.64	1.09%	49.00	0.75%	70.36	1.30%
合计	5,830.09	100.00%	6,514.73	100.00%	5,432.13	100.00%

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高于2016年度，主要系2017年度的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增加所致。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注销了8家分公司，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管理，严控费用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等费用有所下降。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3,077.58	3,106.46	2,724.56
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数	316	354	327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年）	9.74	8.78	8.33

注：1、上表管理费用对应员工人数为年度平均人数；2、职工薪酬包含职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6年度增加381.90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平均薪酬略有提升，使得职工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2018年度公司施工的项目单体规模较大，项目集中度上升，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数量要求有所下降；为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注销了8家分公司，使得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减少。另外，2018年，公司对管理人员的

薪酬进行了调整。管理人员数量的减少及平均薪酬的提升，使得2018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7年变化不大。

②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主要由会议费用、办公用品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用分别为390.90万元、574.09万元及393.11万元。

2017年度随着PPP、EPC等大项目陆续开工，公司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在工程质量、安全、设计等方面加大了现场管理和技术支撑，管理人员人数较2016年有所增加，导致办公费随之增加。

2018年公司施工的项目单体规模较大，项目的集中管理导致对管理人员需求下降，办公费支出有所减少。因此2018年公司在营业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办公费略有下降。

③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为上市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工程项目审计及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209.70万元、877.79万元及552.59万元。2017年度，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较2016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2017年公司筹备上市产生费用641.59万元所致。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相关的直接投入、人工费、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032.03万元、4,278.80万元和4,675.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9%、3.38%和3.2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3,338.13	71.40%	3,316.18	77.50%	2,093.23	69.04%
人工费	1,161.93	24.85%	780.61	18.24%	714.6	23.57%
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62	2.86%	134.64	3.15%	144.19	4.76%
无形资产摊销	6.7	0.14%	6.7	0.16%	2.79	0.09%
其他费用	34.88	0.75%	40.67	0.95%	77.21	2.55%
合计	4,675.26	100.00%	4,278.80	100.00%	3,03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23个、25个和38个。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410.40	284.54	1,75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50.00	-
合计	2,410.40	434.54	1,753.03

2017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34.54万元，较2016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2018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410.4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尤其是EPC项目逐渐进入结算期并确认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大幅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益	167.15	187.07	-
合计	167.15	187.07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按照经济实质，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自2017年起，公司政府补助分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17年度及2018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	-	81.78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36.60	36.6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1.67	1.67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1.73	15.87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贴	-	5.4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1.70	4.44	与收益相关
江干区凯旋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户用工补助款	-	0.96	与收益相关
江干地税代扣手续费返回	1.05	0.41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补偿款	-	17.25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省级补助	-	2.7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江干区科技局）专利项目资助费	6.2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专利资助费	5.1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2016 年—2017 年 6 月发明专利资助和维持费	1.2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2018 年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7.15	187.07	-

5、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1.28	147.05	303.75
其他	11.53	21.70	4.74
合计	42.81	168.75	308.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全部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08.49万元、168.75万元和42.81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303.75万元、147.05万元和31.28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占比分别为98.46%、87.14%和73.07%。

2017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156.70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	-	-	157.35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	-	36.6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	-	2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	-	-	1.67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	-	17.8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经费	-	-	12.30	与收益相关
杭州西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本级分户花卉布置资金	-	-	1.5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杭州市农业标准化项目资助	-	-	7.5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杭州市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	-	1.8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	-	-	27.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	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	1.48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专利资助费	-	-	4.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才服务局）2015 企业实训补贴	-	-	6.75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总工会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A 级企业补助	-	-	2.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6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	107.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6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2016 年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拨画境种业 2016 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奖励款	-	3.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2016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	0.75	-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机关委员会两新党建经费	-	0.3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6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	16.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	0.3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2017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2017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0.48	-	-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江干区财政局)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2.50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新农村建设奖励	3.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28	147.05	303.75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5.02万元、257.10万元和17.26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搬迁费用、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2017年度，公司产生营业外支出257.10万元，主要系因径山基地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及苗木损失合计247.71万元。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68.30	52.18	25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92	10,015.24	6,578.0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47%	0.52%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282.63	9,963.06	6,323.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87%、0.52%和1.4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显著依赖。

（七）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21	-9.44
合计	-	-2.21	-9.44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21万元、0万元和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少数股东损益

2016年度，公司为了开展PPP工程项目决定设立PPP平台公司浒溪生态，并持有其95%的股权，平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取得营业执照，当年未实缴出资。因此公司当年无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2017年度，公司为开展PPP工程项目投资PPP平台公司扬子江生态51%的股权，并完成了浒溪生态95%股权的实缴，合计发生投资性支出8,941.61万元。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9,898.54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116.70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资本性投资支出。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11,127.79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323.13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8	8,669.12	-11,13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18	-899.28	-5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56	12,933.55	4,515.55

项目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0.06	20,703.39	-7,210.46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88.90	118,676.70	66,61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2.02	7,496.37	3,91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60.91	126,173.08	70,54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03.15	93,134.35	63,22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9.70	4,449.17	3,9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3.00	3,136.90	3,12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4.38	16,783.53	11,37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30.23	117,503.96	81,6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8	8,669.12	-11,130.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0.23万元、8,669.12万元和2,030.68万元。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具有资金密集的行业特点

（1）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施工方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及工程监管资金等相应款项。

（2）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需要先行支付劳务、材料等施工费用，工程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或者分阶段结算支付工程款，结算支付比例一般低于工程施工进度，同时工程合同一般会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导致工程的结算和回款具有滞后性。

（3）EPC、PPP等大型工程项目具有合同金额高、施工周期长、结算回款慢等特点，占用施工企业大量的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得到一定改善，但整体仍偏紧张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承接较多大型市政园林项目，导致支付的各类保证金相应增加；公司承接的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

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陆续开工及推进，导致需要先期支付的资金显著增加。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69.12万元，较2016年度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开始承建的部分项目在2017年收到工程进度款，以及以前年度承建的项目回款增加。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3,650.92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0.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强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同时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优化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30.43万元，同期净利润累计为27,604.35万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8	8,669.12	-11,130.23
净利润	11,127.79	9,898.54	6,57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0.40	434.54	1,753.03
固定资产折旧	164.02	191.02	172.17
无形资产摊销	25.31	30.46	2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6	498.72	50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7	5.7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0.11	1,297.59	545.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1	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55	29.74	-301.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6.56	-17,555.44	-20,95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36.83	-634.56	-10,375.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59.06	14,470.52	10,915.68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7,708.25万元，尽管经营

性应付项目减少了现金占用10,915.68万元，但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收增加现金占用分别为20,958.75万和10,375.22万元，主要系公司承接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PPP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及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等项目，该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先期垫付较多建设资金所致。

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229.42万元。由于2017年度公司持续有新项目承接，且对部分前期承接的项目仍在持续进行投入，导致存货增加占用资金17,555.44万元。2017年度，公司加快项目回款和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分别增加634.56万元和14,470.52万元，资金占用明显缓解。

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9,097.11万元，主要系对承接的项目持续投入，存货增加占用资金4,516.56万元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资金41,336.83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占用资金31,759.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相关。2017年及2018年，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利用商业信用及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有所改善。

4、同行业经营现金流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园林	0.03	1.32	1.14
岭南股份	0.14	-1.01	-0.29
花王股份	1.29	-0.35	0.42
棕榈股份	4.38	0.71	0.53
普邦股份	2.90	1.64	-0.61
文科园林	0.23	-0.14	1.08
乾景园林	7.05	-0.87	0.00
铁汉生态	1.32	-1.13	-1.19
蒙草生态	-7.80	0.48	0.29
大千生态	-3.07	-4.00	1.04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尚生态	0.42	-0.69	-0.88
天域生态	0.03	-1.88	1.18
元成股份	0.13	-2.17	0.20
农尚环境	2.72	-2.50	0.19
东珠生态	-0.22	0.06	1.33
诚邦股份	-0.90	-1.98	0.77
绿茵生态	-0.06	0.04	0.70
平均值	0.51	-0.73	0.35
本公司	0.18	0.88	-1.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棕榈股份、普邦股份、乾景园林、铁汉生态及蒙草生态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出现大幅下滑，降幅均超过60%，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出现异常偏高或偏低，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剔除上述5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东方园林	0.03	1.32	1.14
岭南股份	0.14	-1.01	-0.29
花王股份	1.29	-0.35	0.42
文科园林	0.23	-0.14	1.08
大千生态	-3.07	-4.00	1.04
美尚生态	0.42	-0.69	-0.88
天域生态	0.03	-1.88	1.18
元成股份	0.13	-2.17	0.20
农尚环境	2.72	-2.50	0.19
东珠生态	-0.22	0.06	1.33
诚邦股份	-0.90	-1.98	0.77
绿茵生态	-0.06	0.04	0.70
平均值	0.06	-1.11	0.57
本公司	0.18	0.88	-1.69

通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报告期各期，同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平均数分别为0.57、-1.11和0.06，本公司的比值分别为-1.69、0.88和0.18。

报告期内，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为负值的情况，主要系工程业务的开展需垫付大量流动资金，且工程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所致。2016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为负值且低于同行业水平。2017年及2018年，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利用商业信用及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得到较大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78万元、-899.28万元和-886.1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五樱农业、建德城乡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投入。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5.55万元、12,933.55万元和9,225.56万元，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和收到用于构建资产的政府补助。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为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与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浒溪生态。浒溪生态注册资本6,400万元，公司出资6,080万元，持股比例95%，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20万元，持股比例5%。公司于2017年3月实缴出资6,080万元。

2017年1月12日，公司为实施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工程PPP项目，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扬子江生态。扬子江生态注册资本5,611万元，公司出资2,861.61万元，持股比例51%，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749.39万元，持股比例49%。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实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较强，拥有诸多的竞争优势，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2、主要困难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园林绿化行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但与此同时，竞争对手亦在快速成长，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继续快速扩张的需求。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地方市政建设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系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及房地产企业。

（1）地方市政建设发展状况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市对环境绿化的需求愈加迫切，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和市政景观的投资也逐步增加。公司从事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服务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的城乡建设。如果国家实施宽松的宏观调控政策，有利于引导各级地方政府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进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如果国家实施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规模，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房地产在推动经济增长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受近

几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投资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导致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减弱。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日益高涨，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仍较为稳定。

公司立足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大业务领域，凭借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于一身的综合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和大型项目实施能力，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

3、其他因素

发行上市不仅能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代表了人类美好的愿望和城市发展的趋势。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通过积极的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破解公司资金实力不足的困局，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将进一步提升。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加大工程款回收力度，提高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速度，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将与业务规模同步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因此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公司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

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导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开展的营运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总股本亦随之增加。由于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及结算回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增长率，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下降，则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施工配套运营资金的投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使得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有效缓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进而促进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2、本次融资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力

在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在技术、客户资源及分布、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和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综合实力要求日益提高，迫切需要公司拓展各类融资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以满足不断加大的研发、生产等各方面的投入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而通过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建立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获得发展资金，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形成公司发展和人才积聚的良性循环，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苗木种植等全产业链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扩大。“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使公司的营运资金更加充裕，为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奖学金和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与部分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务，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设计能力，出色的施工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已相继在海南、广东、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江西、江苏、河南、甘肃、陕西、山东、天津、河北、北京等省市承接了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公司在市政园林业务、地产景观业务、以及EPC项目、PPP项目实现均衡发展，这种均衡发展的模式使得公司不必依赖单一市场，从而有效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8,186.53万元、126,673.92万元和144,733.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78.02万元、10,015.24万元和11,450.92万元，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宏观经济调控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已制

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杭园股份和公众利益，保持杭园股份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杭园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杭园股份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计划和安排。不排除公司根据经营实际状况和经济发展形势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秉承“天人整合演绎人居佳境，长青基业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坚持“追求卓越为目标、诚信服务为中心、科学管理为基础、实现价值为导向”的理念，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加大规划设计和技术研发投入，打造完整的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产业链，力争成为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发展目标

结合公司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施工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牢牢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整治的时代机遇。做精做强工程施工业务，努力提升景观设计业务，并加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经营能力，同时拓展生态修复领域市场，不断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加大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现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开展业务，业务分布于海南、广东、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江西、江苏、河南、甘肃、陕西、山东、天津、河北、北京等全国各区域。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总部，未来将继续加大分支机构建设，以各工程项目为中心，利用工程项目的美誉度，以点铺面进行市场推广。在巩固和建立华东、华中、华北、西北、华南区域中心的同时，收集、整理、建立全国性信息资

源库，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产品、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延伸营销渠道，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加强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拉动核心业务持续增长。

（二）加强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可以在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城市为龙头，以品牌工程为示范，稳步发展本地业务和带动周边城市的拓展，重点承揽高端工程，打造精品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形成更广泛的示范效应，深度挖掘业务机会，实现跨区域均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提升设计研发能力计划

公司以项目施工作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研发设计团队，加强与著名专业设计人士及专业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不断研发新技术，强化公司设计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工程施工、生态建设、规划设计方面的投入，以巩固公司在生态建设系统服务领域的优势，最终实现公司在生态建设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发展的关键是人才，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培训、薪酬、晋升、考核等具体制度，为公司发展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重点加强引进高端的景观设计、工程管理、项目预算、信息管理、观赏园艺、生态修复人才，加大专业人才储备力度，为公司业务的平稳增长夯实人才基础。

（五）再融资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若公司上市成功，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得到缓解，可以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并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上市后形成了较全面的融资平台，有助于公司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营运资金或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形成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分红，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公司将围绕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相关行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考虑在各产业链的优劣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在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市场出现合适收购对象时，择机收购对公司业务具有显著互补性或支持性的企业、资产或技术标的，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

（六）拓展 EPC 项目工程计划

随着园林工程内容的不断发展，工程规模也日趋扩大，朝着多样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这要求在园林工程施工中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按照园林工程运行的客观规律要求，对园林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以提高园林工程项目的效益和效率。EPC模式不需要对设计和施工分别招标，降低了招标费用，使业主管理简单，协调工作少、设计变更少，工期较短。由于设计和施工是一家，所以当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时，就可以进行有条件的边设计边施工，缩短工期，施工质量好。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将通过自身综合优势，大力拓展EPC项目工程。

（七）涉足家庭园艺项目建设计划

观赏园艺技术的现代化和园林植物产品的进一步商品化是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后的发展趋势。随着人们对于家庭园艺的重视和热情增长，越来越多的人利用房前屋后以及屋顶、室内、窗台、阳台、围墙等空间进行家庭园艺布置，以家庭消费带动的私家园林市场需求将日益增大。面对这一潜力巨大的市场，公司将加大研究投入，积极探索观赏园艺商品化、市场化的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拓展私家花园和家庭园艺业务，使之成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的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重大市场变化情形；
- （三）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三）公司为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巩固与保持公司在生态建设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需要培养和引进大量专业人才。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要实现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有力政策，加大管理、营销、研发设计及销售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了资金保证，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赢得有利条件，在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中起着决定作用。

（二）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关键。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创新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采取灵活方式积极寻求与大专院校、研发机构及优秀设计人士的合作，按为我所用的思路，加快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步伐。

（三）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

六、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业务一致，充分考虑了国内生态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提高，业务发展计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经营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市场经验、管理制度

是在发展中逐渐积累而成，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体现，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制定的。其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上述计划顺利完成，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通过募集资金缓解资金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有利于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巩固与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65,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安排

为满足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实施背景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会日益提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项目回款等方式解决营运资金需求问题。但是，从长远来看，单纯依赖于上述方式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需求。因此，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从而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占用营运资金，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其中包括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周转金（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金等。

同时，由于园林工程项目各环节需考虑因素多，工程耗时长，导致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企业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也成为发包方考察投标企业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成为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园林绿化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使得园林绿化企业要成功中标及承做大型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也是参差不齐、差距较大，为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发挥规模效应，加大资金投入已成为园林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募投完成后，在缓解大型工程项目所带来的资金紧张同时，也将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胜出。

2、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近年来凭借优秀的工程施工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承揽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2016年至2018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16.46亿元、15.66亿元和23.04亿元，其中2018年公司承接项目合同金额超过（含）1亿元的大型项目达8项，合同金额约为16亿元，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与1亿元之间的中大项目达10余项，金额超过5亿元。随着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的合同金额逐渐增加，相应的营运资金压力也日益增加。另一方面，资金实力也是发包方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对公司项目承揽方面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3、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发展

由于园林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银行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是依靠商业信用、经营利润和股东担保的银行借款。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

展，迫切需要增加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业务承揽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形象和地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生态文明建设已提升为千年大计，并且生态文明建设已写入宪法，生态环境建设已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路，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将是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的分析，园林绿化行业在一系列利好因素的影响下，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公司未来几年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拥有完整产业链，综合竞争力强

公司建立了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是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

公司为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同时拥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立体绿化一级、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造林施工（设计）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近年来公司所承建的一些工程项目获得了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和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一系列行业殊荣，施工质量可靠，行业知名度较高。

3、公司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施工经验

公司在全国各地承建完成了园林景观工程约800项，涉及城市园林工程、地

产景观、城市郊野公园、生态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单位园林营建等。

公司承建了如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景观工程、西湖国宾馆改造项目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各种奖励上百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设计规划、工程实施工艺及现场组织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公司拥有成熟的项目管理能力

为保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规范运作与管理，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业务承接、工程施工、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并且拥有大项目、多项目管理的能力和经验。公司在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的主要竞争优势”。

5、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具备优秀业务和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约180余人，拥有研发人员约70余人。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农科院、浙江林科院等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在科研领域进行广泛的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公司的项目经验、管理基础和业务快速发展趋势保证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四）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分析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测算方法

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期，对未来三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占用的营运资金总额进行测算，测算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1年12月31日预计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8年12月31日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少量银行贷款。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说明
①	货币资金	40,011.57	2,660.96	为各类保函及保证金占款 和项目备用金
②	应收票据	3,245.42	3,245.42	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 据
③	应收账款	83,762.08	83,762.08	为公司已完成相应工作量， 业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 质保金
④	预付账款	273.61	13.02	为公司支付项目的工程款
⑤	其他应收款	3,182.50	3,153.98	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及备用金等
⑥	存货	75,277.24	73,463.64	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1)	小计 (1) =①+②+③+④+⑤+⑥		166,299.10	-
⑦	应付票据	14,777.18	14,777.18	为支付供应商的票据
⑧	应付账款	98,020.54	98,020.54	为应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⑨	预收账款	478.76	451.42	为业主单位支付的预付工 程款
(2)	小计 (2) =⑦+⑧+⑨		113,249.14	-
(3)	营运资金占用净额 (3) = (1) - (2)		53,049.96	-

3、未来三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投标阶段、合同签署阶段、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分别对应的资金占用形式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金和工程质保金。

(1) 假设前提

根据2016-2018年公司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状况及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规划，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①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20%、20%和20%；

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的各项保证金、进度款、质保金测算比例与报告期内的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安排大致趋同；

③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中，地产景观项目的

比例忽略不计。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2019年至2021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园林）施工收入的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市政园林收入	129,921.71	155,906.05	187,087.26	224,504.71

（2）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根据公司以往经验，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预计公司未来在市政园林项目方面的中标率约为20%，投标保证金占总标的的金额比例约为2%，平均占用时间为3个月。根据测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标保证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1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56,126.18
(2)	中标率	20%
(3) = (1) / (2)	投标总金额（万元）	280,630.89
(4)	投标保证金比例	2%
(5) = (3) * (4)	占用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5,612.62

注：由于投标保证金的占用期为3个月，本表工程收入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收入

（3）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根据公司以往经验，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10%左右，且以现金缴纳或出具银行保函，市政园林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根据测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1 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318,048.35
(2)	履约保证金比例	10%
(3) = (1) * (2)	占用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31,804.83

注：由于市政园林履约保证金占用周期为 18 个月（施工周期），本表工程收入为 2020 年下半年收入+2021 年全年收入

（4）工程进度周转金

工程进度周转金是由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引起的。工程进度款是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按逐月完成的工程数量（或形象进度等）计算的价款与承包方进行结算。

2016-2018年度，公司市政园林项目的平均毛利率约为20%；市政园林项目的进度款平均支付周期分别为6个月；市政园林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根据测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程进度周转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市政园林 2021 年
(1)	工程收入（万元）	318,048.35
(2)	毛利率	20.00%
(3) = 100% - (2)	工程成本在收入中占比	80.00%
(4) = (1) * (3)	工程进度金额（万元）	254,438.68
(5)	工程施工周期（月）	18
(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周期（月）	6
(7) = (4) * (6) / (5)	占用周转金金额（万元）	84,812.89

注：由于施工周期为 18 个月，本表工程收入为 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全年收入

（5）工程质保金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以往经验，市政园林项目工程质保金约为合同金额的 5%，主要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待质保期满后收回；市政园林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市政园林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根据测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程质保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市政园林）
(1)	工程收入（万元）	314,410.54
(2)	质保金比例	5%
(3) = (1) * (2)	质保金金额（万元）	15,720.53

注：由于市政园林平均施工周期为 18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工的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需要占用资金，因此工程收入为 2018 年下半年收入+2019 年年收入+2020 年上半年收入

（6）截至2021年末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总量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投标保证金	5,612.62
2	履约保证金	31,804.83
3	周转金	84,812.89
4	质保金	15,720.53
合计	2021年末占用金额	137,950.87

4、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	53,049.96
2	2021年末占用金额	137,950.87
3=2-1	营运资金缺口	84,900.91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营运资金84,900.91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拟用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补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五）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公司需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的资

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有效缓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迅速扩张，短期内将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造成摊薄效应，长远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会有效缓解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8年4

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现有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402.20元。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导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

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

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秘书：王冰

联系电话：0571-86029780

传真：0571-86097350

电子信箱：wb518@hzyllh.com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贷款人	担保情况
1	9518201728 0047	25,000 [注 1]	2017/3/24-2 026/3/24	年利率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求是支行	园融集团保 证担保
2	2017年兰字 346号	13,000 [注 2]	2018/1/18-2 028/11/30	年利率 5.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溪支行	应收账款质 押
3	2019年（羊 坝）字00093 号	3,000	2019/3/11-2 020/3/6	年利率 4.5675%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羊坝头支行	园融集团，吴 光洪、倪蓓保 证担保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22,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 万元。

（二）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EPC)	郑州市森林公园	2016/04 2017/03 2018/04	14,292.26 [注 1]
2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	30,712.60
3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2017/04	32,220.00
4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09	12,483.98
5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2018/03	10,395.00
6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8/03	10,000.00
7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程—宁静高速公路两侧（津汉公路至纬三道段）绿化工程施工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 2018/07	14,038.40 [注 2]
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	13,193.64
9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9	11,571.67
10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	30,479.60
11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018/10	44,122.19
12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	13,471.93
13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总承包工程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	23,928.60

注 1：该金额包括补充协议金额，补充协议签订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4 月，累计合同金额为 14,292.26 万元。

注 2：该金额包括补充协议金额，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累计合同金额为 14,038.40 万元。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工程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杭园股份	天津市晟天工 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空港经济二期生态防护林 （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 程宁静高速公路两侧	土石 方工 程	2018/04 2018/10	5,464.79 [注 1]
2		浙江雷霆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 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 计、施工总承包（EPC）	劳务	2017/05 2018/05	6,403.29 [注 2]

注 1：该金额包括补充协议金额，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合同金额为 1,976.31 万元。

注 2：该金额包括补充协议金额，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合同金额为 2,903.29 万元。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合作合同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合作期8年。2016年11月5日，公司与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合同总价为32,246.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606.06万元，运营维护费580.03万元/年。

2、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组成的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项目合作期为建设期1.5年，运营期15年。2017年1月公司与浙江中大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框架协议》，2017年1月20日，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由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建安工程费为18,700.622万元，运营维护费为200万元/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未决诉讼情况为公司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终审，并收回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概况

2005年6月2日，公司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房产”）签订施工合同，九龙房产将“浙电·九龙山庄中心区景观”的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发包给公司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发生争议。

2010年7月22日，公司就争议问题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九龙房产注销而被驳回起诉。2011年11月10日，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九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5,079.05万元及利息647.43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1年9月30日，之后以5,079.05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2、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对九龙房产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本案，法院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2日和2016年9月12日进行过三次开庭审理。

2018年3月31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794.4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1年11月10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以2,794.44万元为基数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驳回原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8年5月2日，公司因不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079.05万元及其利息647.43万元；同时判令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

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就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向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

2、诉讼最新进展

2019年1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终5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变更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794.4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3年10月14日起以2,794.44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驳回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4）杭拱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相关款项3,601.62万元。

3、诉讼对公司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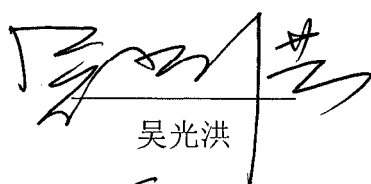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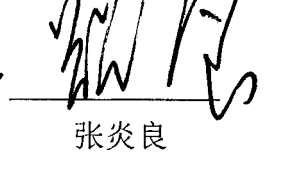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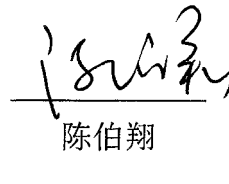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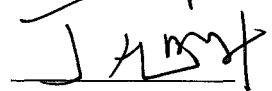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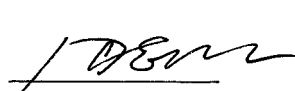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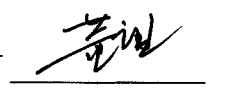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九龙房产涉诉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2,794.44万元，由于账龄超过5年，已对该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九龙房产支付的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冲回坏账准备，807.17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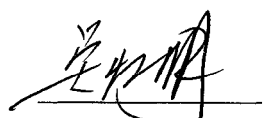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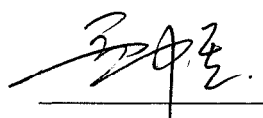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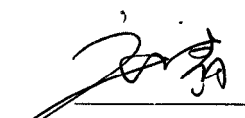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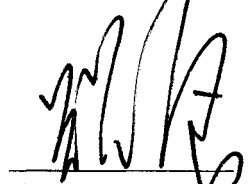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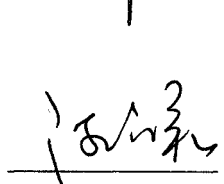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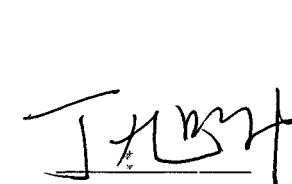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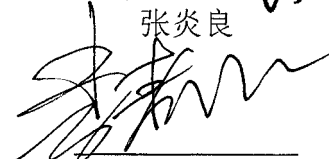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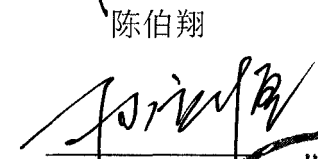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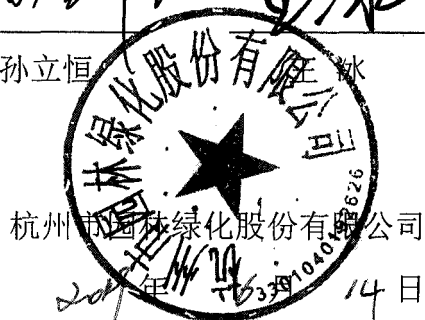
		
吴光洪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包志毅	董望
		
邵煜		

监事签名：

		
吴忆明	贾中星	张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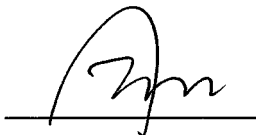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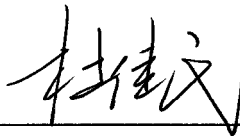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李寿仁	孙立恒	王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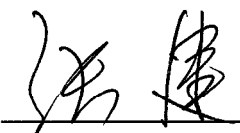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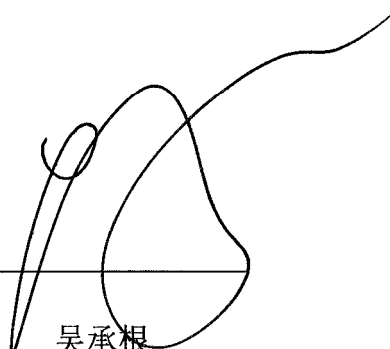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佳

保荐代表人： 
杜佳民


张建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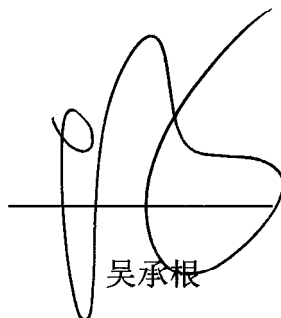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王青山

董事长：_____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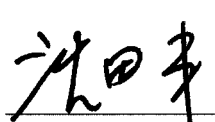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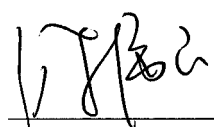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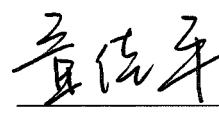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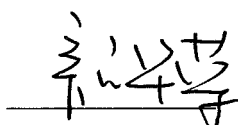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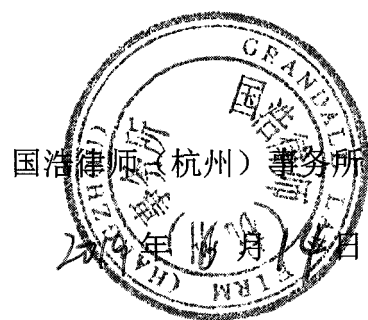

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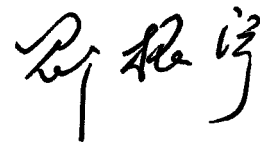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首席合伙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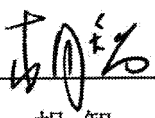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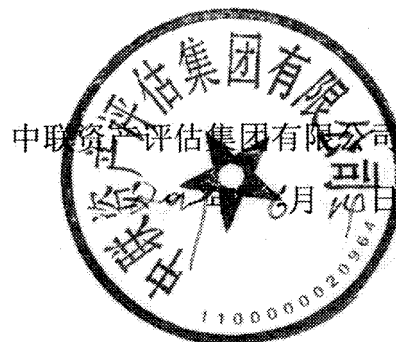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情况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杨沈斌（注册证号 33040024）、潘豪锋（注册证号 33090006）已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胡智



六、承担复核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说明书》及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第 533 号）的专业结论不存在异议。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第 533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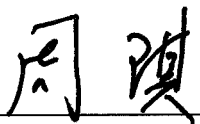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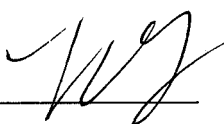

胡智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琪 邵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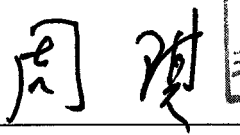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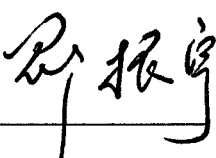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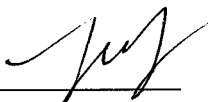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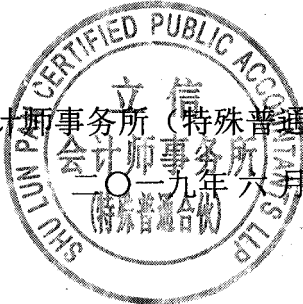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琪 邵振宇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 14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以下住所查询：

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8楼

联系人：王冰

电话：0571-86029780

传真：0571-86097350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杜佳民、张建、周佳

电话：0571-87903361

传真：0571-87903239